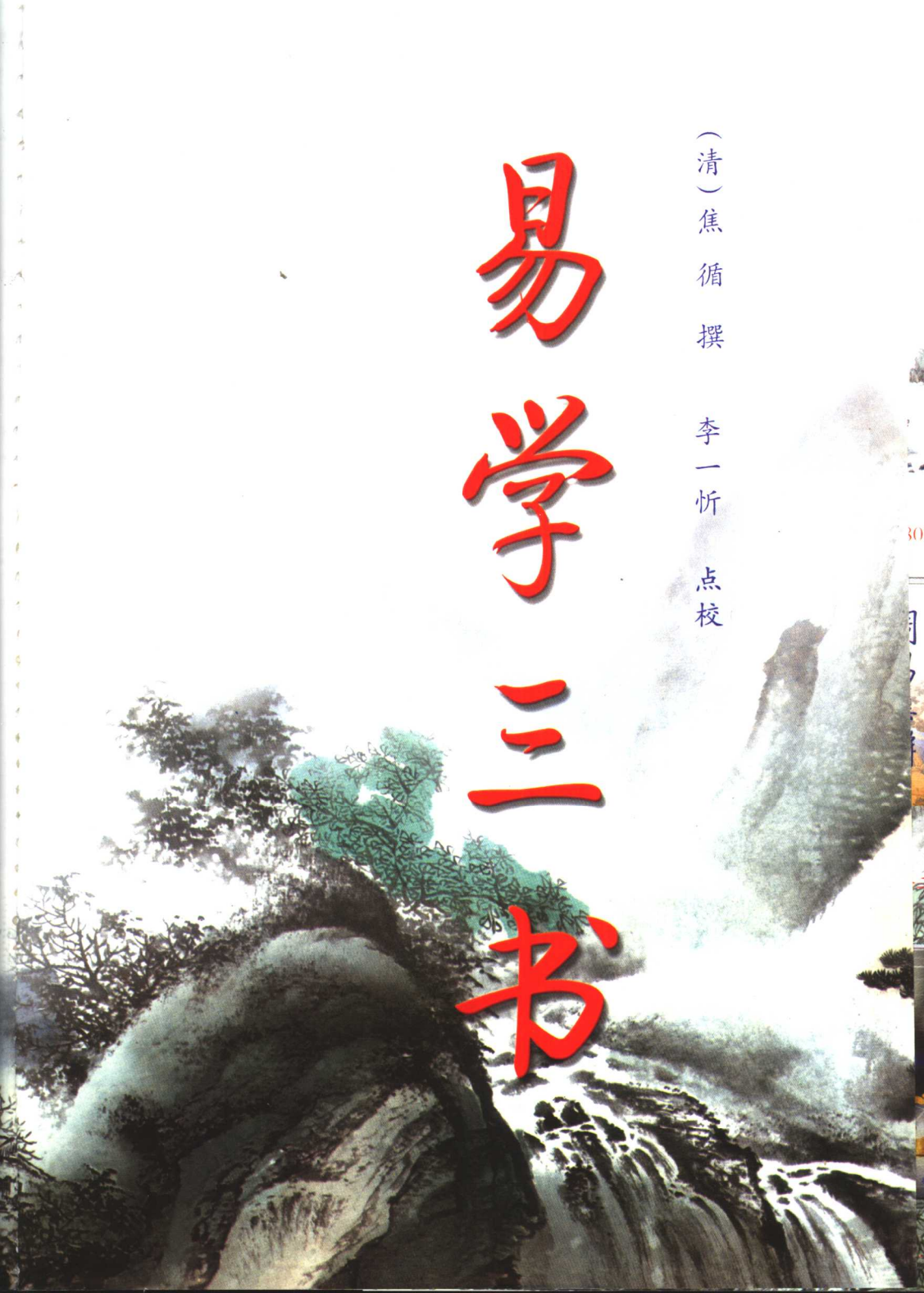
# 易学三书

（清）焦循 撰

李一忻 点校



# 易图略叙目

余学《易》所悟得者有三：一曰旁通，二曰相错，三曰时行。此三者，皆孔子之言也。孔子所以赞伏羲、文王、周公者也。夫《易》，犹天也。天不可知，以实测而知。七政恒星，错综不齐，而不出乎三百六十度之经纬；出泽水火，错综不齐，而不出乎三百八十四爻之变化。本行度而实测之，天以渐而明；本《经》文而实测之，《易》亦以渐而明。非可以虚理尽，非可以外心衡也。余初不知其何为“相错”，实测《经》文《传》文，而后知比例之义出于“相错”。不知相错，则比例之义不明。余初不知其何为“旁通”，实测《经》文《传》文，而后知升降之妙出于旁通。不知旁通，则升降之妙不著。余初不知其何为“时行”，实测《经》文《传》文，而后知变化之道出于时行。不知时行，则变化之道不神。未实测于全《易》之先，胸中本无此三者之名。既实测于全《易》，觉《经》文《传》文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谓“相错”。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谓“旁通”。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谓“时行”。测之既久，益觉非相错、非旁通、非时行，则不可以解《经》文《传》文，则不可以通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意。十数年来，以测天之法测《易》，而此三者乃从全《易》中自然契合。既撰为《通释》二十卷，复提其要为《图

nlc 421/0902

略》。凡“图”五篇，“原”八篇，发明旁通、相错、时行之义。“论”十篇，破旧说之非。共二十三篇编为八卷，次《章句》后。譬如郭守敬生刘洪、祖冲之、何承天、傅仁均、一行之后，悟得岁实消长，不用积年日法，非能越乎前人，亦由前人之说而密焉耳。夫祖冲之立岁差，傅仁均立定朔，当时泥古者惊为异说。余以此三事说《易》，亦祖氏之岁差，傅氏之定朔也。知我者益加密焉，余之所深冀也。

嘉庆癸酉十一月，冬至前五日。

焦循书于半九书塾之倚洞渊九容数注《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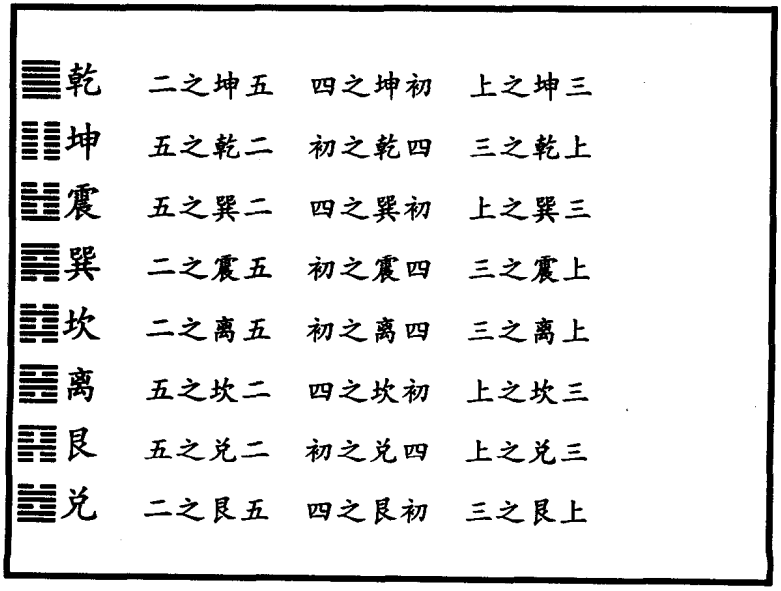
# 目　录

易图略卷一
旁通图第一 …… (1)
易图略卷二
当位失道图第二 …… (11)
易图略卷三
时行图第三 …… (47)
易图略卷四
八卦相错图第四 …… (63)
易图略卷五
比例图第五 …… (73)
易图略卷六
原卦第一 …… (93)
原名第二 …… (96)
原序第三 …… (98)
原象象第四 …… (101)
原辞上第五 …… (104)
原辞下第六 …… (106)

原翼第七…… (109)
原筮第八…… (115)
易图略卷七
论《连山》《归藏》第一 …… (119)
论卦变上第二…… (122)
论卦变下第三…… (127)
论半象第四…… (133)
论两象易第五…… (134)
易图略卷八
论纳甲第六…… (135)
论纳音第七…… (139)
论卦气六日七分上第八…… (143)
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147)
论爻辰第十…… (151)

# 易图略卷一

## 旁通图第一


乾 二之坤五 四之坤初 上之坤三
坤 五之乾二 初之乾四 三之乾上
震 五之巽二 四之巽初 上之巽三
巽 二之震五 初之震四 三之震上
坎 二之离五 初之离四 三之离上
离 五之坎二 四之坎初 上之坎三
艮 五之兑二 初之兑四 上之兑三
兑 二之艮五 四之艮初 三之艮上

䷌同人　四之师初　上之师三
䷆师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同人四　三之同人上
䷇比　初之大有四　三之大有上
䷍大有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比初　上之比三
䷐随　四之蛊初　三之蛊上
䷑蛊　一之五　五之二　初之随四　上之随三
䷴渐　初之归妹四　上之归妹三
䷵归妹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渐初　三之渐上

䷂屯　三之鼎上
䷱鼎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屯三
䷤家人　上之解三
䷧解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家人上
䷰革　四之蒙初
䷃蒙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革四　三之上　上之三
䷜蹇　初之睽四
䷥睽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蹇初　三之上　上之三

䷽小畜　二之豫五　上之豫三
䷏豫　五之小畜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小畜上
䷗复　五之姤二　三之姤上
䷫姤　二之复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复三
䷪夬　二之剥五　四之剥初
䷖剥　五之夬二　初之夬四　三之上　上之三
䷭谦　五之履二　初之履四
䷉履　二之谦五　四之谦初　上之三　三之上

䷻节　二之旅五　三之旅上
䷷旅　五之节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节三
䷯贲　五之困二　上之困三
䷮困　二之贲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贲上
䷶丰　五之涣二　四之涣初
䷺涣　二之丰五　初之丰四　三之上　上之三
䷯井　二之噬嗑五　初之噬嗑四
䷔噬嗑　五之井二　四之井初　三之上　上之三

䷒临　二之五　五之二　三之遁上
䷠遁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临三
䷭升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无妄四
䷘无妄　四之升初　三之上　上之三
䷙大畜　二之五　五之二　上之萃三
䷬萃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大畜上
䷡大壮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观初
䷓观　初之三壮四　三之上　上之三

䷄需　二之晋五
䷢晋　五之需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明夷　五之讼二
䷅讼　二之明夷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泰　二之五　五之二
䷋否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损　二之五　五之二　三之上　上之三
䷞咸　初之四　四之初

䷟恒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益　三之上　上之三
䷼中孚　二之小过五　三之上　上之三
䷽小过　五之中孚二　初之四　四之初
䷛大过　二之颐五　初之四　四之初
䷚颐　五之大过二　三之上　上之三
䷾既济
䷿未济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传》云："六爻发挥，旁通情也。"凡爻之已定者不动，其未定者在本卦。初与四易，二与五易，三与上易，本卦无可易，则旁通于他卦。亦初通于四，二通于五，三通于上。成已所以成物，故此爻动而之正，则彼爻亦动而之正，未有无所之自正不正人者也。枉己未能正人，故彼此易而各正，未有变已正之爻为不正，以受彼爻之不正者也。虞仲翔"三变受上"之说，其悖道甚矣。初必之四，二必之五，三必之上，各有偶也。初不之四，二不之五，三不之上，而别有所之，则交非其偶也。虞仲翔谓"过以相与"，为"初与五应，二与上应"，无是义矣。卦始于乾坤，初与初索，成震、巽；二与二索，成坎、离；三与三索，成艮、兑；此乾坤平列也。若乾与坤重为否、泰，则否四之初，即一索也。

泰二之五，即再索也。否上之三，即三索也。若乾与乾重，坤与坤重，则乾四之坤初，即否四之初也。乾二之坤五，即泰二之五也。乾上之坤三，即否上之三也。故旁通之义，即由一索、再索、三索之义而推。索，即摩也。刚柔相摩，即吾与尔靡之靡，一以贯之者也。凡旁通之卦，一阴一阳，两两相孚，[①] 共十二爻，有六爻静，必有六爻动，既济六爻皆定，则未济六爻皆不定，六爻发挥，六位时成，谓此十二爻中之六爻也。

升降之说，见于荀爽。[②] 旁通之说，见于虞翻。[③] 但荀氏明升降开乾坤二卦，而诸卦不详。虞氏以“旁通”解《易》，而不详“升降”之义。顾乾坤之升降，即乾坤之旁通；而诸卦之旁通，仍乾坤之升降也。

试举《经》文证之。

《同人·九五》“大师克相遇”，若非师与同人旁通，则师之“相克”、师之“相遇”，与同人何涉？其证一也。

《艮·六二》“不拯其随”，兑二之艮五，兑成随，

① 凡《易》称孚、称有孚，皆指旁通。详见《通释》。

② 解“云行雨施”云：“乾坤二卦成两既济，阴阳和均而得其正。”解“日月合其明”云：“坤五之乾二成离，乾二之坤五为坎。”解“或跃在渊”云：“欲下居坤初。”解“行而未成”云：“谓行之坤四。”解“含宏光大”云：“乾二居坤五为含，坤五居乾二为宏，坤初居乾四为光，乾四居坤初为大。”

③ 翻谓比与大有旁通，小畜与豫旁通，履与谦旁通，同人旁通师卦，蛊与随旁通，临与遁旁通，剥与夬旁通，大畜与萃旁通，颐与大过旁通，坎与离旁通，恒与益旁通，姤与复旁通，革与蒙旁通，鼎与屯旁通。

兑二之“拯”，正是随之“拯”。若非艮、兑旁通，则“不拯其随”之义不可得而明，其证二也。

涣初之丰四，丰成明夷，故《丰·九四》言“遇其夷主”，与《涣·六四》“匪夷所思”互相发明。若非丰、涣旁通，则“匪夷所思”、“遇其夷主”，何以解说？其证三也。

《屯·九五》“屯其膏”，即《鼎·九三》“雉膏”之膏，屯、鼎旁通，其证四也。

需“不进”也，“晋者，进也”，惟需、晋旁通，故进、不进相反，其证五也。

《解·上六》“射隼于高墉之上”，谓六三旁通于家人，家人上巽为高墉，同人四之师初成家人，亦云“乘其墉”，家人与解旁通，一“墉”字明之，其证六也。

“噬嗑，食也”。“井泥不食”、“井渫不食”，谓未旁通于噬嗑，其证七也。

屯“见而不失其居”，《蛊·六四》“往见”，谓初六旁通于随四，随即成屯，是为随、蛊旁通，其证八也。

《同人·九三》“升其高陵”，上九通于师三，师成升，其证九也。

《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箕子”即“其子”，《中孚·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谓九二旁通小过六五。惟小过六五不和中孚之九二，而以四之初成明夷，故云“其子之明夷”。苟其子与鹤鸣相和，则明不伤夷，是中孚、小过旁通，其证十也。

旁通自此及彼，自近及远，故取义于射。既济六爻

皆定，不用旁通，则“水火不相射”，其证十一也。

困成需，贲成明夷，则“有言不信”，以贲之“小”而合困之“有言”，为“小有言”。需旁通于晋，明夷旁通于讼，则虽小有言而终吉，故需、讼称“小有言”，明夷称“主人有言”，其证十二也。

明夷“三日不食”旁通于讼，则“食旧德”，其证十三也。

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祭义》、《仲尼燕居》，皆以礼为履。履旁通于谦，故“谦以制礼”，其证十四也。

“井泥不食”谓丰四之井初成需，故“需于泥”。丰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为“致寇至”，《传》云：“灾在外”，即丰“过旬灾”之灾，其证十五也。

《小畜》“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其辞又见于《小过·六五》。小畜上之豫三，则豫成小过，中孚三之上则亦成需，以小过为豫之比例，以中孚为小畜之比例。解者不知旁通之义，则一“密云不雨”之象，何以小畜与小过同辞？其证十六也。

家人何以“行有恒”？上旁通于解三，则解成恒，其证十七也。

大畜，时也。随四之蛊初，即大畜，是为天下随时，其证十八也。

《杂卦传》：“大过，颠也。”而大过《经》文不称“颠”，《颐·六二》《六四》两称“颠”，颠即“颠实扬休”之颠，谓颐五空虚，大过二往填实之。非大过与颐

旁通，何以《经》之“颠”在颐，而《传》之“颠”在大过？其证十九也。

《临·初九》、《九二》皆云：“咸临。”惟遁上之临三，则遁成咸，其证二十也。

《兑·九五》“孚于剥”，兑三之艮上成夬，夬与剥旁通，故“孚于剥，有厉”，即夬之“孚号，有厉”，其证二十一也。

《益·上九》“立心勿恒，凶”，向非恒、益旁通，恒之有心，何与益事？其证二十二也。

同人四之师初，同人成家人，是以“承家”，其证二十三也。

师，众也。又以大有为众，何也？师二之五成比，比则旁通于大有，大有二之五成同人，同人则旁通于师，其证二十四也。

贲上之困三，困成大过，为棺椁所取，贲成明夷，中心灭亡，故云“死期将至”，其证二十五也。

革“治历明时”，“章”、“蔀”，历法也。惟涣二之丰五，丰成革，五“来章”四“丰蔀”，所以“治历明时”。不知旁通之义，则不知丰之“章”、“蔀”，即革之“治历”，其证二十六也。

“或跃在渊，乾道乃革”，谓乾成革而旁通于蒙。“渊”，即泉也。“跃在渊”，犹“云山下出泉”也。其证二十七也。

丰四之涣初，涣成中孚，丰成明夷，故明夷、涣皆称“用拯马壮吉”。其证二十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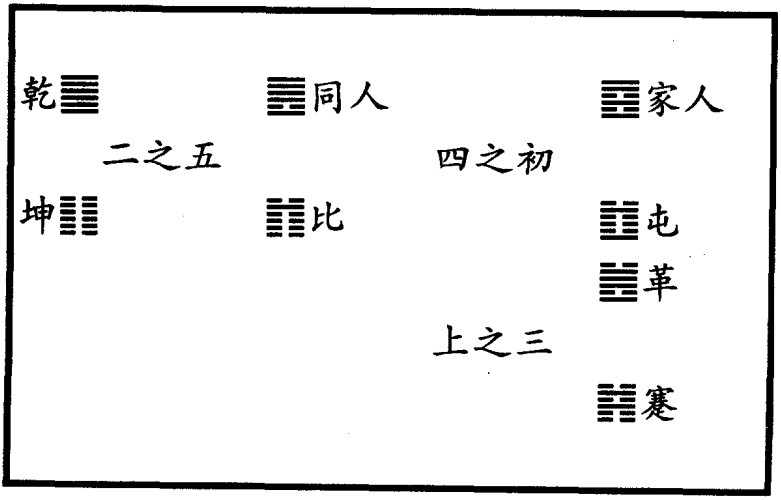
夬二旁通剥五成观，故《剥·传》云："观，象也。"若非旁通，剥之象何以有观？其证二十九也。

巽二旁通震五，震成随，故巽称"随风"，其证三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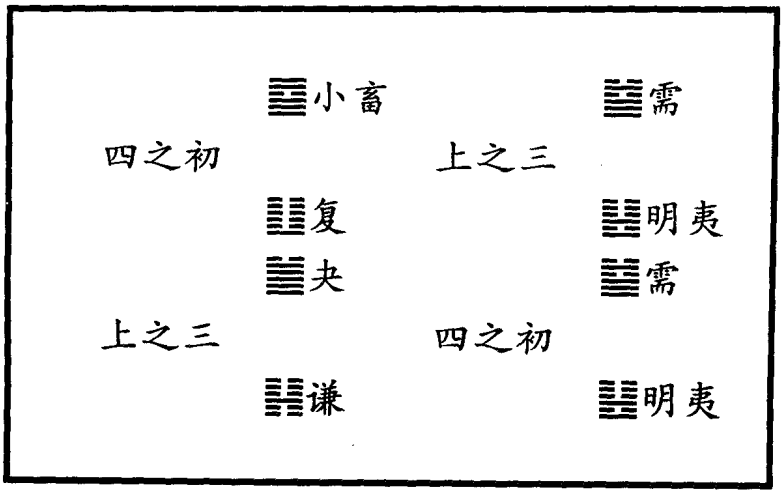
《易》之系辞，全主旁通，略举此三十证，以例其余。

# 易图略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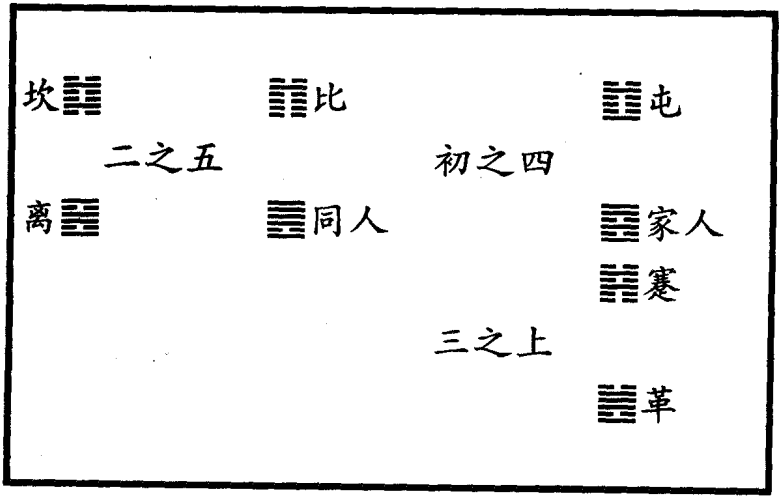
## 当位失道图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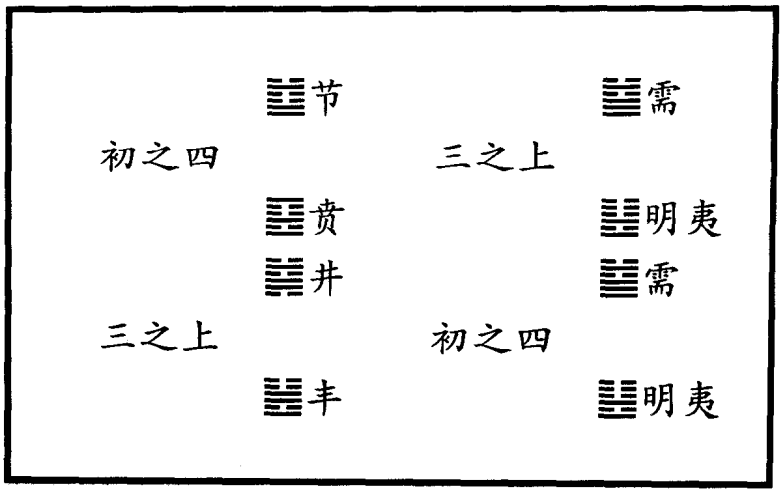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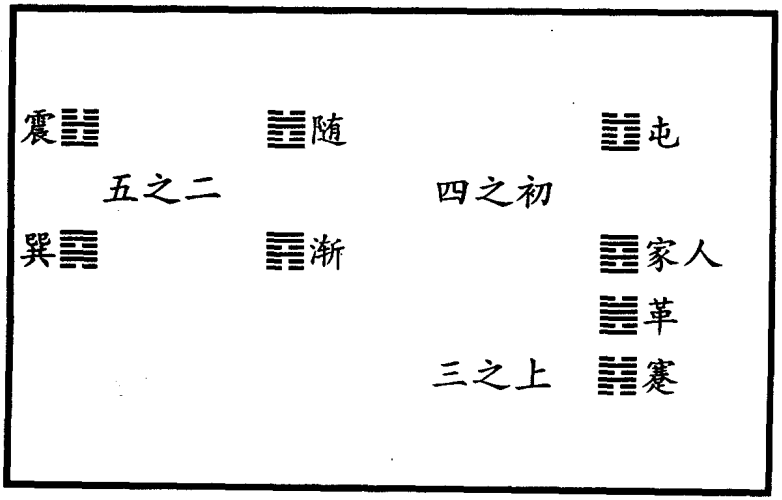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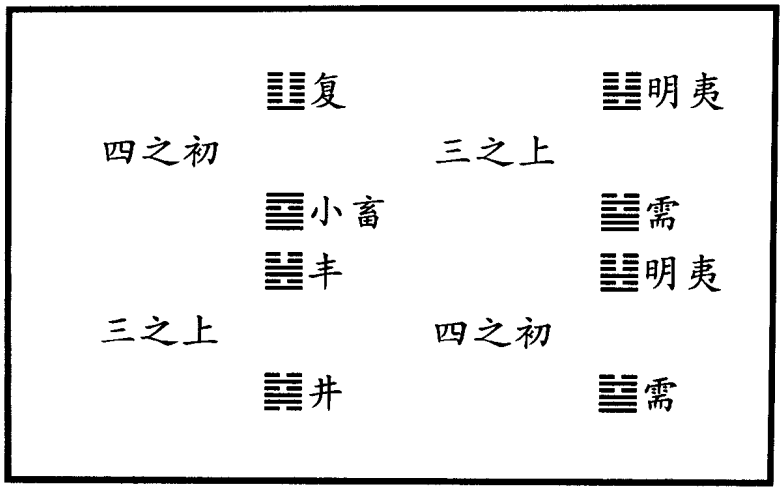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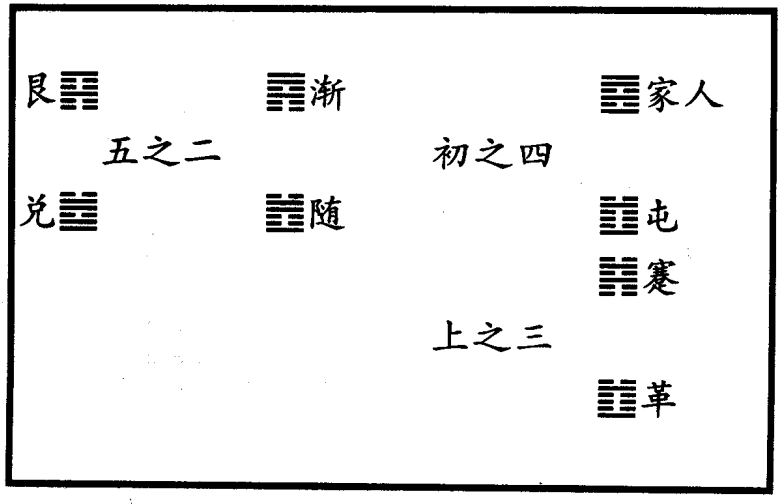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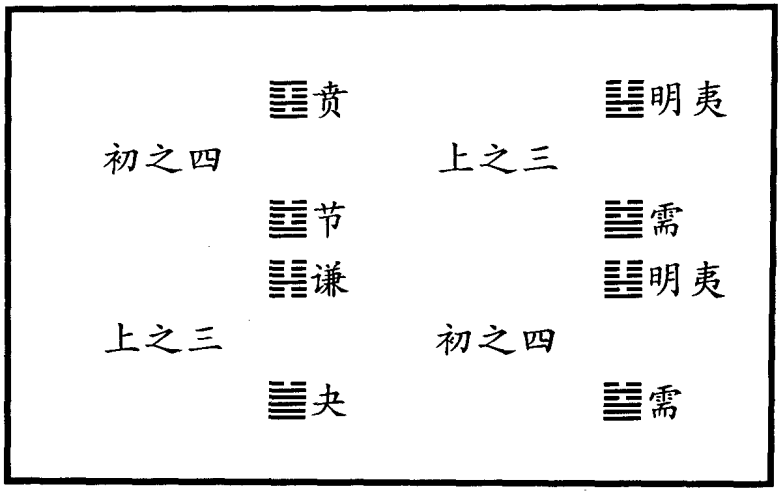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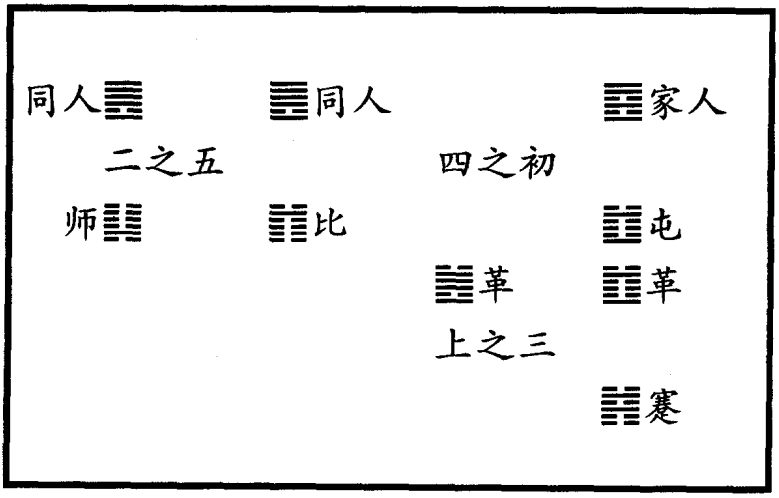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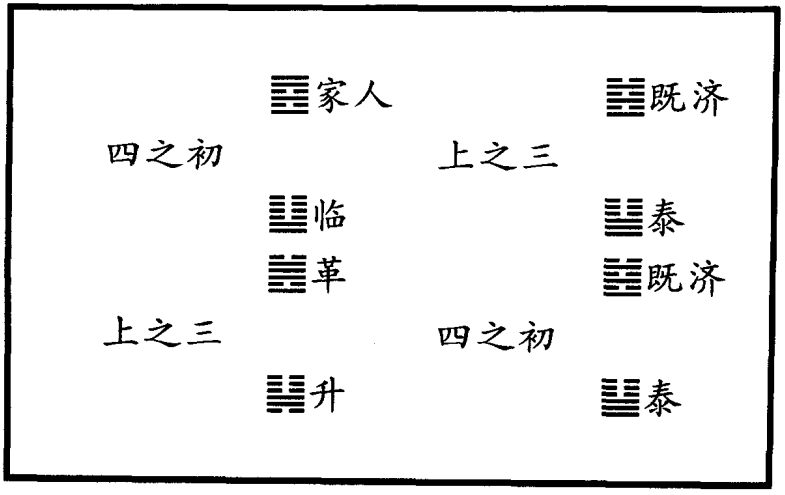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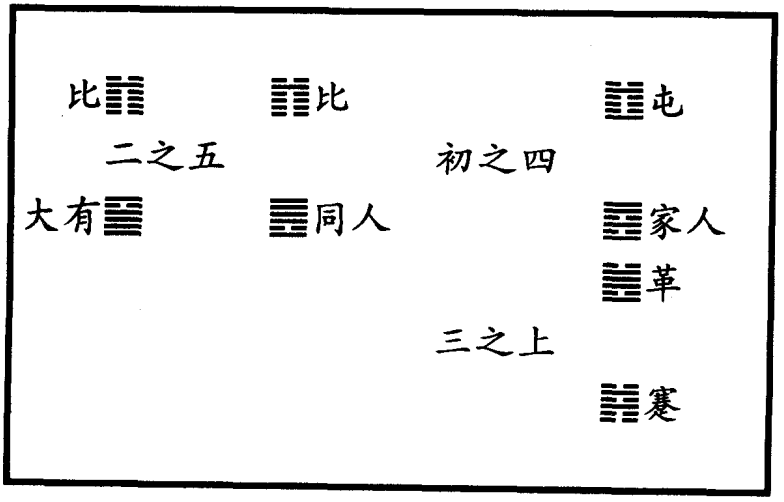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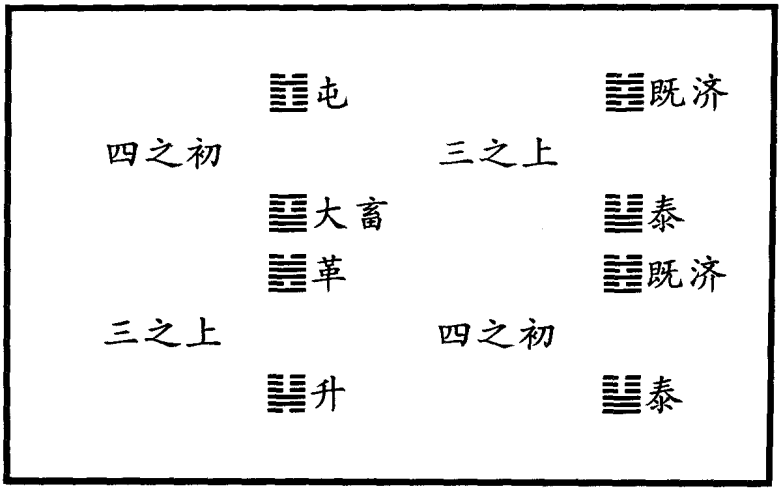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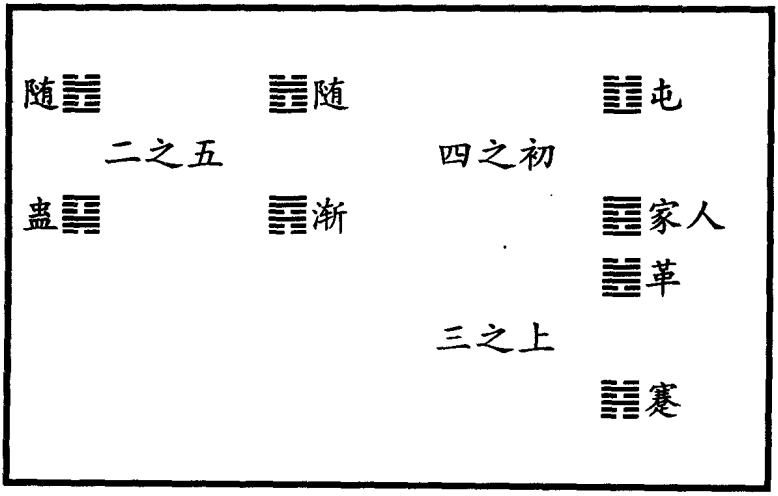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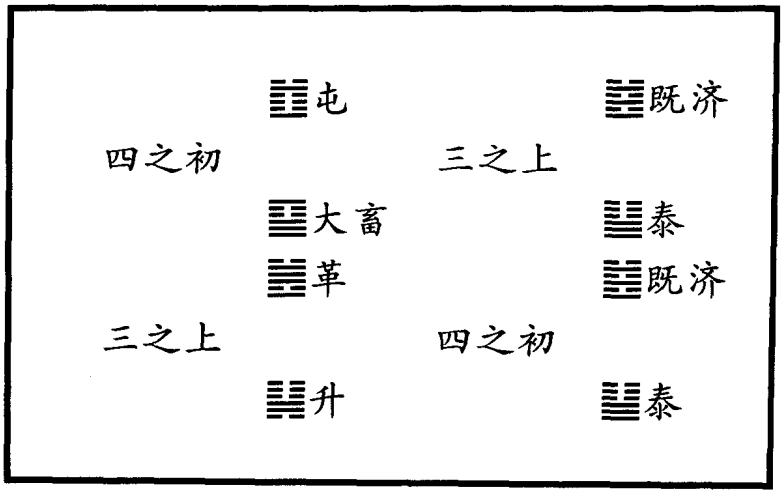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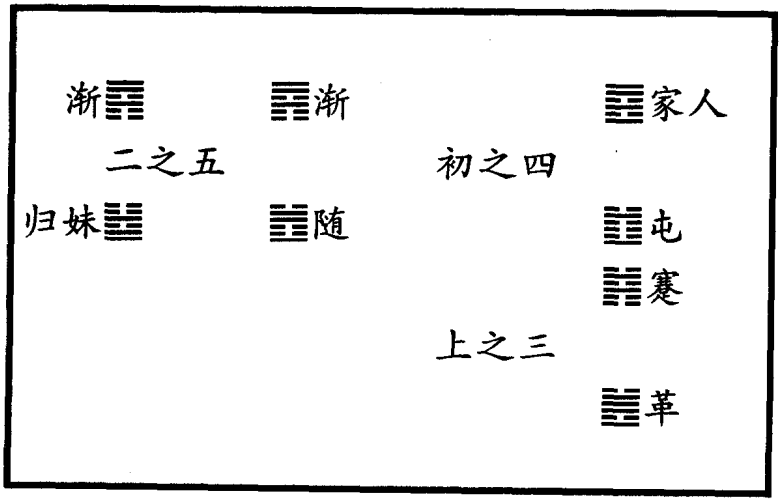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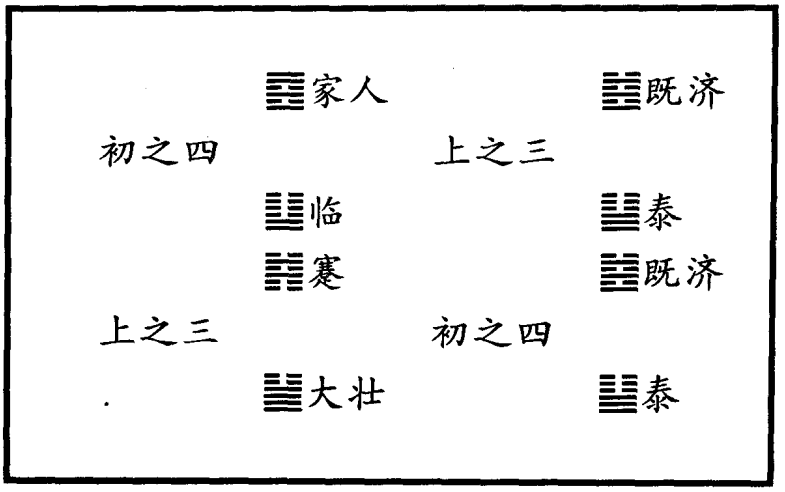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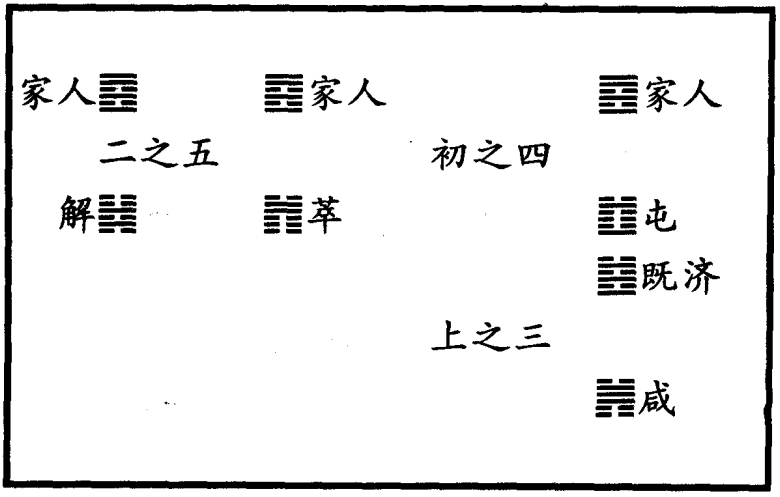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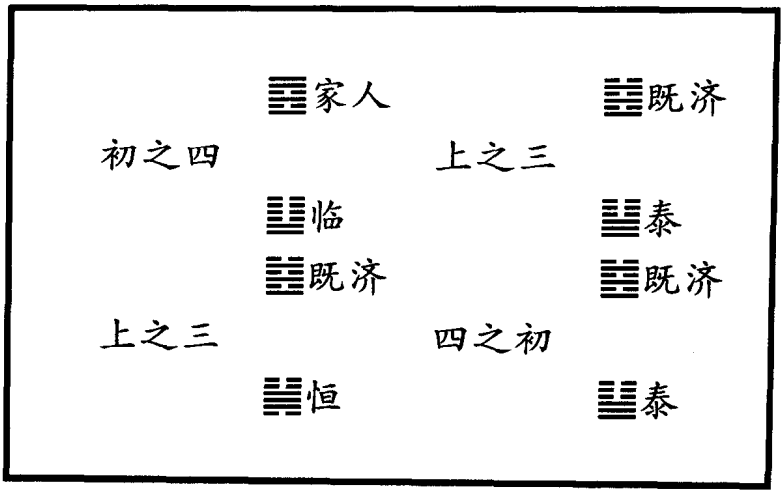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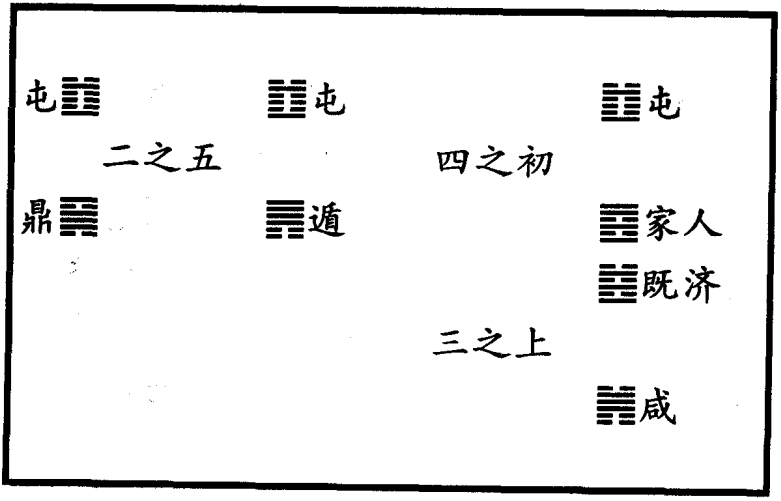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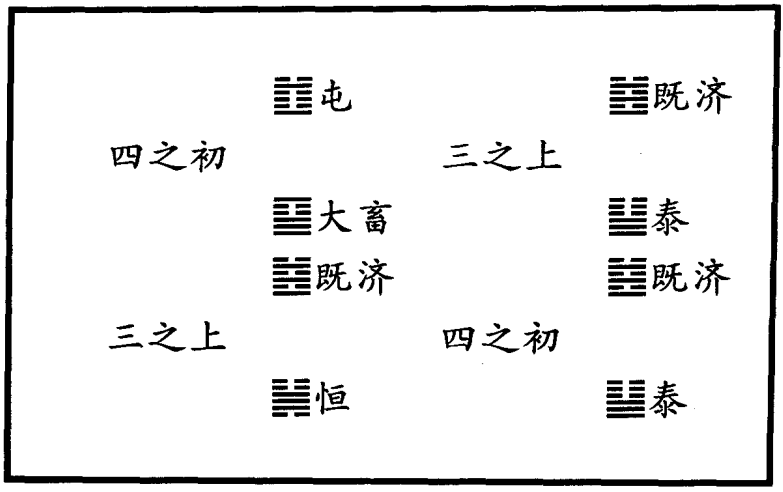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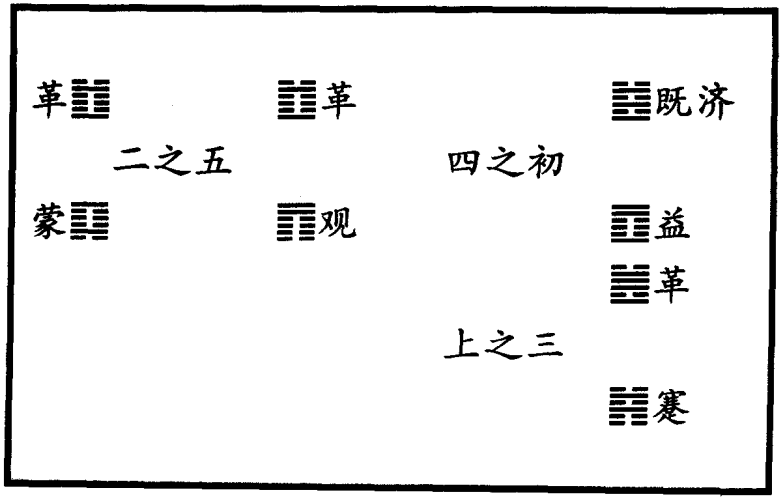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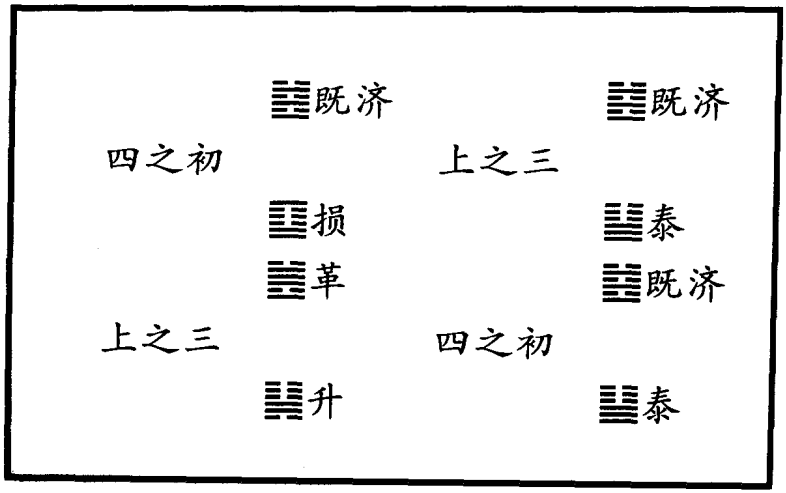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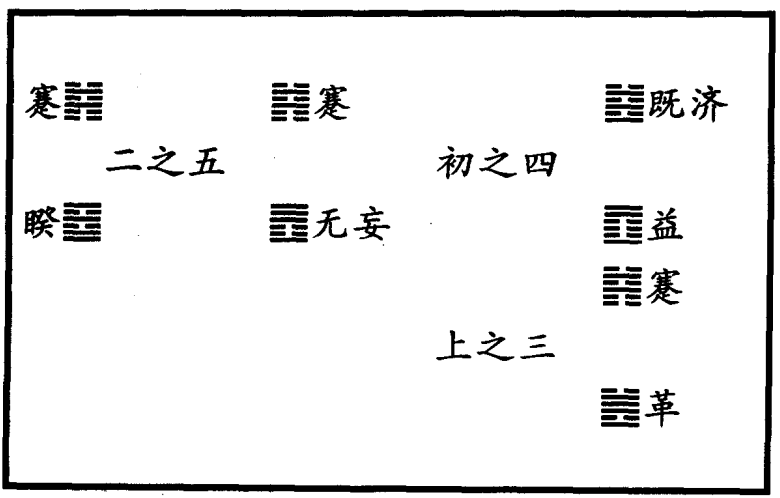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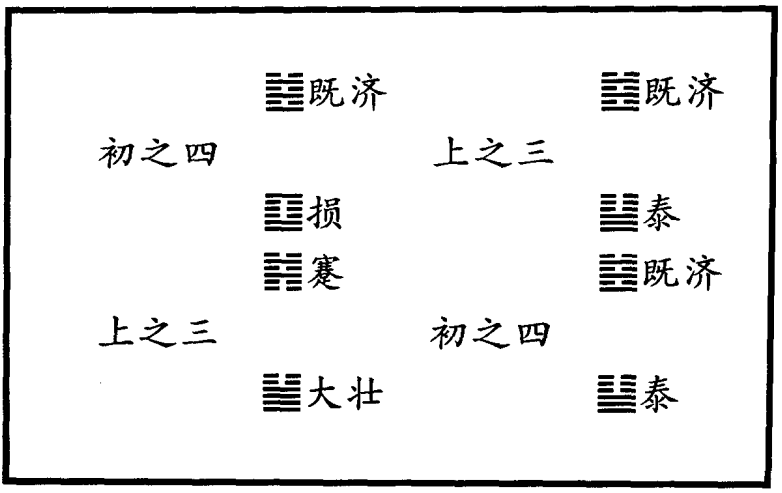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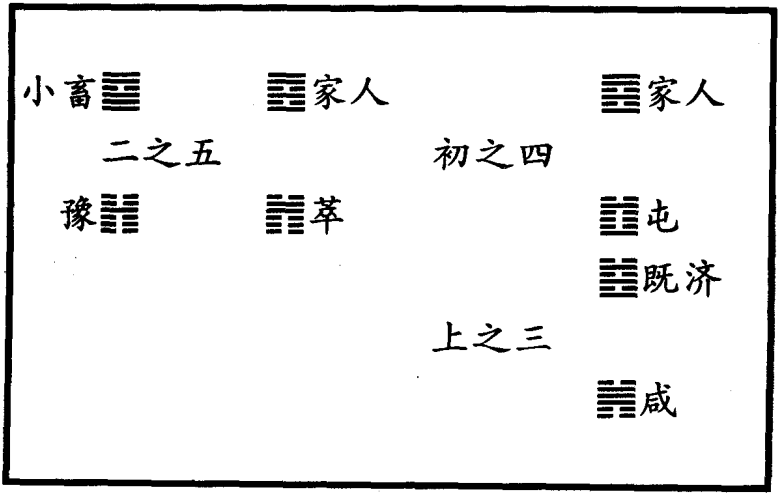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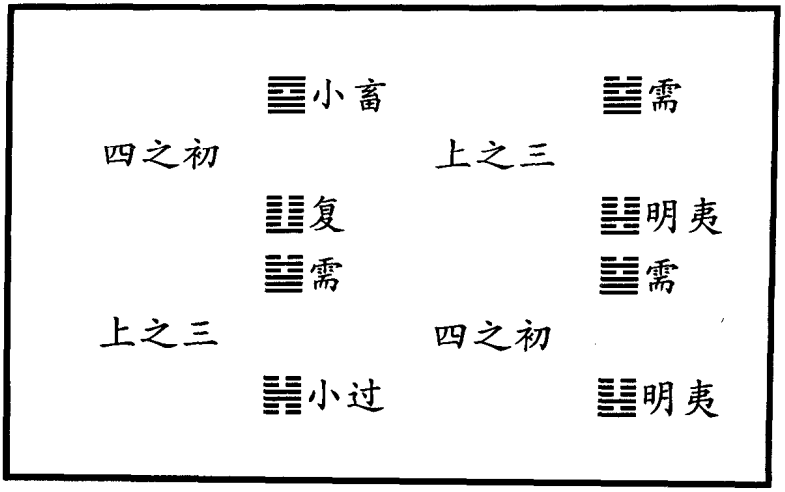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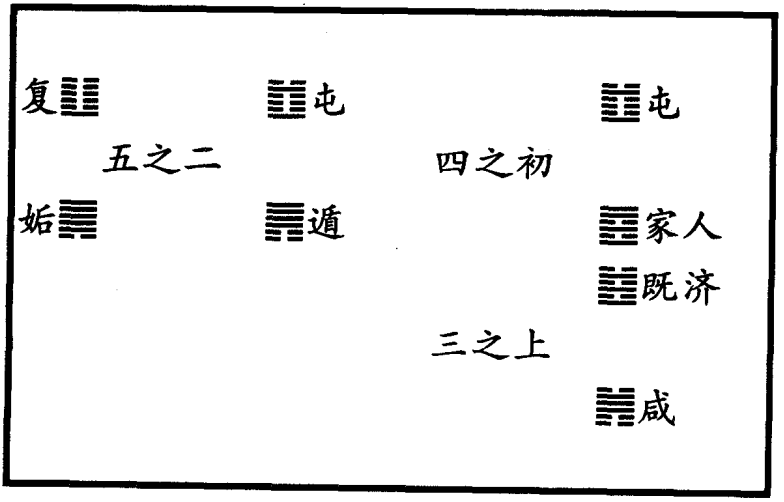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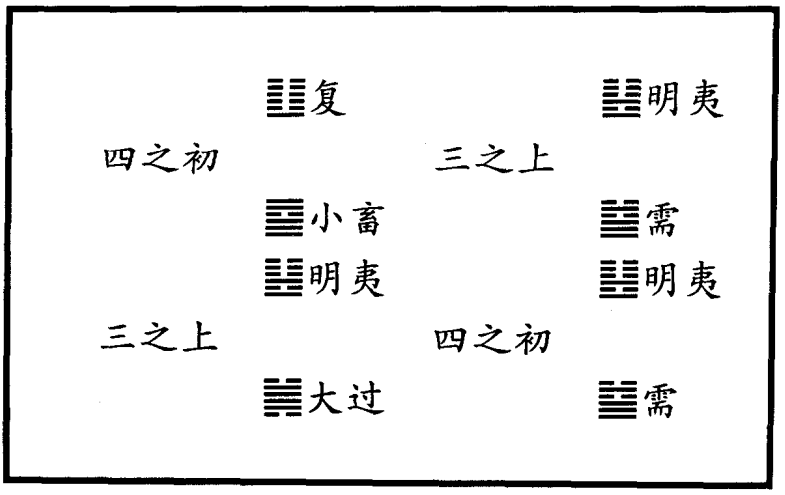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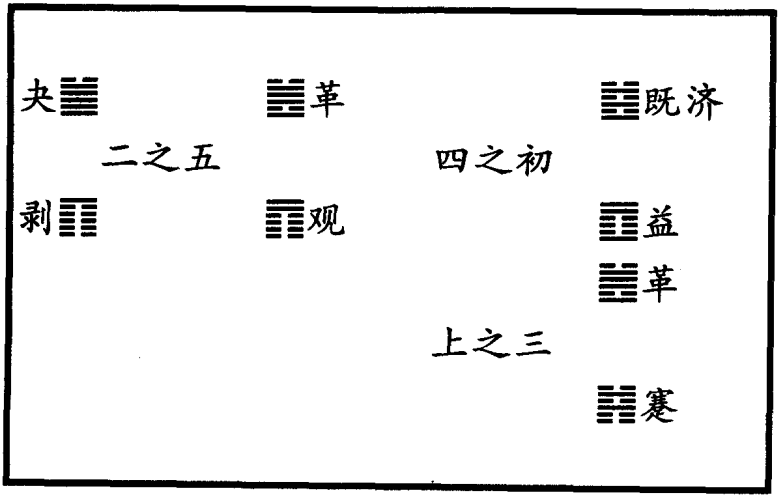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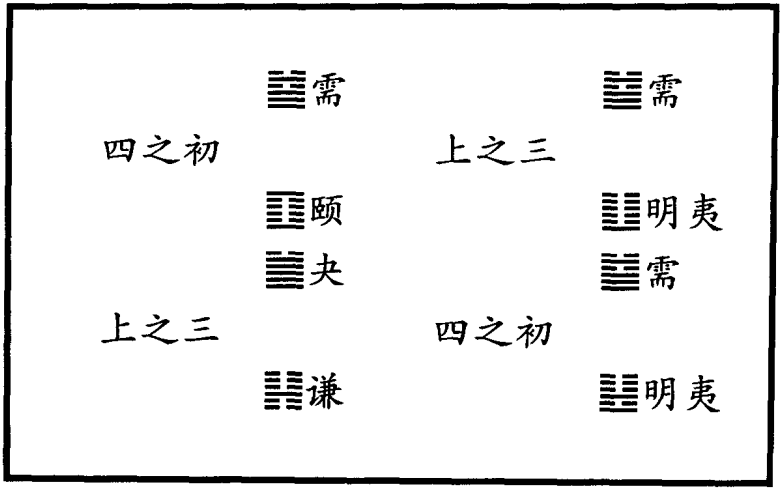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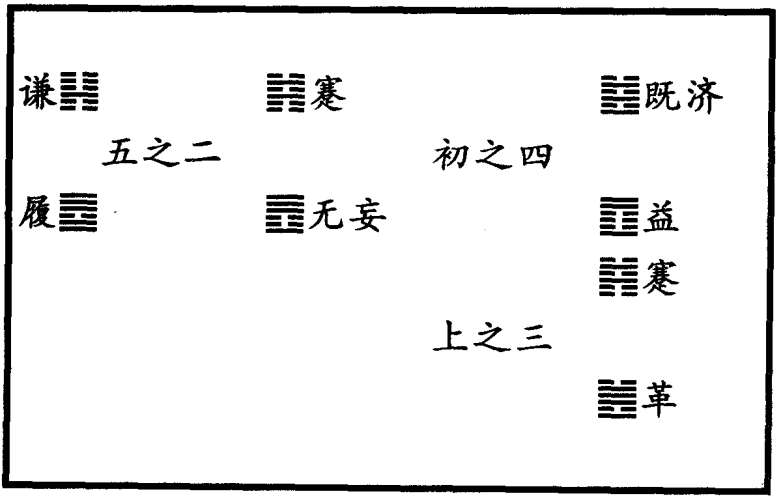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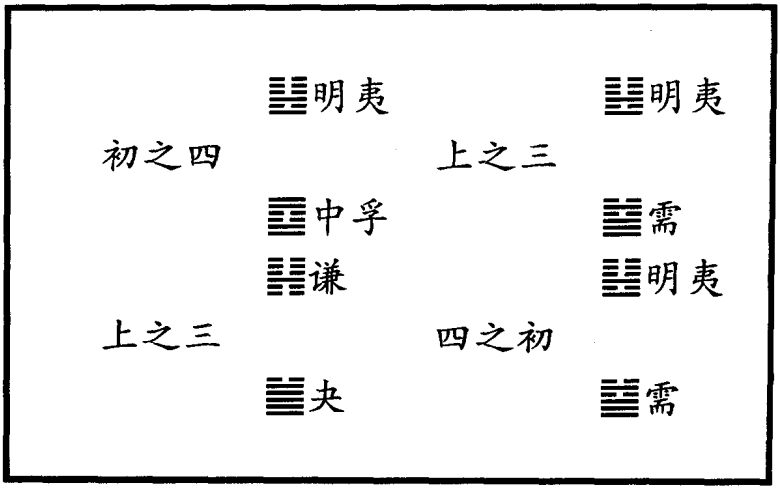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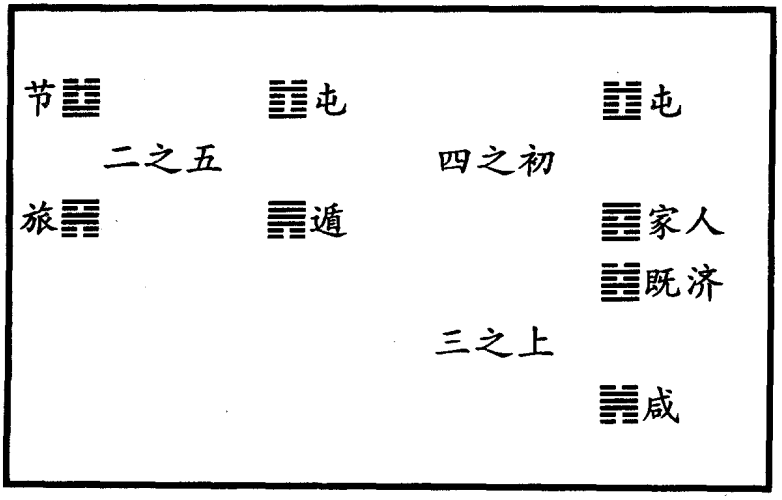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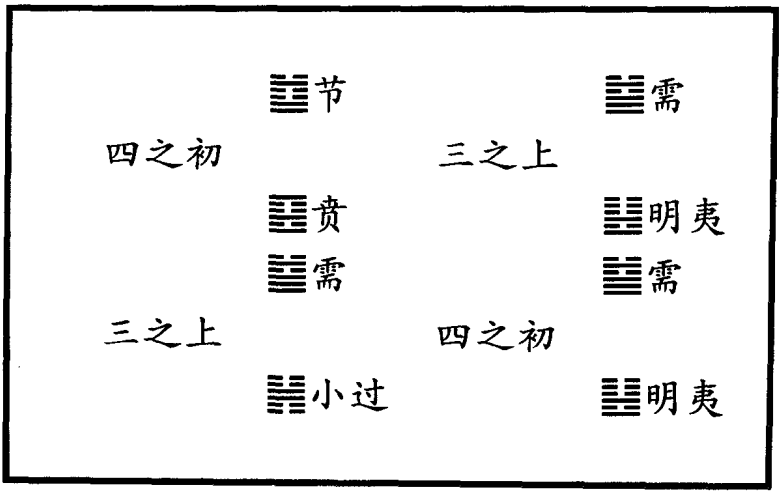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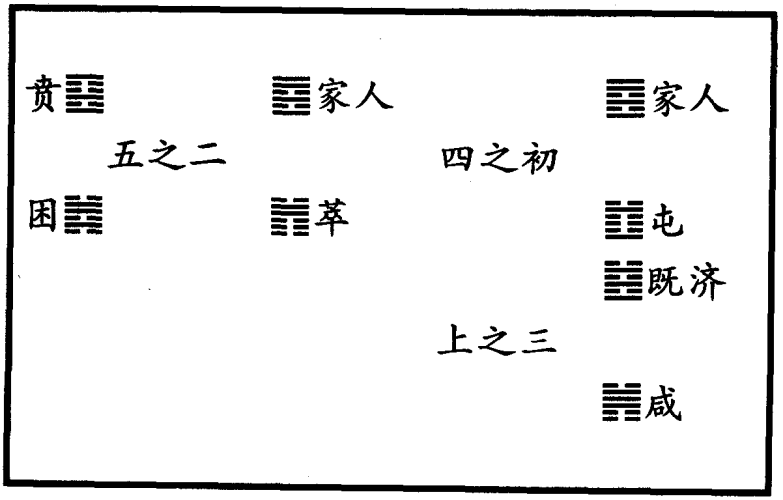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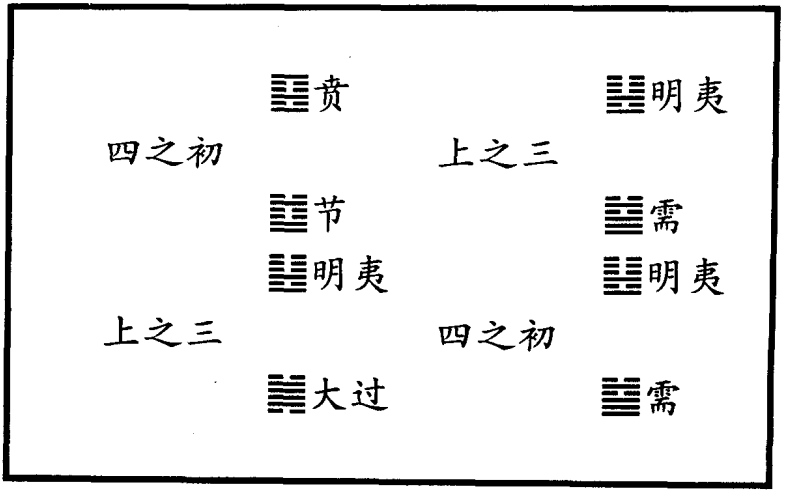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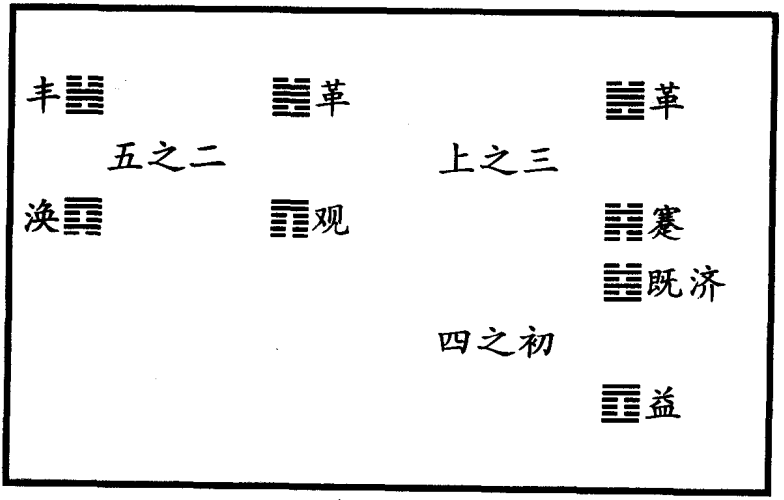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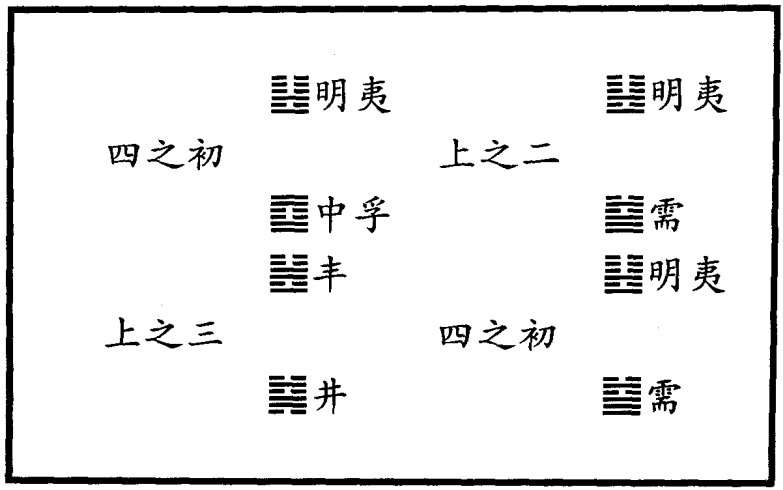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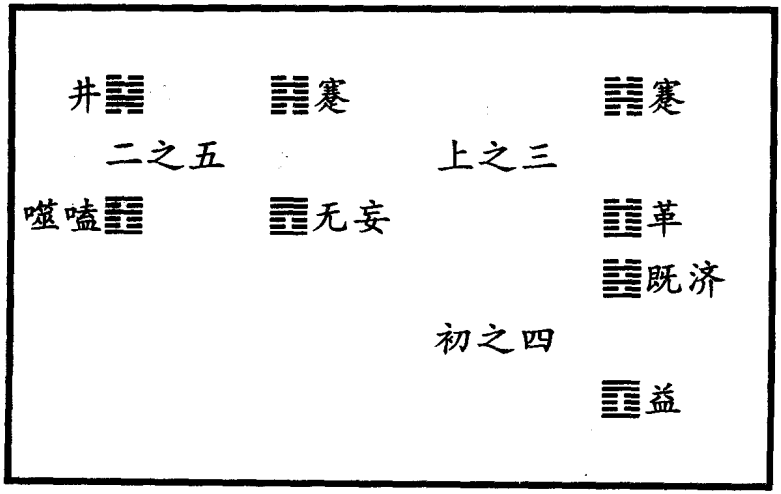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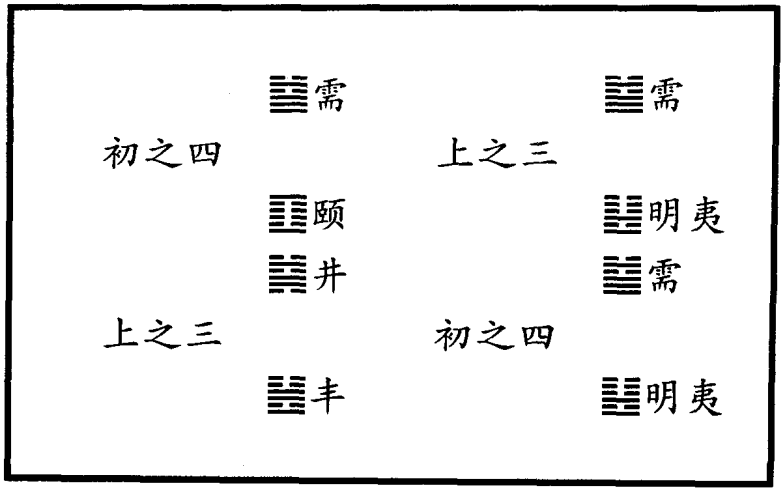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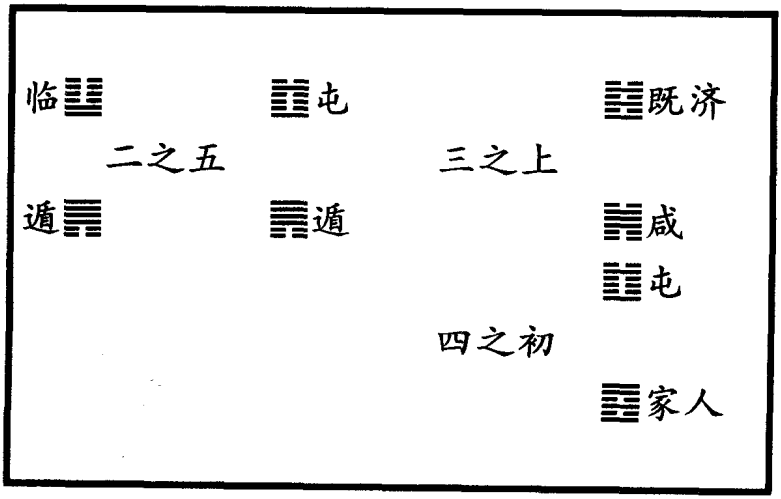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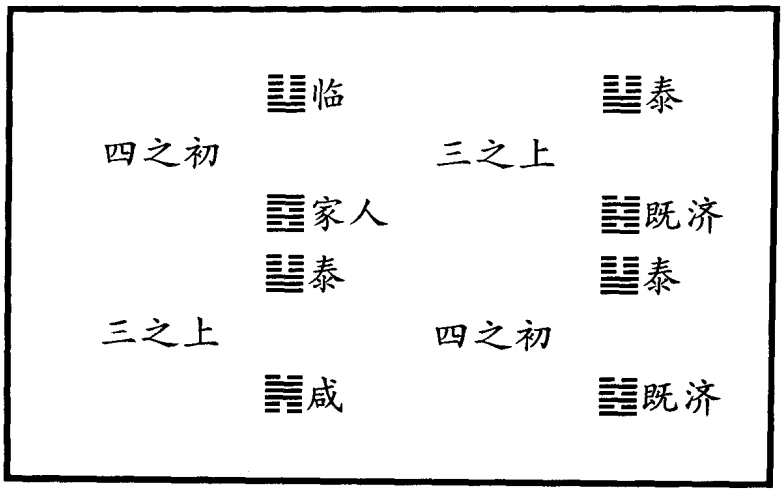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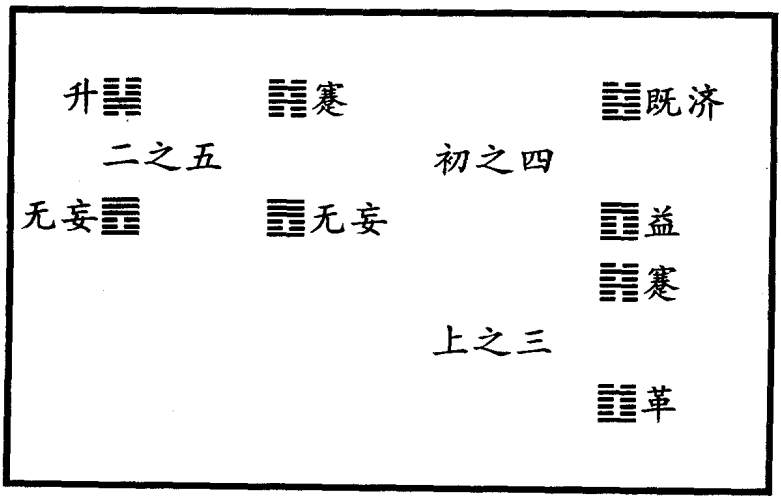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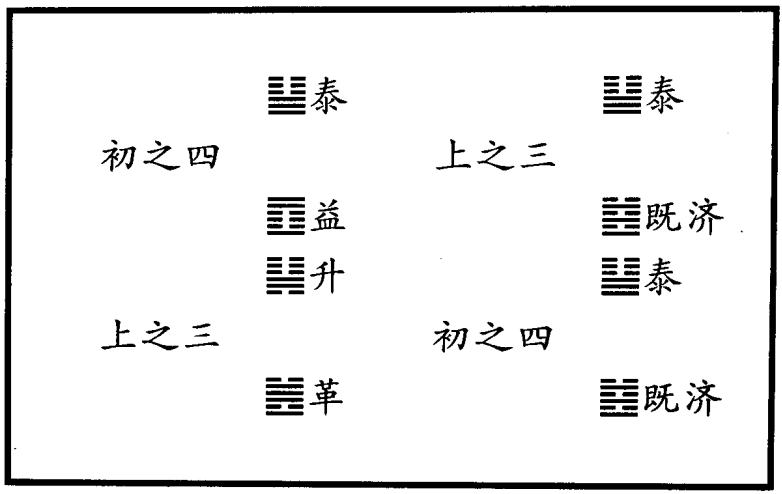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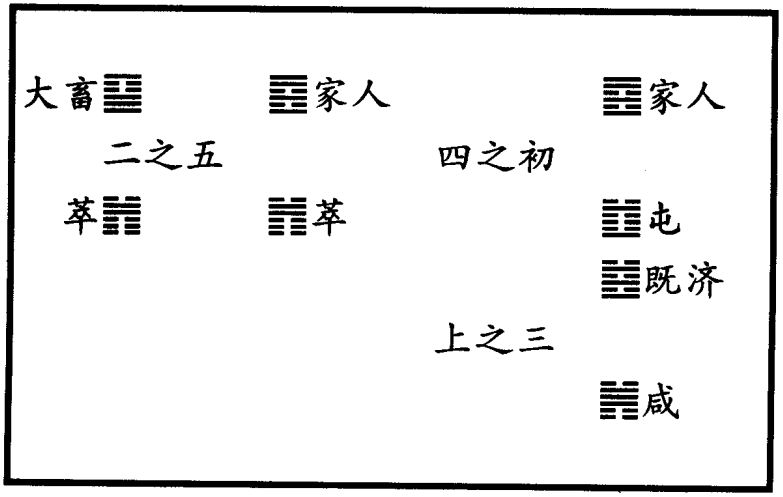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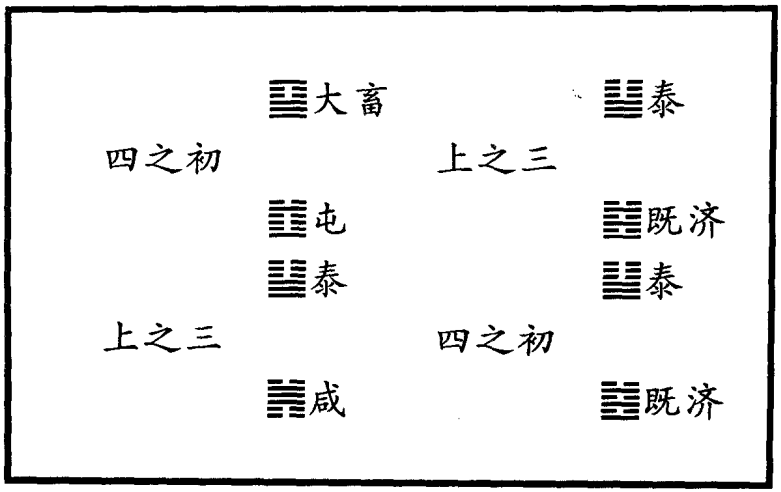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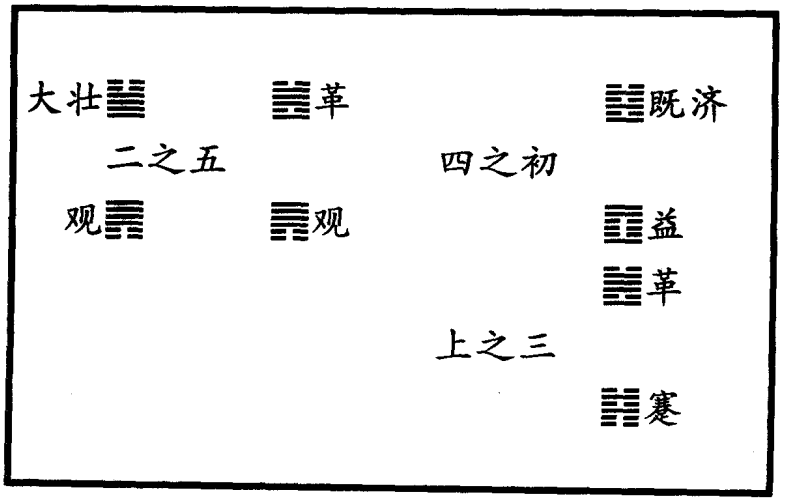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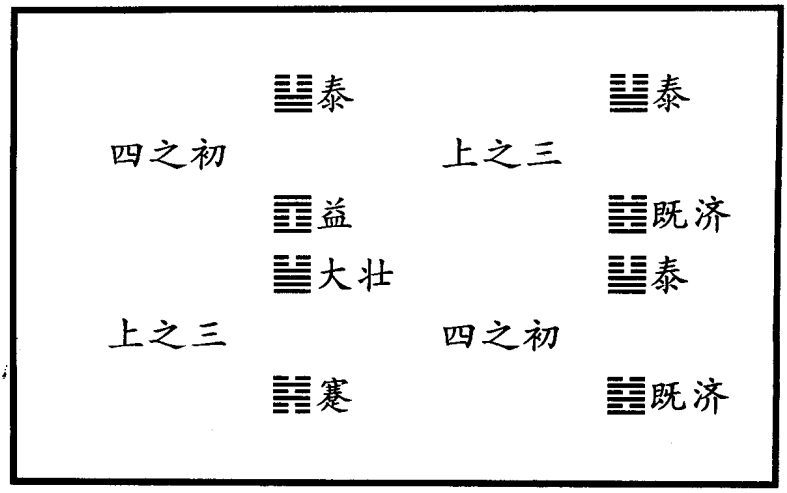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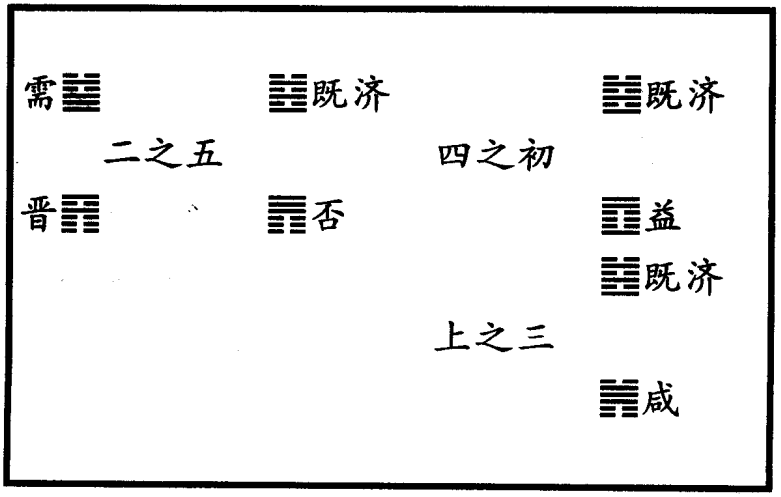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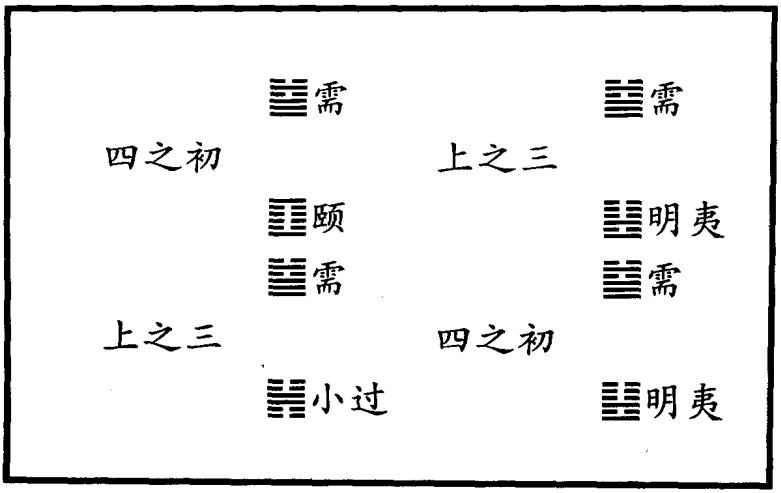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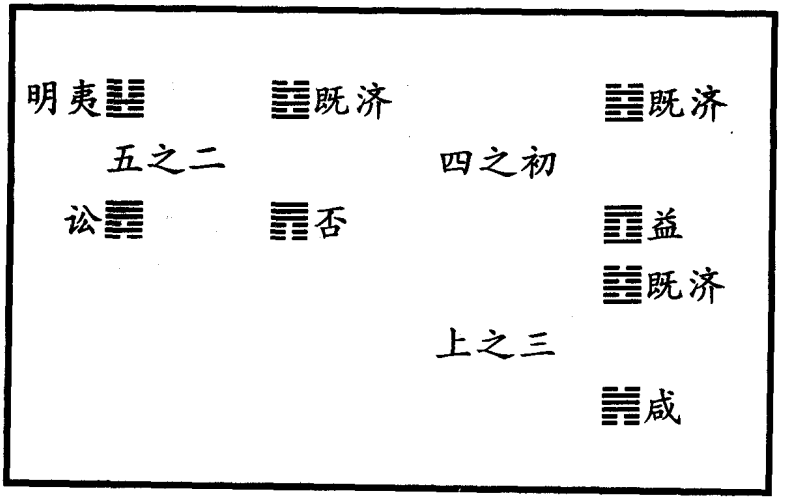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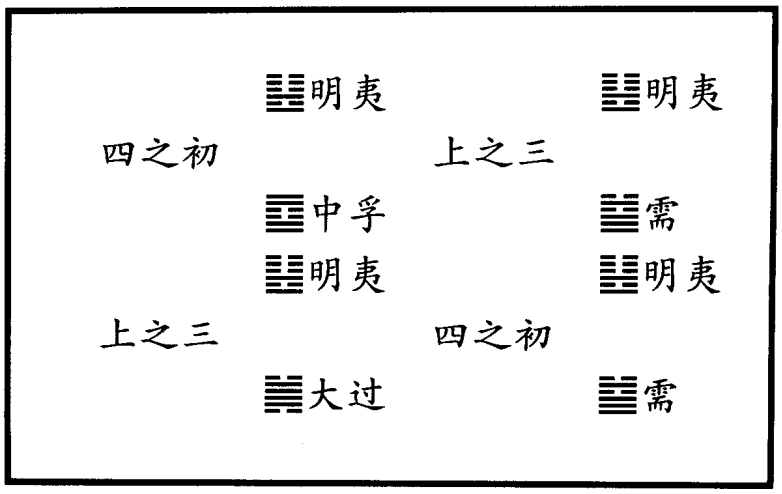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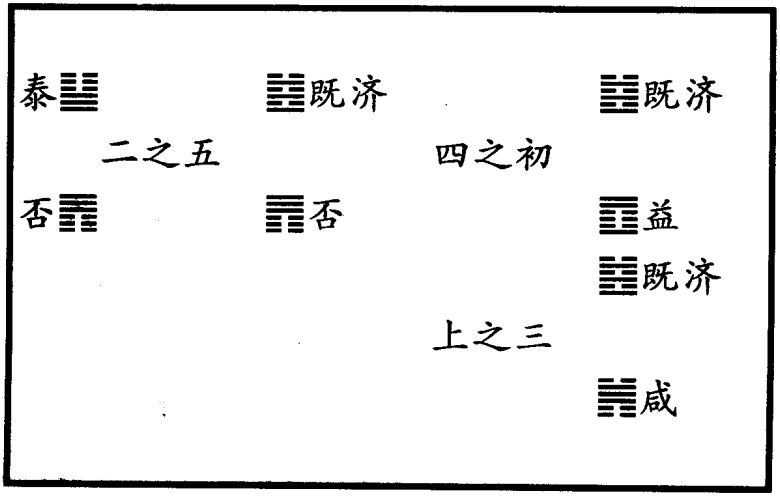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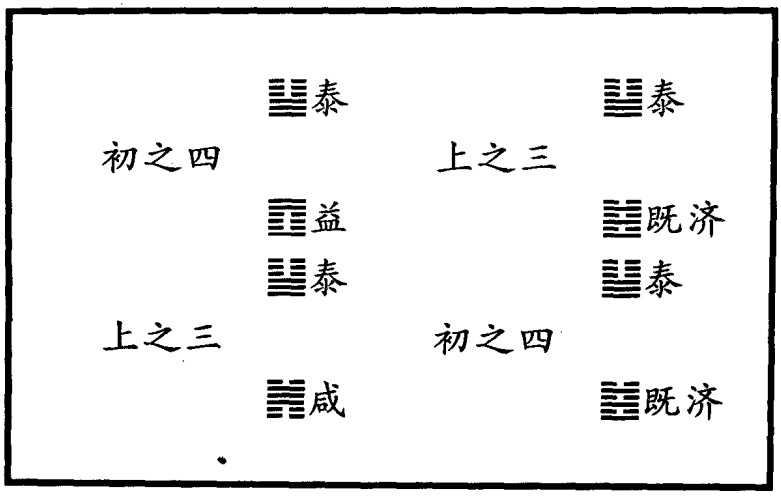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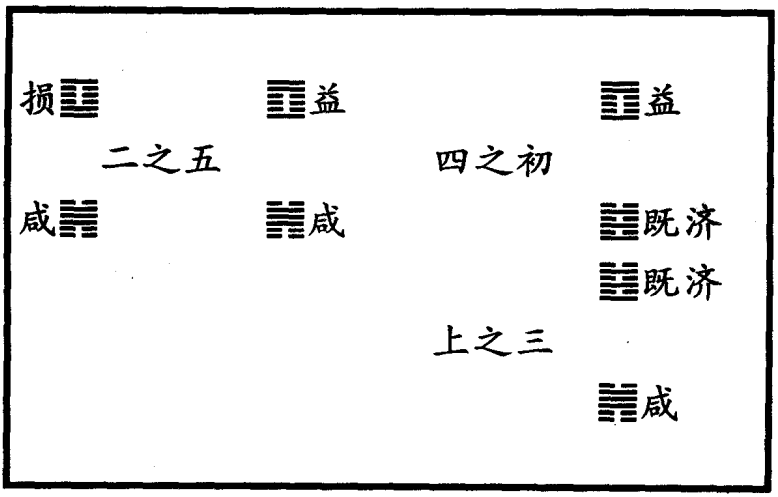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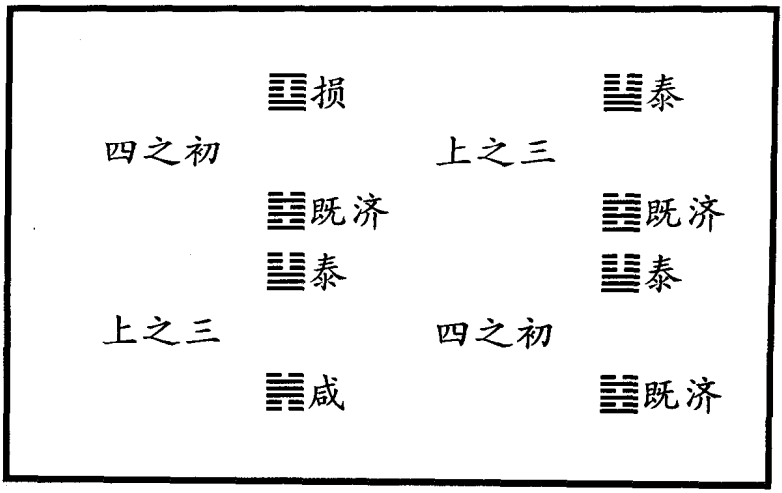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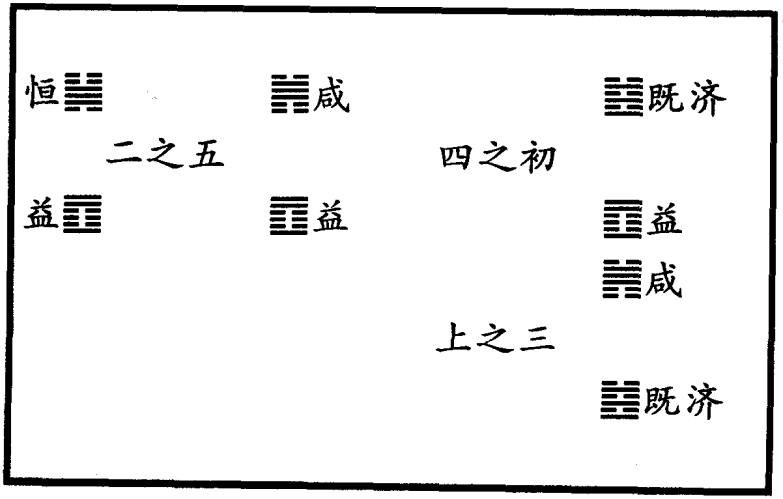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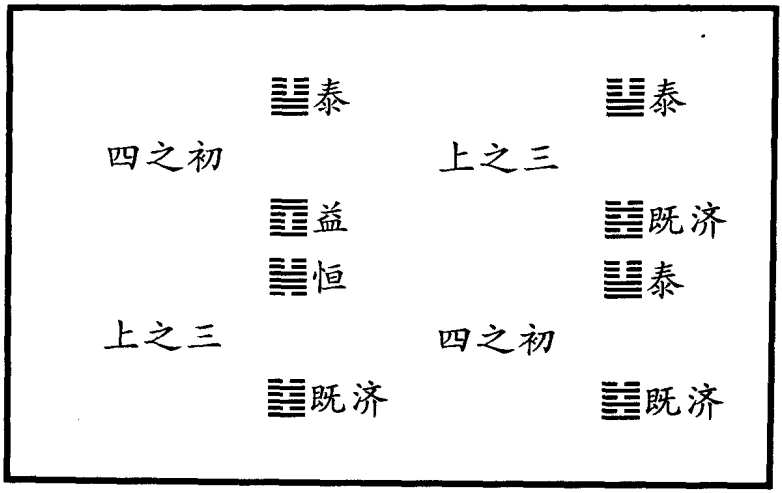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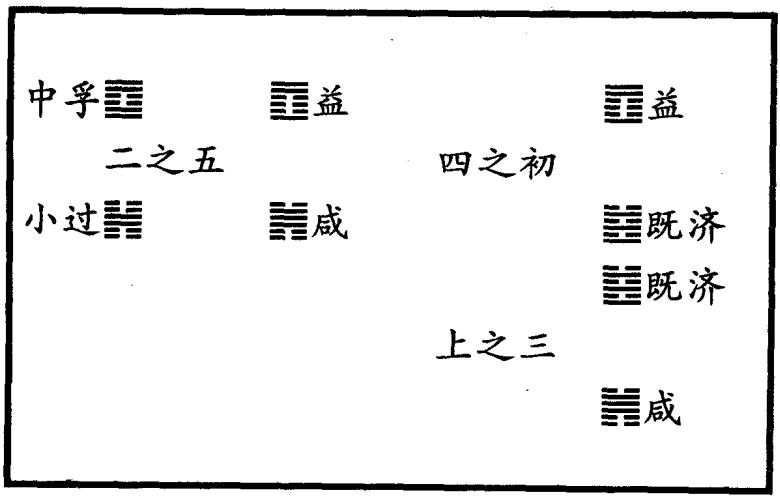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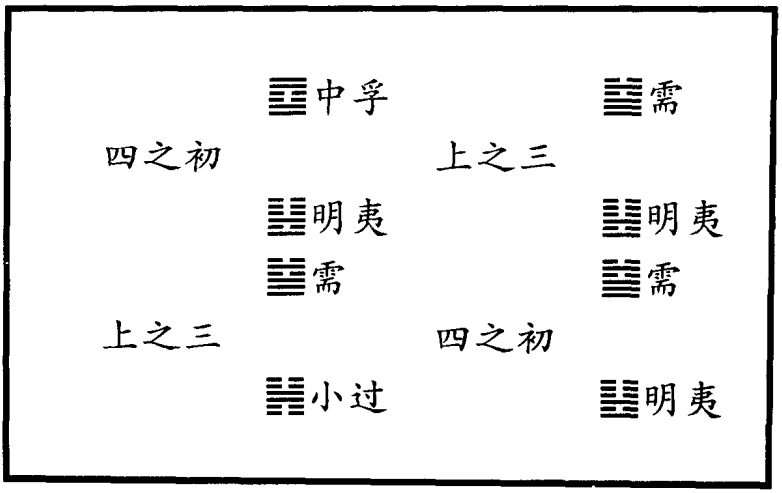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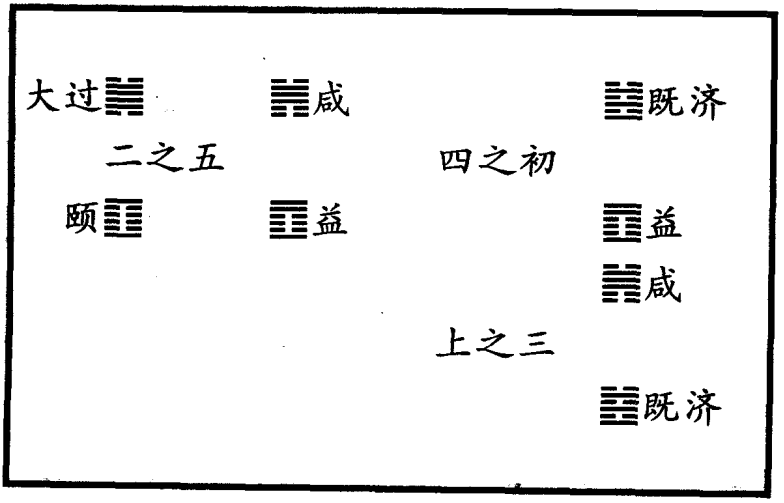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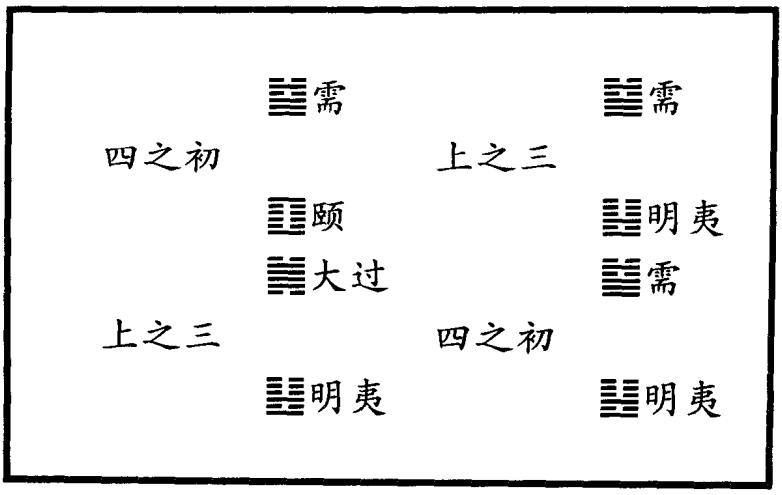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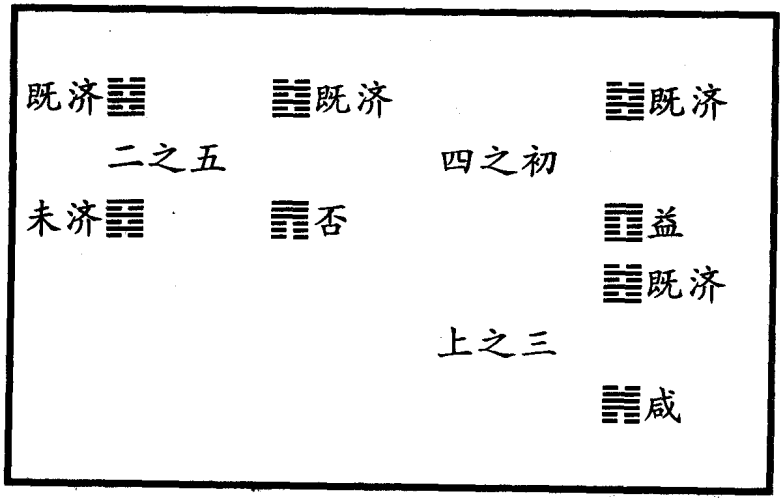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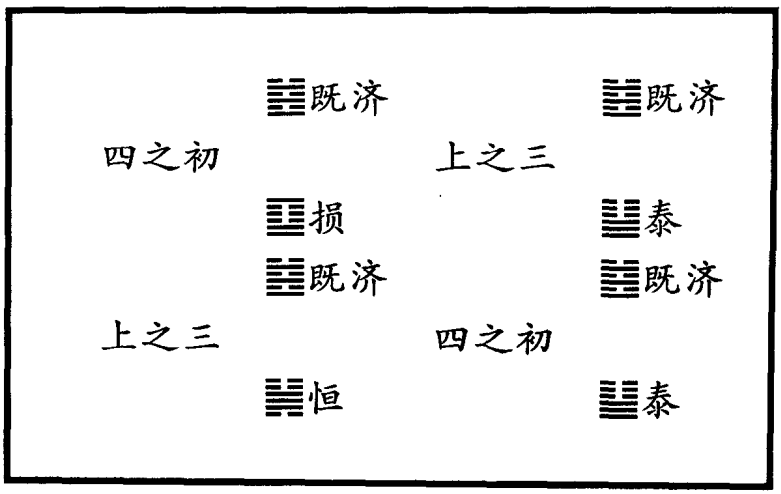

以上当位




**以上失道**




**以上当位**




**以上失道**

《易》之动也，非“当位”即“失道”，两者而已。何为“当位”？先二五，后初四三上，是也。何为失道？不俟二五，而初四三上先行，是也。当位则吉，失道则凶。然吉可变凶，凶可化吉。吉何以变凶？乾二先之坤五，四之坤初应之，乾成家人，坤成屯，是当位而吉者也。若不知变通，而以家人上之屯三，成两既济，其道穷矣。此“亢龙”所以为“穷之灾”也。此吉变凶也。凶何以化吉？乾二不之坤五，而四先之坤初，乾成小畜，坤成复，是失道而凶者也。若能变通以小畜通豫，以复通姤，小畜、复初四虽先行，而豫、姤初四则未行，以豫、姤补救小畜、复之非，此“不远复”，所以修身也。此凶变吉也。惟凶可以变吉，则示人以失道变通之法。惟吉可以变凶，则示人以当位变通之法。《易》

之大旨，不外此二者而已。特撰此图于旁通之后。

乾、坤、坎、离、震、巽、艮、兑八卦，两两旁通，二五先行成同人、比、随、渐四卦，是之为“元”。初四应之，成家人、屯，三上应之，成蹇、革，是之为“亨”。家人上不可之屯三，蹇初不可之革四，则变而通之，家人通解，屯通鼎，蹇通睽，革通蒙。或同人、比、随、渐不俟“亨”而即变通，则同人通师，比通大有，随通蛊，渐通归妹，所谓“变而通之以尽利”，是由“元亨”而“利”者也。八卦二五不先行，而初四先行，成小畜、复、节、贲。三上先行，成夬、谦、丰、井。初四先行而又以三上行之，三上先行而又以初四行之，皆成需、明夷二卦。八卦成此十卦，则不“元”不“亨”。变而通之，小畜通豫，复通姤，节通旅，贲通困，夬通剥，谦通履，丰通涣，井通噬嗑，需通晋，明夷通讼。于是小畜、豫、贲、困，二五先行成家人、萃两卦；复、姤、节、旅，二五先行成屯、遁两卦；夬、剥、丰、涣，二五先行成革、观两卦；谦、履、井、噬嗑，二五先行成无妄、蹇两卦；以变通而仍得元。或以初四应，或以三上应，成家人、屯、蹇、革；既济、咸；既济、益，而仍得“亨”。是由不“元”不“亨”以“利”，而复得“元亨”者也。

然变而通之不能尽利，又不以二五先行，而或先初四，或先三上，则同人、师、大有、比、随、蛊、渐、归妹、家人、解、屯、鼎、蹇、睽、革、蒙十六卦，失道而成临、升、大畜、大壮、恒、损六卦。小畜、豫、复、姤、夬、剥、谦、履、节、旅、贲、困、丰、涣、

丰、噬嗑十六卦，失道而成颐、大过、中孚、小过四卦。又变而通之，则临通遁，升通无妄，大畜通萃，大壮通观，恒通益，损通咸，颐通大过，大过通颐，中孚通小过，小过通中孚。于是临成屯，升成蹇，大畜成家人，大壮成革，损、颐、中孚成益、恒、大过，小过成咸，仍为“元亨”。其失道而又失道者，非成明夷、需，即成既济、泰。然泰通于否，既济通于未济，无论当位、失道，一经变通，则“元亨”者更加以“元亨”，不“元”不“亨”者改而为“元亨”。“元亨”非“利”则“穷”，利而后贞，乃“终则有始”。成两既济，则贞而不利。

凡“元亨”必成家人、屯、蹇、革，或既济、咸，或既济、益。而家人通解，则解成咸，家人成既济。屯通鼎，则鼎成咸，屯成既济。蹇通睽，则睽成益，蹇成既济。革通蒙，则蒙成益，革成既济。益通恒，则恒成咸，益成既济。咸通损，则损成益，咸成既济。成既济则终，成咸、益，则有始。故《恒·彖传》特明之云：“终则有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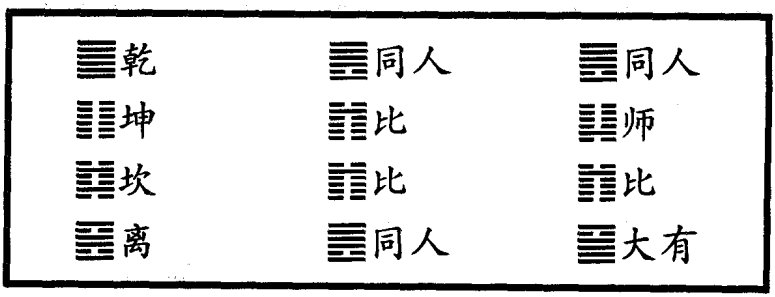
六十四卦，本诸乾、坤、坎、离、震、巽、艮、兑之八卦，而八卦之生生，不外“元、亨、利、贞”四字。而所以“元、亨、利、贞”，由“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九字尽之。括以一言，则谓之易而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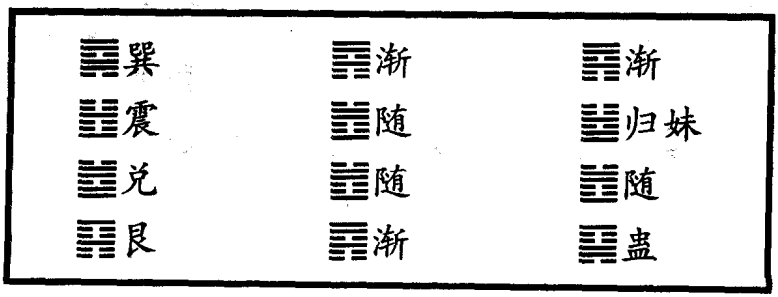
昔人谓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坎、艮、震、巽、离、坤、兑、消息。余谓文王作十二言之教，曰：元、亨、利、贞、吉、凶、悔、吝、厉、孚、无咎。元、亨、利、贞则当位而吉，不元、亨、利、贞则失道

而凶。失道而“消不久”固厉，当位而“盈不可久”亦厉，因其厉而悔则孚，孚则无咎。同一“改悔”，而独历艰难困苦，而后得有孚则为吝，虽吝亦归于无咎。明乎此十二言，而《易》可知矣。

# 易图略卷三

## 时行图第三



| | | |
|---|---|---|
| ䷼小畜 | ䷤家人 | ䷤家人 |
| ䷏豫 | ䷬萃 | ䷧解 |
| ䷮困 | ䷬萃 | ䷬萃 |
| ䷕贲 | ䷤家人 | ䷡大畜 |

| | | |
|---|---|---|
| ䷫姤 | ䷠遁 | ䷠遁 |
| ䷗复 | ䷂屯 | ䷒临 |
| ䷻节 | ䷂屯 | ䷂屯 |
| ䷷旅 | ䷠遁 | ䷱鼎 |

| | | |
|---|---|---|
| ䷪夬 | ䷰革 | ䷰革 |
| ䷖剥 | ䷓观 | ䷃蒙 |
| ䷺涣 | ䷓观 | ䷓观 |
| ䷶丰 | ䷰革 | ䷡大壮 |

| | | |
|---|---|---|
| ䷯井 | ䷦蹇 | ䷦蹇 |
| ䷔噬嗑 | ䷘无妄 | ䷥睽 |
| ䷉履 | ䷘无妄 | ䷘无妄 |
| ䷎谦 | ䷦蹇 | ䷭升 |

| | | |
|---|---|---|
| ䷼中孚 | ䷩益 | ䷩益 |
| ䷽小过 | ䷞咸 | ䷟恒 |
| ䷛大过 | ䷞咸 | ䷞咸 |
| ䷚颐 | ䷩益 | ䷨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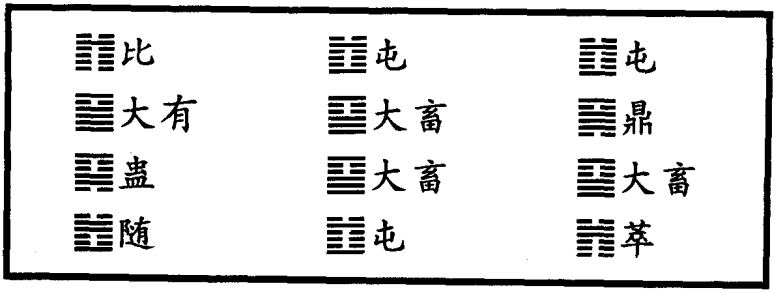
| | | |
|---|---|---|
| ䷅讼 | ䷋否 | ䷋否 |
| ䷣明夷 | ䷾既济 | ䷊泰 |
| ䷄需 | ䷾既济 | ䷾既济 |
| ䷢晋 | ䷋否 | ䷿未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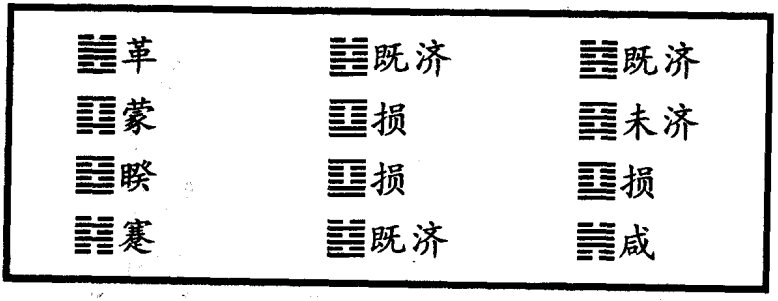
右二五先行当位变通不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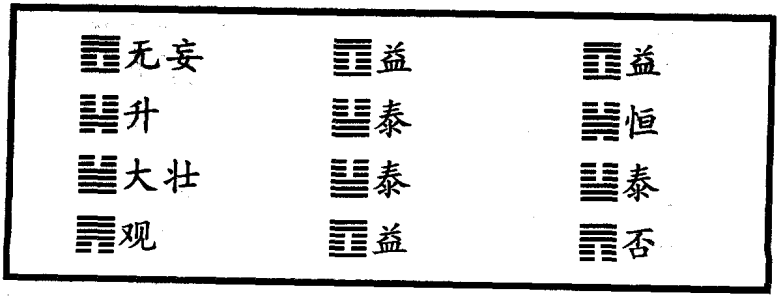
| | | |
|---|---|---|
| ䷀乾 | ䷈小畜 | ䷈小畜 |
| ䷁坤 | ䷗复 | ䷏豫 |
| ䷲震 | ䷗复 | ䷗复 |
| ䷸巽 | ䷈小畜 | ䷑姤 |

| | | |
|---|---|---|
| ䷜坎 | ䷻节 | ䷻节 |
| ䷝离 | ䷕贲 | ䷷旅 |
| ䷳艮 | ䷕贲 | ䷕贲 |
| ䷹兑 | ䷻节 | ䷮困 |


同人 家人 家人
师 临 解
归妹 临 临
渐 家人 遁


比 屯 屯
大有 大畜 鼎
蛊 大畜 大畜
随 屯 萃


革 既济 既济
蒙 损 未济
睽 损 损
蹇 既济 咸


无妄 益 益
升 泰 恒
大壮 泰 泰
观 益 否

| | | |
|---|---|---|
| ䷶丰 | ䷣明夷 | ䷣明夷 |
| ䷺涣 | ䷼中孚 | ䷅讼 |
| ䷉履 | ䷼中孚 | ䷼中孚 |
| ䷎谦 | ䷣明夷 | ䷽小过 |

| | | |
|---|---|---|
| ䷯井 | ䷄需 | ䷄需 |
| ䷔噬嗑 | ䷚颐 | ䷢晋 |
| ䷖剥 | ䷚颐 | ䷚颐 |
| ䷪夬 | ䷄需 | ䷽大过 |

右初四先行不当位变而通之仍大中而上下应

| | | |
|---|---|---|
| ䷀乾 | ䷪夬 | ䷪夬 |
| ䷁坤 | ䷎谦 | ䷖剥 |
| ䷳艮 | ䷎谦 | ䷎谦 |
| ䷹兑 | ䷪夬 | ䷉履 |

| | | |
|---|---|---|
| ䷜坎 | ䷯井 | ䷯井 |
| ䷝离 | ䷶丰 | ䷔噬嗑 |
| ䷲震 | ䷶丰 | ䷶丰 |
| ䷸巽 | ䷯井 | ䷺涣 |

| | | |
|---|---|---|
| 同人 | 革 | 革 |
| 师 | 升 | 蒙 |
| 蛊 | 升 | 升 |
| 随 | 革 | 无妄 |

| | | |
|---|---|---|
| 比 | 蹇 | 蹇 |
| 大有 | 大壮 | 睽 |
| 归妹 | 大壮 | 大壮 |
| 渐 | 蹇 | 观 |

| | | |
|---|---|---|
| 家人 | 既济 | 既济 |
| 解 | 恒 | 未济 |
| 鼎 | 恒 | 恒 |
| 屯 | 既济 | 益 |

| | | |
|---|---|---|
| 临 | 泰 | 泰 |
| 遁 | 咸 | 否 |
| 萃 | 咸 | 咸 |
| 大畜 | 泰 | 损 |

| | | |
|---|---|---|
| ䷕贲 | ䷾明夷 | ䷾明夷 |
| ䷮困 | ䷛大过 | ䷅讼 |
| ䷫姤 | ䷛大过 | ䷛大过 |
| ䷗复 | ䷾明夷 | ䷚颐 |

| | | |
|---|---|---|
| ䷷旅 | ䷽小过 | ䷽小过 |
| ䷻节 | ䷄需 | ䷼中孚 |
| ䷈小畜 | ䷄需 | ䷄需 |
| ䷏豫 | ䷽小过 | ䷢晋 |

右三上先行不当位变而通之仍大中而上下应

| | | | |
|---|---|---|---|
| ䷀乾 | 成家人 | ䷀乾 | 成革 |
| ䷁坤 | 成屯 | ䷁坤 | 成蹇 |
| ䷝离 | 成家人 | ䷝离 | 成革 |
| ䷜坎 | 成屯 | ䷜坎 | 成蹇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震 | 成屯 | ䷲震 | 成革 |
| ䷸巽 | 成家人 | ䷸巽 | 成蹇 |
| ䷹兑 | 成屯 | ䷹兑 | 成革 |
| ䷳艮 | 成家人 | ䷳艮 | 成蹇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比 | 成屯 | ䷇比 | 成蹇 |
| ䷍大有 | 成家人 | ䷍大有 | 成革 |
| ䷆师 | 成屯 | ䷆师 | 成蹇 |
| ䷌同人 | 成家人 | ䷌同人 | 成革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渐 | 成家人 | ䷴渐 | 成蹇 |
| ䷵归妹 | 成屯 | ䷵归妹 | 成革 |
| ䷑蛊 | 成家人 | ䷑蛊 | 成蹇 |
| ䷐随 | 成屯 | ䷐随 | 成革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需 | 成既济 | ䷄需 | 成既济 |
| ䷢晋 | 成益 | ䷢晋 | 成咸 |
| ䷣明夷 | 成既济 | ䷣明夷 | 成既济 |
| ䷅讼 | 成益 | ䷅讼 | 成咸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中孚 | 成益 | ䷼中孚 | 成既济 |
| ䷽小过 | 成既济 | ䷽小过 | 成咸 |
| ䷛大过 | 成既济 | ䷛大过 | 成咸 |
| ䷚颐 | 成益 | ䷚颐 | 成既济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姤 | 成家人 | ䷫姤 | 成咸 |
| ䷗复 | 成屯 | ䷗复 | 成既济 |
| ䷷旅 | 成家人 | ䷷旅 | 成咸 |
| ䷻节 | 成屯 | ䷻节 | 成既济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贲 | 成家人 | ䷕贲 | 成既济 |
| ䷮困 | 成屯 | ䷮困 | 成咸 |
| ䷽小畜 | 成家人 | ䷽小畜 | 成既济 |
| ䷏豫 | 成屯 | ䷏豫 | 成咸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井 | 成既济 | ䷯井 | 成蹇 |
| ䷔噬嗑 | 成益 | ䷔噬嗑 | 成革 |
| ䷎谦 | 成既济 | ䷎谦 | 成蹇 |
| ䷉履 | 成益 | ䷉履 | 成革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夬 | 成既济 | ䷪夬 | 成革 |
| ䷖剥 | 成益 | ䷖剥 | 成蹇 |
| ䷶丰 | 成既济 | ䷶丰 | 成革 |
| ䷺涣 | 成益 | ䷺涣 | 成蹇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无妄 | 成益 | ䷘无妄 | 成革 |
| ䷭升 | 成既济 | ䷭升 | 成蹇 |
| ䷧睽 | 成益 | ䷧睽 | 成革 |
| ䷦蹇 | 成既济 | ䷦蹇 |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革 | 成既济 | ䷰革 | |
| ䷃蒙 | 成益 | ䷃蒙 | 成蹇 |
| ䷓观 | 成益 | ䷓观 | 成蹇 |
| ䷡大壮 | 成既济 | ䷡大壮 | 成革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屯 | | ䷂屯 | 成既济 |
| ䷱鼎 | 成家人 | ䷱鼎 | 成咸 |
| ䷒临 | 成屯 | ䷒临 | 成既济 |
| ䷠遁 | 成家人 | ䷠遁 | 成咸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萃 | 成屯 | ䷬萃 | 成咸 |
| ䷘大畜 | 成家人 | ䷘大畜 | 成既济 |
| ䷧解 | 成屯 | ䷧解 | 成咸 |
| ䷤家人 | | ䷤家人 | 成既济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泰 | 成既济 | ䷊泰 | 成既济 |
| ䷋否 | 成益 | ䷋否 | 成咸 |
| ䷾既济 | | ䷾既济 | |
| ䷿未济 | 成益 | ䷿未济 | 成咸 |
| | 下应 | | 上应 |

| | | | |
|---|---|---|---|
| ䷟恒 | 成既济 | ䷟恒 | 成咸 |
| ䷩益 | | ䷩益 | 成既济 |
| ䷨损 | 成益 | ䷨损 | 成既济 |
| ䷞咸 | 成既济 | ䷞咸 | |
| | 下应 | | 上应 |

右元享

| | | |
|---|---|---|
| ䷤家人 | 成既济终 | 贞 |
| ䷧解 | 成咸有始 | 利 |
| ䷂屯 | 成既济终 | 贞 |
| ䷱鼎 | 成咸有始 | 利 |
| ䷰革 | 成既济终 | 贞 |
| ䷃蒙 | 成益有始 | 利 |
| ䷦蹇 | 成既济终 | 贞 |
| ䷮睽 | 成益有始 | 利 |
| ䷩益 | 成既济终 | 贞 |
| ䷟恒 | 成咸有始 | 利 |
| ䷞咸 | 成既济终 | 贞 |
| ䷨损 | 成益有始 | 利 |

**右利贞**

《传》云："变通者，趣时者也。"能"变通"，即为"时行"。"时行"者，元、亨、利、贞也。更为此图以明之，而行健之不已，教思之无穷，孔门贵仁之旨，孟子性善之说，悉可会于此。大有二之五，为乾二之坤五之比例。故《传》言"元亨"之义，于此最明。云："大中而上下应之。"大中，谓二之五为"元"，上下应则"亨"也。盖非上下应，则虽大中不可为"元亨"。

《既济·传》云："利贞，刚柔正而位当也。"刚柔正，则六爻皆定，"贞"也。"贞"而不"利"，则刚柔正位不当。"利"而后"贞"，乃能刚柔正而位当。由"元亨"而"利贞"，由"利贞"而复为"元亨"，则"时行"矣。

"一阴一阳之谓道"。乾二之坤五，成同人、比，两五皆刚。同人孚于师，比孚于大有，又为一阴一阳。阴变阳为"得"，阳通阴为"丧"。自阳退而易为阴谓之反，自阴进而交为阳谓之复，是为"反复其道"。复而不反则"亢"，反而不复则"迷"。乾、坤、坎、离生同人、师、比、大有，震、巽、艮、兑生渐、归妹、随、蛊。上应之成蹇、革，下应之成家人、屯，而家人、屯又变通于鼎、解，而终于既济、咸。蹇、革又变通于睽、蒙，而终于既济、益。咸、损、益、恒四卦循环不已，此二十四卦"元、亨、利、贞"，所谓"生而知之，安而行之"者也。

自乾、坤、坎、离、震、巽、艮、兑初四先行，成小畜、复、节、贲则失道矣。小畜之失在四，通于豫以补之。复之失在初，通于姤以补之。节、贲通旅、困，同三上先行，成夬、谦、丰、井则失道矣。夬之失在上，通于剥以补之。谦之失在三，通于履以补之。丰、井通涣、噬嗑，同凡二五先行，初四应之为下应，三上应之为上应，二五得中，而上下应之乃为元亨。今初四先行，则小畜二之复五，成家人、屯，屯三再之家人上应之，已成两既济，有上应无下应矣。故补之以豫、姤，则姤二之复五，复初不能应，姤初则能应也。小畜

二之豫五，小畜四不能应，豫四则能应也。今三上先行，则井二之丰五，成蹇、革。蹇初再之革四应之，已成两既济，有下应无上应矣。故补之以涣、噬嗑，则丰五之涣二，丰上不能应，涣上则能应也。井二之噬嗑五，井三不能应，噬嗑三则能应也。此“学而知之，利而行之”者也。

然姤四之初仍成小畜，豫四之初仍成复，噬嗑上之三仍成丰，涣上之三仍成井，则变而仍不通也。小畜、复不能变，而且以小畜上之复三，丰、井不能变，而且以丰四之井初，小畜、井成需、复，丰成明夷，为凶、为灾、为焚、为死。上下皆无所应，失而又失矣。然明夷可变通于讼，需可变通于晋，在明夷失在初三，而讼之初三可应也。在需失在四上，而晋之四上可应也。一转移而“元亨利贞”，与同人、比、渐、随等，此“困而知之，勉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1] 惟不能时行致成两既济，则终止道穷，所谓困而不学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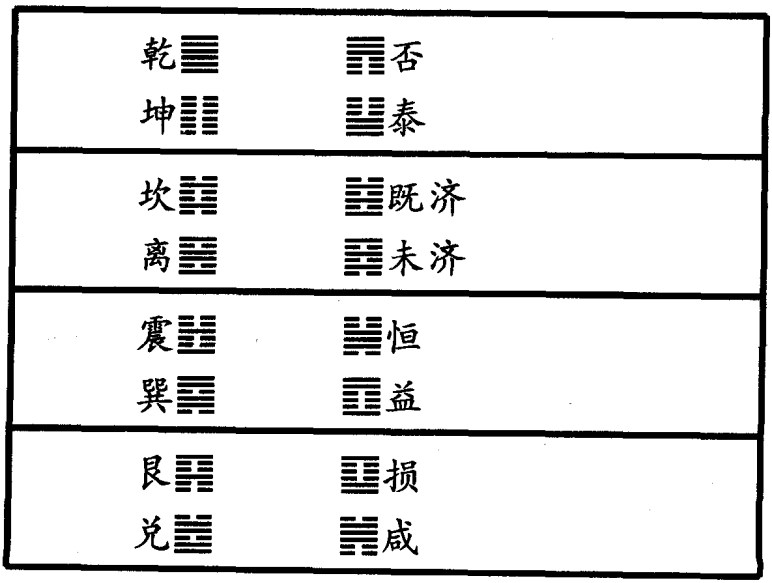
《易》之一书，圣人教人改过之书也。穷可以通，死可以生，乱可以治，绝可以续，故曰为衰世而作。达则本以治世，不得诿于时运之无可为。穷则本以治身，不得谢以气质之不能化。孔子曰：“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此圣人括《易》之全而言之。又举《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断之云：“不占而已矣。”占者，变也。恒者，久也。羞者，

① 睽、蒙、鼎、解、师、大有、蛊、归妹成泰，泰转移通于否，同此。

过也。能变通，则可久，可久则无大过。不可久，则至大过，所以不可久而至于大过，由于不能变通。变通者，改过之谓也。此韦编三绝之后，默契乎羲、文之意，以示天下。后世之学《易》者，舍此而言《易》，讵知《易》哉！

# 易图略卷四

## 八卦相错图第四



| | |
|---|---|
| 同人 | 讼 |
| 师 | 明夷 |
| 比 | 需 |
| 大有 | 晋 |
| 随 | 大过 |
| 蛊 | 颐 |
| 渐 | 中孚 |
| 归妹 | 小过 |

| | |
|---|---|
| 小畜 | 观 |
| 豫 | 大壮 |
| 复 | 升 |
| 姤 | 无妄 |
| 夬 | 萃 |
| 剥 | 大畜 |
| 谦 | 临 |
| 履 | 遁 |

| | |
|---|---|
| 屯䷂ | ䷯井 |
| 鼎䷱ | ䷔噬嗑 |
| 家人䷤ | ䷩涣 |
| 解䷧ | ䷶丰 |
| 蹇䷦ | ䷻节 |
| 睽䷥ | ䷷旅 |
| 革䷰ | ䷮困 |
| 蒙䷃ | ䷕贲 |

右八卦相错一

| | |
|---|---|
| 同人䷌ | ䷋否 |
| 比䷇ | ䷾既济 |
| 随䷐ | ䷞咸 |
| 渐䷴ | ䷩益 |
| 革䷰ | ䷬萃 |
| 观䷓ | ䷤家人 |
| 遁䷠ | ䷘无妄 |
| 屯䷂ | ䷦蹇 |

右八卦相错二

| | |
|---|---|
| 小畜䷈ | ䷩益 |
| 复䷗ | ䷊泰 |
| 夬䷪ | ䷞咸 |
| 谦䷎ | ䷊泰 |
| 节䷻ | ䷾既济 |
| 贲䷕ | ䷨损 |
| 井䷯ | ䷾既济 |
| 丰䷶ | ䷟恒 |
| 大畜䷙ | ䷚颐 |
| 屯䷂ | ䷄需 |
| 大壮䷡ | ䷽小过 |
| 蹇䷦ | ䷄需 |
| 家人䷤ | ䷼中孚 |
| 临䷒ | ䷝明夷 |
| 革䷰ | ䷛大过 |
| 升䷭ | ䷝明夷 |

右八卦相错三

| | |
|---|---|
| 家人䷤<br>屯䷂ | ䷩益<br>䷾既济 |
| 革䷰<br>蹇䷦ | ䷞咸<br>䷾既济 |
| 需䷄<br>明夷䷣ | ䷾既济<br>䷊泰 |

**右八卦相错四**

《说卦传》云："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天地"，乾坤也。"山泽"，艮兑也。"雷风"，震巽也。"水火"，坎离也。天地相错，上天下地成否，二五已定，为"定位"。山泽相错，上山下泽成损，二交五，为"通气"。雷风相错，上雷下风成恒，二交五，为"相薄"。水火相错，上水下火成既济，六爻皆定，不更往来，故"不相射"。此否则彼泰，此损则彼咸，此恒则彼益，此既济则彼未济，而统括以"八卦相错"一语。六十四卦，皆此天地、山泽、雷风、水火之"相错"也。

《传》又自发明之云："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而成万物。"变"不相射"而云"相逮"。"不相射"谓既济，"相逮"谓既济变通于未济

也。“不相射”则“寂然不动”，“相逮”则“感而遂通”矣。[1] 变“相薄”而云“不相悖”，五“失道”则悖。恒二之五，而后益上之三，则“不相悖”，“不相悖”由于相薄也。“水火不相射”之射，即“射鲋”、“射隼”、“射雉”之射。“雷风不相悖”之悖，即《解·传》所称“解悖”，《颐·传》所谓“道大悖”。大过二之颐五，与恒二之五等。恒二之五成咸，大过二之颐五亦成咸。大过二不之颐五，而颐上之三则道大悖。其既成咸，则不相悖。可知家人上之解三成恒，解二先之五则不成恒，而成咸，故“解悖”。“解悖”则“不相悖”，《传》以“解悖”、“道大悖”与“雷风不相悖”赞明。知雷风指恒，则知其为震、巽所错。知雷风为震、巽所错，则知天地为乾、坤所错，山泽为艮、兑所错，水火为坎、离所错也。

试举其最显者：蒙、革为困、贲之相错，故蒙称“困蒙”。睽、蹇为旅、节之相错，故蹇称“中节”。家人、解即丰、涣之相错，故丰称“蔀其家。”鼎、屯相错为噬嗑，噬嗑食也，故鼎称“雉膏不食”。比、大有相错为需、晋。“大有，众也”，则晋称“众允”。“比，乐也”，则需称“饮食燕乐”。大壮、观相错为小畜，故小畜“舆说辐”，大壮“壮于大舆之辐”。临、遁相错为履，故“履虎尾”，遁亦云“遁尾”。归妹、渐相错为小过、中孚，随、蛊相错为大过、颐，大过二之颐五成咸，则“过以相与”，中孚二之小过五成咸，“则“与尔

① 《尔雅》：“逮，与也”。即谓感应相与。

靡之”。所谓与即咸之感应相互，而归妹既成随，则系于蛊，蛊既成渐，则系于归妹，故蛊二之五即大过二之颐五，归妹二之五即中孚二之小过五。渐系归妹，不能兼随，即不能兼大过之“过以相与”。随系蛊，不能兼渐，即不能兼中孚之“与尔靡之”，故云“不兼与”。非“相错”，则“兼与”之义未易明也。而咸、艮两卦之辞，发明咸、损为艮、兑之相错尤为明了。

《艮·六五》“艮其辅”，即《咸·上六》“咸其辅颊舌”。《咸·六二》“咸其腓”，即《艮·六二》“艮其腓”。《损·传》“一人行，三则疑也”，《兑·传》云：“行未疑也。”“行未疑”之行，即“一人行”之行。兑以“朋友讲习”，正发明损之“得其友”。非明乎八卦相错之比例，咸、艮两卦取象之同，将莫能知其妙也。

凡此以旁通、相错为旁通，皆未经行动者。[1] 其既行动，或得或失、亦以相错之卦为比例。《传》于蛊称“终则有始”，于恒亦称“终则有始”，所以明随、渐相错即咸、益，咸、益相错即随、渐也。恒上震下巽，二之五，即巽二之震五也，犹随也。损上艮下兑，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也，犹渐也。惟损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故在艮称“不拯其随”，在咸称“执其随”。兑二之艮五，兑成随，艮以随称之，以旁通知之也。咸通于损，损二之五成益，损之成益，即兑之成随，咸以随称之，则以相错知之也。《家人》“利女贞”，谓解二之五，《观·六二》“利女贞”，谓大壮二之五，大壮二之五成革，解二之五成萃，

① 如第一图。

萃与家人相错，成革、观，革与观相错，成萃、家人，故解二之五与大壮二之五相比例也。《蒙》“子克家”，上之三称克，二之五为子蒙，二之五成观，观、革相错，成家人、萃，则观三克上，即萃三克家人上，故云“子克家”也。《归妹·初九·传》云：“归妹以娣，以恒也。”归妹何得有恒？知咸、益与随、渐相错，而归妹之以恒乃明，归妹二之五成随，即恒二之五成咸，故以恒二之五为归妹二之五之比例也。既济、否相错，为比、同人，故比之“匪人”亦否之匪人。《否》“不利君子贞”，谓泰不成既济，而否成既济，同人，则“利君子贞”谓师先成比也。泰二之五则“于食有福”，讼二之明夷五则“食旧德”，讼二不之明夷五则“三日不食”。需二之晋五，在需则“饮食”，在晋则“受福”，未济二之五则“实受其福”讼、晋、未济成否、明夷、需，泰成既济。既济“繻有衣袽”，需二之晋五成既济、否也。师“否藏凶”，师二之五成比，比、同人相错成否也。同人“勿用有攸往”，临二之五成屯，则通于鼎，不可以三往也。《遁》“勿用有攸往”，鼎二之五成遁，则通于临，不可以上往也。此屯、鼎、遁、临之“时行”也。

乃《无妄》“不利有攸往”，《传》云：“无妄，灾也。”《遁·传》云：“不往何灾也。”遁、屯相错，成无妄、蹇，《蹇·九五》“朋来”，谓升二之五也。师“朋来”，谓姤二之复五也。姤二之复五，复成屯，姤成遁，遁、屯相错成蹇，故升之成蹇，犹复之成屯。小畜、豫相错，为观、大壮，《观》“后以省方”，谓大壮二之五，即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豫四之初成复，故“后不省方”，谓

不能相错为观也。此皆以二五之行为比例。[①] 损以“远害”而节不“害民”，革四之蒙初成损，犹困四之初成节。节通旅，损通咸，则“远害”。“远害”，故“不害民”。损二不之五，而咸四之初成既济，相错既节、贲，故《传》云：“未感害也。”姤上之复三，复成明夷，姤成大过，故为“大难”。“大”者大过，“难”者明夷也。

大过、明夷相错为革，明夷通讼，与革通蒙同，故云：“以蒙大难。”非明乎相错，不知“蒙大难”之义也。丰四之涣初，涣成中孚，丰成明夷，中孚、明夷相错为家人。“家人，内也”，故云：“内难而能正其志。”非明乎相错，不知内难之何以为内也。[②] 需“致寇至”，谓晋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为寇也。《解》“致寇至”，谓解成泰，家人成既济，而泰二之五，为寇也。泰、既济相错，即需、明夷，屯见而益亦见善。损成益，而后咸四之初为“居吉”，与屯之“利居贞”互明。益、既济相错，为屯、家人也。[③]《经》于《离·初九》明示云：“履错然。”遁、屯相错，为蹇、无妄，与履二之谦五同。《传》云：“以辟咎也。”《睽·初九·传》亦云：“以辟咎也。”睽二之五成无妄，为“见恶人”，正与履二之谦五等。盖离四之坎初成节，不能“无咎”。节通于旅，节二之旅五，旅成遁，节成屯，为履二之谦五之相错，故直云“履错然”。明指出“错”字，而“八卦相错”之错，正由此而畅述其旨。

比例之用相错，其义最为微妙。如蒙称困蒙，知其

① 如第二图。

② 如第三图。

③ 如第四图。

为革所孚也。盖革、蹇相错不能成困，革、蒙相错乃成困也。惟革、蒙为困、贲，而旅得称“童仆”。童即“童蒙”之童，仆为“仕于家”之名。[1] 知旅四先之初成贲，变通于困，困二之贲五成家人为仆，即蒙二之五之比例，故云“童仆”。若贲与节错，则不成蒙、革、遂不得云“童仆”也。《履·六三》“武人为于大君”。“大君”，履二之谦五也。解四之初为临，“不宜”矣。乃旁通于遁则宜。临、遁相错，为谦、履，临二之五即履二之谦五之比例，故云“大君之宜”，谓旁通于遁为“宜”也。非旁通于遁，则不错为履、谦，即不得云“大君之宜”也。

屯通于鼎，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不孚屯而孚萃，萃与大畜错为夬、剥，大畜二之五为夬二之剥五之比例，夬成革，剥成观，与蒙二之五同，故《大畜》云“童牛之告”。童即“童观”之童，告即“初筮告”之告，非孚于萃，则家人与屯不能相错为观，即不得称“童”称“告”也。晋、需相错，为大有、比，需与晋孚，乃错大有，故《六三》“众允之”。需与明夷则不错，大有即“非众允”之矣。睽四之蹇初，革四之蒙初，皆成损；而蹇、革成既济。损二之五成益，益、既济相错，为家人、屯，无随也。惟损通于咸而二之五，则益、咸相错乃成随、渐，《咸·九三》“咸其股，执其随”，所以明损之通咸，又所以明损之成益，错随则不错家人，故损“得臣无家”也。

---

① 见《礼记》。

# 易图略卷五

## 比例图第五

乾䷀

否泰错

坤䷁

泰否错

屯䷂

井噬嗑错　蹇无妄错　需颐错　既济益错

临二之五　萃四之初　旅五之节二

姤二之复五　大有四之比初　蛊初之随四

乾二之坤五四之坤初　离五之坎二四之坎初

巽二之震五初之震四　艮五之兑二初之兑四
师二之五同人四之师初　归妹二之五渐初之归妹四
解二之五四之初　困二之贲五四之初

蒙䷃

贲困错

需䷄

比大有错　屯大畜错　蹇大壮错　既济泰错
大过四之初　中孚上之三　剥初之夬四
豫三之小畜上　噬嗑四之井初　旅上之节三
坤初之乾四三之乾上　离四之坎初上之坎三
震四之巽初三之巽上　艮初之兑四上之兑三
谦初之履四履上之三　丰四之涣初涣上之三
复三之姤上姤四之初　贲上之困三困四之初
讼四之初上之三

讼䷅

同人师错　否未济错

师䷆

明夷讼错

比䷇

需晋错　既济否错

乾二之坤五　离五之坎二　师二之五

小畜䷈

观大壮错　益泰错

坤初之乾四　巽初之震四　姤四之初

履䷉

遁临错

泰䷊

坤乾错　复小畜错　谦夬错　明夷需错

恒四之初　损上之三　无妄四之升初

遁上之临三观初之大壮四　萃三之大畜上

比初之大有四三之大有上　同人四之师初上之师三

随四之蛊初三之蛊上　渐初之归妹四上之归妹三

家人上之解三解四之初　屯三之鼎上鼎四之初

革四之蒙初蒙三之上　蹇初之睽四睽上之三

未济四上初上之三

否䷋

乾坤错　同人比错

未济二之五　需二之晋五　明夷五之讼二

同人䷌

讼明夷错　否既济错

坤五之乾二　坎二之离五　大有二之五

大有䷍

晋需错

谦䷎

临遁错　泰咸错

剥上之三　乾上之坤三　兑三之艮上

豫䷏

大壮观错

随䷐

大过颐错　咸益错

巽二之震五　艮五之兑二　归妹二之五

蛊䷑

颐大过错

临䷒

谦履错　明夷中孚错

解四之初　同人四之师初　渐初之归妹四

观䷓

小畜豫错　家人萃错

蒙二之五　夬二之剥五　丰五之涣二

噬嗑䷔

鼎屯错

贲䷕

蒙革错　损既济错

旅四之初　坎初之离四　兑四之艮初

剥䷖

大畜萃错

复䷗

升无妄错　泰益错

豫四之初　乾四之坤初　巽四之震初

无妄䷘

姤复错　遁屯错

睽二之五　谦五之履二　井二之噬嗑五

大畜䷙

剥夬错　颐需错

鼎四之初　比初之大有四　随四之蛊初

颐䷚

蛊随错　大畜屯错

晋四之初　夬四之剥初　井初之噬嗑四

大过䷛

随蛊错　萃升错

讼上之三　贲上之困三　复三之姤上

坎䷜

既济未济错

离䷝

未济既济错

右上经

咸䷞

兑艮错　随渐错　夬谦错　革蹇错

恒二之五　否上之三　颐五之大过二

中孚二之小

过五　大畜上之萃三　临三之遁上

解二之五家人上之解三　鼎二之五屯三之鼎上

小畜二之豫五上之豫三　复五之姤二三之姤上

节二之旅五三之旅上　贲五之困二上之困三

明夷五之讼二讼上之三　需二之晋五晋上之三

未济二之五上之三

恒䷟

震巽错

未济上之三　家人上之解三　屯三之鼎上

遁䷠

履谦错　无妄蹇错

大壮䷡

豫小畜错　小过需错

睽上之三　比三之大有上　渐上之归妹三

晋䷢

大有比错

明夷䷣

师同人错　临家人错　升革错　泰既济错

履四之谦初　涣初之丰四　姤上之复三

困三之贲上　小过四之初　颐上之三

乾四之坤初上之坤三　坎初之离四三之离上

巽初之震四上之震三　兑四之艮初三之艮上

豫四之初小畜上之豫三　旅四之初节三之旅上

井初之噬嗑四噬嗑上之三　夬四之剥初剥上之三

晋四之初上之三

家人䷤

涣丰错　观革错　中孚明夷错　益既济错

大畜二之五　遁四之初　困二之贲五

豫五之小畜二　归妹四之渐初　师初之同人四

坤五之乾二初之乾四　坎二之离五初之离四

震五之巽二四之巽初　兑二之艮五四之艮初

大有二之五四之比初　蛊二之五随四之蛊初

复五之姤二姤四之初　节二之旅五旅四之初
鼎二之五四之初

睽䷥
旅节错

蹇䷦
节旅错　屯遁错　需小过错　既济咸错
升二之五　观上之三　噬嗑五之井二
履二之谦五归妹三之渐上　大有上之比三
乾二之坤五上之坤三　离五之坎二上之坎三
震五之巽二三之巽上　兑二之艮五三之艮上
师二之五同人上之师三　蛊二之五随三之蛊上
夬二之剥五剥上之三　丰五之涣二涣上之三
蒙二之五三之上

解䷧
丰涣错

损䷨
艮兑错　贲节错
未济四之初　蹇初之睽四　革四之蒙初

益䷩

巽震错　渐随错　小畜复错　家人屯错

损二之五　否四之初　小过五之中孚二

大过二之颐五　大壮四之观初　升初之无妄四

蒙二之五革四之蒙初　睽二之五蹇初之睽四

夬二之剥五四之剥初　丰五之涣二四之涣初

井二之噬嗑五初六噬嗑四　需二之晋五晋四之初

明夷五之讼二讼四之初　未济二之五四之初

夬䷪

萃大畜错　咸泰错

履上之三　坤三之乾上　艮上之兑三

姤䷫

无妄升错

升䷭

复姤错　明夷大过错

蒙上之三　同人上之师三　随三之蛊上

萃䷬

夬剥错　革观错

解二之五　贲五之困二　小畜二之豫五

困䷮

革蒙错

井䷯

屯鼎错　既济恒错

涣上之三　离上之坎三　震三之巽上

革䷰

困贲错　萃家人错　大过明夷错　咸既济错

大壮二之五　无妄上之三　剥五之夬二

涣二之丰五　师三之同人上　蛊上之随三

坤五之乾二三之乾上　坎二之离五三之离上

巽二之震五上之震三　艮五之兑二上之兑三

大有二之五比三之大有上　归妹二之五渐上之归妹三

谦五之履二履上之三　井二之噬嗑五噬嗑上之三

睽二之五上之三

鼎䷱

噬嗑井错

震䷲

恒益错

艮䷳

损咸错

渐䷴

中孚小过错　益咸错

蛊二之五　震五之巽二　兑二之艮五

䷵归妹

小过中孚错

丰䷶

解家人错　恒既济错

噬嗑上之三　坎三之离上　巽上之震三

旅䷷

睽蹇错

巽䷸

益恒错

兑䷹

咸损错

涣䷺

家人解错

节䷻

蹇睽错　既济损错

困四之初　离四之坎初　艮初之兑四

中孚䷼

渐归妹错　家人临错

讼四之初　谦初之履四　丰四之涣初

小过䷽

归妹渐错　大壮蹇错

晋上之三　节三之旅上　小畜上之豫三

既济䷾

坎离错　节贲错　井丰错　屯家人错

蹇革错　需明夷错　比同人错

泰二之五　咸四之初　益上之三　晋五之需二

讼二之明夷五　解三之家人上　鼎上之屯三

蒙初之革四　睽四之蹇初

师初之四人四三之同人上　大有四之比初上之比三

蛊初之随四上之随三　归妹四之渐初三之渐上

豫五之小畜二三之小畜上　姤二之复五上之复三

剥五之夬二初之夬四　谦五之履二初之履四

噬嗑五之井二四之井初　涣二之丰五初之丰四

旅五之节二上之节三　困二之贲五三之贲上

临二之五遁上之临三　遁四之初临三之遁上

升二之五无妄四之升初　升初之无妄四无妄上之三

萃四之初大畜上之萃三　大畜二之五萃三之大畜上

大壮二之五观初之大壮四　大壮四之观初观三之上

中孚二之小过五小过四之初

小过五之中孚二中孚上之三

大过二之颐五颐上之三　颐五之大过二大过四之初

否四之初上之三　恒二之五四之初　损二之五上之三

未济䷿

离坎错

**右下经**

乾隆丁未，余始习九九之术。既明《九章》，又得秦道古、李仁卿之书，得闻《洞渊》《九容》奥义。读《测圆海镜》卷首《识别》一册，而其所谓“正负寄左、如积相消”者，精微全在于此。极奇零隐曲之数，一比例之，无弗显豁可见。因悟圣人作《易》，所倚之数，正与此同。夫九数之要，不外“齐同”、“比例”，以此之盈，补彼之朒，数之齐同如是，《易》之齐同亦如是。以此推之得此数，以彼推之亦得此数，数之比例如是，《易》之比例亦如是。说《易》者，执于一卦一爻，是知五雀之俱重，六燕之俱轻，而不知一燕一雀，交而适平，又不知两行交易，遍乘而取之。宜乎左支右诎，莫能通其义也。

余既悟得旁通之旨，又悟得比例之法，用以求《经》，用以求《传》，而《经》、《传》之微言奥义，乃可得而窥其万一，既撰《通释》以阐明之，复仿李仁卿《识别》列为此图。如睽二之五为无妄，井二之噬嗑五亦为无妄，故睽之“噬肤”即噬嗑之“噬肤”。坎三之离上成丰，噬嗑上之三亦成丰，故丰之“日昃”即离之“日昃”，丰之“日中”即噬嗑之“日中”。晋上之三为

小过，小畜上之豫三亦为小过，故“遇其妣”，即晋“受福之王母”，“过其祖“即豫所“配之祖考”。一家人也，见于蒙，以蒙、革相错，为困、贲，困二之贲五成家人，为蒙二之五之比例，故“子克家”。见于大畜，以大畜二之五成家人，故“不家食吉”。见于丰，以丰、涣相错为家人，故“蔀其家”。一屯见也，乾二之坤五，四之坤初成屯，则“见龙在田”，蛊二不之五，而初之随四成屯，则“往见吝”。姤四先之初，而后二之复五成屯，则“有攸往，见凶”。兑二之艮五，四不之艮初，而艮上之兑三，成革不成屯，则“不见其人，无咎”。渐上之归妹三，归妹成大壮，渐成蹇，蹇、大壮相错成需，故归妹以须，须即需也。归妹四之渐初，渐成家人，归妹成临，临通遁，相错为谦、履，故“眇能视”，“跛能履”。临二之五，即履二之谦五之比例也。以此类推，可得引申触类之义矣。洞渊九容之数，如积相消，必得两数相等者，交互求之，而后可得其数，此即两卦相孚之义也。非有孚则不相应，非同积则不相得。《传》明云：“衰多益寡。”又云：“参伍以变，错综其数。”又云：“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其脉络之钩贯，或用一言，或用一字，转相牵系，似极繁赜，而按之井然。不啻方圆弦股，以甲乙丙丁之字指之，虽千变万化，缘其所标以为之识，无不了然可见。

是故“不雨西郊”见于不畜，亦见于小过。“用拯

马壮”见于涣，亦见于明夷。“富以其邻”、“不富以其邻”，谦、泰与小畜互明。“舆说辐”，“壮于大舆之辐”，大畜、小畜与大壮并著。“箕子”、“帝乙”微意，寓于人名，“鸣鹤”、“枯杨”古训，藏于物类。以六书之假借，达九数之杂糅，事有万端，道原一贯，义在变通，而辞为比例，以此求《易》，庶乎近焉。

比例之用，随在而神。姑条其大略：

泰、否为乾、坤之比例，既济、未济为坎、离之比例，益、恒为巽、震之比例，损、咸为艮、兑之比例，一也。

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萃，为夬二之剥五成观、革之比例；姤二之复五成屯、遁，为履二之谦五成无妄、蹇之比例，二也。

升通无妄，而二之五成蹇，为睽通蹇，而二之五成无妄之比例；大畜通萃，而二之五成家人，为解通家人，而二之五成萃之比例，三也。

乾四之坤初成复、小畜，为离四之坎初成节、贲之比例；兑三之艮上成谦、夬，为巽上之震三成丰、井之比例，四也。

乾、坤成家人、屯，为成蹇、革之比例；乾、坤成复、小畜，为成谦、夬之比例，五也。

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复，小畜通豫，为复通姤之比例；坎三之离上成丰、井，丰通涣，为井通噬嗑之比

例，六也。

乾二之坤五，乾成同人，坤成比，为师二之五之比例，亦为大有二之五之比例；巽二之震五，巽成渐，震成随，为蛊二之五之比例，亦为归妹二之五之比例，七也。

履四之谦初成中孚、明夷，丰四之涣初亦成中孚、明夷，皆为小过四之初之比例；同人上之师三成升、革，蛊上之随三亦成升、革，皆为蒙上之三之比例，八也。

小畜上之豫三成小过，小过通中孚，仍小畜通豫之比例；姤上之复三成大过，大过通颐，仍复通姤之比例，九也。

丰、涣相错，为家人、解，解二之五同于小畜二之豫五，则小畜二之豫五，为涣二之丰五之比例；贲、困相错，为蒙、革，蒙二之五同于夬二之剥五，则夬二之剥五，为困二之贲五之比例，十也。

归妹三之渐上成大壮、蹇，相错为需、小过，则需通晋，小过通中孚，即蹇通睽、大壮通观之比例；同人四之师初成家人、临，相错为中孚、明夷，则中孚通小过，明夷通讼，为家人通解、临通遁之比例，十一也。

乾二之坤五，既同于师二之五，亦同于大有二之五，则师成临，大有成大畜，为坤成复之比例；巽二之震五，既同于归妹二之五，亦同于蛊二之五，则蛊成

升，归妹成大壮，为震成丰之比例，十二也。

辞之引申，尤为神妙无方，条而别之，亦约有数类。其一，《易》之为书，本明道德事功，则直称其为道、为德、为事、为功，是也。其二，立十二字为全书之纲，元、亨、利、贞、吉、凶、悔、吝、厉、孚、无咎，是也。其三，由纲而为之目，如遇、交、求与艰、匪、笑、誉等是也。其四，于卦位、爻位标以辨之，如大小、内外、远近、新旧、君子、小人是也。其五，即卦名为引申，如夬、履、困、蒙、观、颐、咸、临是也。其六，以卦象为引申，如冰即乾，龙即震，《说卦传》所云是也。其七，以一辞兼明两义，如坤为母，母从手为拇，则兼取艮。巽为鸡，既别其名为鞿音，则兼引申飞鸟遗之音之音是也。其八，以同辞为引申，如用拯马壮，明夷与涣互明是也。其九，以同辞而稍异者为引申，如《蛊·彖》“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巽·九五》称“先庚三日，后庚三日”是也。其十，以一字之同为引申，如“频复”、“频巽”、“甘节”、“甘临”是也。其十一，以一字之训诂为引申，迷之训为冥、为晦，久之训为永、为长，成之训为定、为宁是也。其十二，以同声之假借为引申，如豹为约之假借，羊为祥之假借，祀为巳之假借，床为戕之假借是也。

《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读《易》韦编三绝”，非不能解也，正是解得其“参伍错综”之故。读至此卦

此爻，知其与彼卦彼爻相比例，遂检彼以审之，由此及彼，又由彼及彼，千脉万络，一气贯通，前后互推，端委悉见，所以“韦编”至于“三绝”。即此“韦编三绝”一语，可悟《易》辞之“参伍错综”。孔子读《易》如此，后人学《易》无不当如此，非如此不足以知《易》也。若云一见不解，读至千百度，至于“韦编三绝”乃解，失之矣。

# 易图略卷六

## 原卦第一

伏羲氏之画卦也，其意质而明，其功切而大，或以精微高妙说之，则失矣。陆贾《新语》云："先圣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道，长幼之序，于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白虎通》云："古之时，未有三纲之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治下。"[①] 谯周《古史考》云："伏羲制嫁娶，以俪皮为礼。[②] 伏羲之前，有男女而无定偶，则人道不定。伏羲

① 《商子·开塞篇》云："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吕氏春秋·恃君篇》云："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

② 见《史记·索隐》。

定人道，而夫妇正，男女别。”《系辞传》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序卦传》云：“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所以明伏羲定人道之功也。

知母不知父，则同于禽兽。父子、君臣、上下、礼义，必始于夫妇，则伏羲之定人道不已切乎？以知识未开之民，图画八卦以示之，而民即开悟，遂各遵用嫁娶，以别男女而知父子，非质而明能之乎？故在后世观所画之卦，阴阳、奇偶而已。而在人道未定之先，不知有夫妇者；知有夫妇，不知有父子者；知有父子，人伦王道自此而生。非圣神广大，何以能此！

然则伏羲之卦可知矣。为知母不知有父者示也。故乾坤定位，而后一索、再索、三索，以生六子，有父子而长少乃可序。吾知伏羲之卦，必首乾而次坤，或谓伏羲之卦为《连山》，《连山》首艮，是仍无父之子矣。伏羲不尔也。故《传》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明伏羲之卦首定乾坤也。乾坤生六子，六子共一父母，不可为夫妇，则必相错焉，此六十四卦所以重也。犹是巽之配震也，坎之配离也，兑之配艮也。在三画，则同一父母之所生。在六画，则已为阴阳之相错。相错者，以此之长女，配彼之长男，以彼之中男、少男，配此之中女少女。一相错，而婚姻之礼行，嫁娶之制备。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吾于此知伏羲必重卦为六十四，或谓伏羲但作八卦不重卦，则所以制夫妇之礼，即用一父母所

生之男女矣。伏羲必不尔也。故《传》云："有男女，然后有夫妇。"不赞于乾坤，而赞于咸恒，明伏羲之定人道、制嫁娶，在相错为六十四也。孔子于《序卦》明男女之有夫妇，而于伏羲作八卦统其辞云："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六爻发挥，旁通情也。""旁通情"即所以"类万物之情"，可知卦之旁通，自伏羲已然，非旁通无以示人道之有定而夫妇之有别也。

情性之大，莫若男女。[1] 人之性，孰不欲男女之有别也。方人道未定，不能自觉，圣人以先觉觉之，故不烦言，而民已悟焉。民知母不知父，与禽兽同，伏羲作八卦而民悟，禽兽仍不悟也。此人性之善，所以异乎禽兽，所谓神明之德也。民之性，在饮食男女，制嫁娶，使民各有其偶也。教渔佃，使民自食其力也。圣人治天下，不过男女饮食，为之制嫁娶、教渔佃矣。人伦正而王道行，所以参天地而赞化育者，固无他高妙也。神农、黄帝、尧、舜踵此而充扩之，文王、周公、孔子述此而阐明之，彼先天心法之精微，岂伏羲氏之教哉！

① 见《白虎通》。

## 原名第二

六十四卦之名，非据见在之画而名之也。雷风何以恒？风雷何以益？山上有水，何取乎蹇？山上有火，何取乎旅？《传》云："不易乎世，不成乎名。"然则名之成，成于易也。易乎世则有始，是为开。开而当名，名当则荣，名不当则辱。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谓不当也。乾上之坤三，轻而不当者也。与履通，则开而当名为谦，谦以通履而得名，不通履不可名谦也。恒四之初，浚而不当者也。与否通，则开而当名为泰，泰以通否而得名，不通否不可名泰也。贲变通于困，贲五之困二，则开而不名为困矣。惟困二不之贲五，而贲上之困三成大过，大过又不变通于颐，而四之初，此困之所以名困而名辱矣。困之名，以其不能须待，倘能须待而通于晋，则不困穷而名即为需。需、明夷相错，为泰、既济，需、晋相错，为大有、比，故需二之晋五，为大有二之五之比例，其名则荣。否不俟泰二之五而成既济，即比不俟大有二之五而成既济，《比》之"匪人"即为《否》之"匪人"，此否之所以名否，其名则辱。夫否即需二之晋五者也。何以名晋者改而名否？以其不能开而当也。泰即睽上之三，而又四之蹇初者也。何以不名睽而转名为泰？以其能开而当也。

物相杂为文，文不当故吉凶生。当则吉，不当则凶，而皆本于相杂。杂而当则名大有、同人、丰、豫、

颐、泰、中孚诸名而为荣，杂而不当则名大过、小过、明夷、困、否诸名而为辱，故云“其称名也，杂而不越”。杂以其既动也，不越不以当，而辱不以不当而荣也。又云：“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称名小谓不能开而当，名者小犹辱也。取类谓旁通也。明夷、小过以不当而小其名，明夷取类于讼，则得大首。小过取类于中孚，则宜下大吉。其名虽辱，一能变通，则小化为大，凶变为吉，名亦且转辱而为荣矣。执见在之画，以核其名，则刚不行，何以为乾健而纯柔者，乌知其为坤顺哉！

## 原序第三

《易》重旁通，乃卦之序不以旁通而以反对，用反对者，正所以用旁通也。无反对即用旁通为序，见反对有穷而旁通不穷也。伏羲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万物之情，非生而即类者也。神明之德，非生而即通者也。自然而定位者，天地也。自然而变通者，寒暑日月也。生而知之者，圣人也。其贤人以下，则必待于教。反对者，自然者也。一阴一阳之谓道，反对之卦不能一阴一阳，即不能合于道，故必旁通以为道焉。如震反为艮，男仍是男。巽到为兑，女仍是女。男女长幼，皆父母一气所生，生而相聚，故列以为序。夫妇必由嫁娶，不容任其自然，故不能旁通序也。卦之有旁通，如人之有夫妇也。序以反对，而辞则指其“所之”。所之者，旁通也。

且《易》之为书也，参伍错综，引申触类，其辞每以比例互明，反对于旁通，亦比例互明者也。屯旁通鼎，革旁通蒙，屯犹革也，鼎犹蒙也，故屯、蒙与鼎、革与为比例。丰旁通涣，节旁通旅，丰犹节也，旅犹涣也，故丰、旅与节、涣互为比例。反对旁通，四卦交互，如九数之杂乘。《序卦》一传，全明乎变通往来之义。而《杂卦传》前用反对，自大过以下顿破之，而明之以“君子道长，小人道消”，所以示反对之序，必散而旁通，以合消长之道也。

不特此也，离四之坎初成节、贲，犹离上之坎三成丰、井，贲旁通困，丰旁通涣。《经》于《困·初六》称“三岁不觌”，明贲上之困三。于《丰·上六》称“三岁不觌”，明涣初之丰四，丰可例贲，则例节可知矣。困可例涣，则例噬嗑可知矣。屯旁通鼎，犹蹇旁通睽。《经》于《屯·六二》言“匪寇昏媾”，明屯通鼎，而鼎成泰。于《睽·上九》言“匪寇昏媾”，明蹇通睽，而睽而泰。屯可例蹇，则例革可知矣。睽可例鼎，则例解可知矣。小畜二之豫五，而后上之豫三，为中孚二之小过五，而后中孚上之三之比例。《经》于《小畜·彖》称“密云不雨，自我西郊”，为中孚成既济之例。于《小过·六五》称“密云不雨，自我西郊”，为豫成咸之例。小畜可例中孚，则例谦可知矣。豫可例小过，则例履可知矣。小畜上之豫三，即小过也。履四之谦初，即中孚也。凡此《经》文互相比例，明白显然，于是《传》之赞《经》，亦每以互明之。

家人旁通解，犹革旁通蒙。《传》于《家人·六二》云：“顺以巽也。”于《蒙·六五》云：“巽以顺也。”一以家人例革，则例蹇可知矣。一以蒙例解，则例鼎可知矣。井旁通噬嗑，犹谦旁通履。《传》于《井·上六》云：“元吉在上。”于《履·上九》亦云：“元吉在上。”一以井例谦，则例贲可知矣。一以履例噬嗑，则例豫可知矣。然则以反对为序者，示人以比例之端也。若序卦如是，辞之义即如是，则《易》之为书，亦何刻板而不灵，且有何难知而韦编三绝哉！至于屯、蒙、需、讼之相次，则孔子特为序卦作《传》，卦丽于名，缘名以立

义，《传》已详言之。后人惟当体《传》之义，不宜更益一辞。自宋人有三十六宫之说，于是谓上经反对十八卦，下经反对十八卦，而元人萧汉中，[①] 明人来集之，[②] 别为卦序，其用心非不苦，然而《序卦》之指不如是也。[③]

① 太和人，著《读易考源》。
② 萧山人，著《易图亲见》。
③ 详见《易广记》。

# 原彖象第四

孔子《十翼》，于卦辞称《彖传》，于爻辞称《象传》。然则文王之卦辞谓之“彖”，周公之爻辞谓之“象”。《系辞传》言“彖”者四：一云：“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变者也。”一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一云：“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一云：“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既以象、彖、爻为为三，又以象属彖而别乎爻，又以爻合彖而别乎卦。

其论象也，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则以变属象。云：“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以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则以象属卦而别乎辞。云：“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则以象属辞而别于变。云：“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则系辞以明吉凶者，谓爻也。云：“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功业见乎变，圣人之情见乎辞。”则吉凶之见，又爻、象所共也。既云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又云“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既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刚柔相推，变在其中”；又云“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凡此者参差错综，说之殊不

易了。思之既久，乃知其为互言也。合六爻而为卦，分一卦而为爻，文王虽总一卦以系辞，而其辞不外乎爻。周公虽分六爻以系辞，而其辞实本乎卦。

其名“彖”者，何义也？彖之言挩也，读如遁。[①]文王为知进而不知退者戒也，示其义曰彖，遁则退也，示天下后世以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孔子于《乾》赞之云：“遁世无闷。”于《大过》又赞之云：“遁世无闷。”亢而能遁则悔亡，过而能遁则无咎。乾旁通于坤而成屯，屯、遁而通于鼎，“君子几不如舍”，故以鼎二之五之卦，名之为遁。惟遁乃易，易乃元、亨、利、贞。举一遁而全《易》之义括焉矣，此彖之所以为彖也。

然而文王之意，为不知退者言也。退于此，必进于彼，非徒退而已也。周公述文王之意，分系其辞，于爻而名之曰象。孔子赞之，一则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再则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像之言似也，似者，继续也。阳退而孚于阴，遁也，彖之谓也。阴进而化为阳，续也，象之谓也。孔子以屯为见，以鼎为象，而云见乃谓之象，明以屯通于鼎为象矣。盖乾成家人，坤成屯，屯三往家人上为亢龙，盈不可久，所谓知进而不知退。圣人知进知退，则舍家人而通于鼎，在屯为退，在鼎为进，鼎进而以遁名，而《传》则赞云：“鼎，象也。”如是为似续之不已，即如是为遁退

① 《广雅疏证》云：“彖，挩也。”《说文》：彖，豕。走，挩也。挩与脱通，脱、彖声相近。彖，犹遁也。遁或作遯。《汉书·匈奴传》赞：“遯逃窜伏”，字从辶，彖声，彖、遁声亦相近。

之不亢。孔子又赞于《剥》云："观，象也。"剥成观，犹蒙成观，革去故，即退也。革退而蒙进成观，犹屯退而鼎进成遁。孔子于《彖传》特指鼎、观两卦为象，又以两像字训之，象之取义于似续，所谓与天地相似也。男下女，贵下贱，则遁于是上下交而事成，夫妇和而有子，则象矣。《象》辞所以发明《彖》辞，故知者观《彖》辞，即思过半言，不待观《象》辞即明也。故象言变，本于彖之言变也。彖言情，先乎象之言情也。象有吉凶，彖亦有吉凶。爻之变化，即卦之变化。王弼谓《彖》者统论一卦之体，《象》者各辨一爻之义，岂知《彖》、《象》者哉！

孔子以像赞《象》，又以材赞《彖》云："彖者，材也。"何为材？材即才也。《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分阴分阳，迭用柔刚。"迭用者，阴退而反其道为阴，阴进而复其道为阳，即所云"化而裁之谓之变"也，即所云"财成天地之道"也。裁、财、材，其义一也。材取其用，"用九"，"用六"以知大始而成变化，如是而为《彖》，亦如是而为《象》，即如是而为《易》。故云："易者，象也。彖者，言乎象者也。"彖、象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说者或以天地、风雷、山泽、水火为象，失之矣。

## 原辞上第五

伏羲设卦，辞自文王始系之。孔子作《系辞传》云："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以明吉凶。"伏羲设卦，以观变通之象，观象者，即观其当位、失道之吉凶也。文王之辞，即明所观之象之吉凶也。故申之云："刚柔相推而生变化。"观象者，观此也。明吉凶者，明此也。故云："辞也者，各指其所之。"所之者何？即刚柔之相推者也。刚柔者，爻也，就其反对而序之，无以见其变化也。推而使有所之，乃生变化，生变化乃辨吉凶。所之者，初之四，二之五，上之三也。六十四卦之序不动，而有所之乃动。伏羲设卦现象，全在旁通变化，所谓"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当时旁通行动之法，必口授指示，而所以通德类情者，乃人人易知。历千百年，而口授指示者不传，但存卦之序。当日所推而有所之者不可见，文王虑学者仅见其以反对为序，而不知其以旁通者为所之之变化也。而指之以辞，告之以辞，故既云："各指其所之。"又云："系辞焉，所以告也。"

夫文王之所指，即伏羲之所指。文王之所告，即伏羲之所告。伏羲以手指之，文王以辞指之。伏羲又口告之，文王以辞告之。"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明序以言乎其未有所之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明辞以言乎其有所之也。《说卦传》云："发挥于刚柔而生爻。"《文言传》云："六爻发挥，旁通情也。"而圣人

之情即见乎辞，譬之说句股割圆者，绘方圆弧角之形，此伏羲所设之卦也。为天元、为幂，则卦之爻也。使不标以正负之目，明以甲乙丙丁之名，则其比例和较之用不可得而知，此六爻发挥之所之必赖文王系辞以明之也。故读文王、周公之辞，如读《洞渊》《九容》之《细草》。《细草》所以明天元之法，彖辞、爻辞所以明卦之变通，可相观而喻也夫！

## 原辞下第六

夫学《易》者，亦求通其辞而已矣。横求之而通，纵求之而通，参伍错综之而无不通，则圣人系辞之本意得矣。如《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他吉”十五字，何以一气贯注？须字字承接讲明，此纵之能通也。上顾《彖》辞，下合诸爻之辞，皆一贯，此横之能通也。“有孚”便与全《经》诸“有孚”一气相贯，“盈”字便与全《经》“盈”字一气相贯，“缶”字便与全《经》“缶”字一气相贯，“终”字、“来”字、“有他”字便与全《经》“终”字、“来”字、“有他”字一气相贯，此参伍错综之无不通也。

汉魏以来，说《易》诸家，最详善者，莫如仲翔虞氏，非不镂心刻骨求合圣《经》，乃求之于辞，鲜能画一。如《小畜》称“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小过·六五》亦称“密云不雨，自我西郊”，此不容不贯之显然者也。虞氏解《小过》云：“密，小也。晋、坎在天为云，坠地成雨，上来之三，折坎入兑，小为密，坤为自我，兑为西，五动乾为郊，故‘密云不雨，自我西郊’。”解《小畜》云：“密，小也。兑为密，需、坎升天为去，坠地为雨，上变为阳，坎象半见，故‘密云不雨，上往也’。豫、坤为‘自我’，兑为‘西’，乾为‘郊’，雨生于西，故自我西郊，九二未变，故施未行矣。”依翻之说，晋下坤为自我，晋四互坎为云，上之三成小过，则坎云变为互兑，故

云密云。坎在上为云，在下为雨，上谓五，下谓三小过五变成咸，三五皆无坎云，既密亦不雨矣。咸互乾为郊，是晋下坤变为互兑，又变为互乾，故自我西郊，此于辞非不达也。乃通之小畜，则不可通，何也？晋变小过，需变小畜，同为“密云不雨”固矣。然晋下有坤，为自我，由坤变兑、变乾，为自我西郊，而需无坤，“自我”二字遂无著，不得不以豫、坤言之。乃坤在豫，而小畜、需本有乾、兑，非由豫、坤所变，其需之变小畜，何有于自我西郊？此达于小过，必不达于小畜也。又如《蛊·彖》“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后庚三日”，亦不容不贯之显然者也。

虞氏以“纳甲”说之解《蛊·彖》云：“初变成乾，乾为甲，至二成离，离为日，谓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贲时也。变三至四体离，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后，故‘后甲三日，无妄时也’。”解《巽·九五》云：“震，庚也。变初至二成离，至三成震，震主庚，离为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谓益时也。动四至五成离，终上成震，震爻在后，故‘后庚三日’也。”依翻之说，巽初与二同变成离为三日，三变成震，为先庚。四与五同变又成离为三日，上变成震，为后庚。熊朋来谓先指内卦，后指外卦似矣。[①] 乃蛊用初与二同。变不能得乾，不得不变其说，为初变成乾，为先甲，二变成离，为三日，三爻之

① 阳湖孙氏刻《周易集解》，于虞氏《巽·九五》注作“震三爻往在前”，若然，则是谓三成震，在初二成离之前，与蛊初变成乾，二变成离为先甲者，尤为不合。因遍考诸刻本，虞氏此注俱无“往”字，未知孙氏所依何本，今仍熊氏所解辨之。

变遂无所著，直谓三变至四体离。体离者，成噬嗑，上离也。与巽之初二同变为离，三变为震，已自不合。且巽则先下卦成震，后上卦亦成震矣。乃蛊则先下卦成乾，旋变为离，乃上卦成乾，下卦则已成震。或初二同变以就离，或初爻独变以就乾，就乾则乾先于离，就离则离先于震，就乾于初，则离之变在二，就离于四，则乾之变在五，此不特“先甲”“后甲”不能达于“先庚”“后庚”，并“先甲三日”且不能达于“后甲三日”也。

余求之十余年，既参伍错综以求其通而撰《通释》，又纵之横之以求其通而撰《章句》，非敢谓前人之说皆不合而余之说独合，第以求通圣人之《经》宜如是，愿核吾说者，即以是核之也。

# 原翼第七

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名之曰《十翼》，亦谓之赞《易》。说者谓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近世儒者多知其说之非，而欲于孔子《十翼》为《彖》辞、爻辞之义，而不俟他求。然文王之《彖》辞，即伏羲六十四卦之注，而非如学究之所为注也。周公之爻辞、即文王《彖》辞之笺。孔子之《十翼》，即《彖》辞、爻辞之义疏，而非如经生之所为义疏也。何也？学究之注，经生之义疏，就一章一句，枝枝节节，以为之解，而周公、孔子之笺、疏，则参伍错综，触类引申，以学究、经生之笺、疏，视之孔子之《十翼》仍不可得而明，文王周公之辞仍不可得而通。

试言其略：《屯·六三》“君子几不如舍”，谓坤成屯，乾成家人，则屯三不宜之家人上，当舍而旁通于鼎，《传》则于《乾·九三》赞云：“知至至之，可与几也。”明屯三之“几”，谓坤三乾上也。《乾·九三》言“终日乾乾”，因于《豫·六二》“不终日”赞云：“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明豫成咸，四不之初，宜舍而通损，即乾成革，四不可之蹇初，宜舍而旁通于蒙，革通蒙即咸通损之比例，《经》止于屯明坤三乾上之知几，《传》则于豫明乾四坤初之知几，《经》以“不终日”与“终日乾乾“互明之意，昭然可见矣。

《归妹·九四》“迟归有时”，《传》云：“有待而行也。”迟之义为待，故以待赞迟，谓渐上之归妹三，归妹成大壮，渐成蹇，蹇初不可之大壮四，宜旁通于睽，故待之乃为时行。于是《蹇·初六》赞之云：“宜待也。”一“待”字如蛛丝马迹，脉络贯通，不然“宜待“二字于“往蹇来誉”果何谓也。《坎·彖》称“行有尚”，谓坎二先之离五，则初行之离四，坎不致成节，三行之离上，离不致成丰。《节·九五》、《丰·初九》皆言“往有尚”，此爻辞赞《彖》辞也。《传》之赞《坎》云：“行有尚，往有功也。”以往赞行，明《坎·彖》之“行有尚”，即《节·九五》、《丰·初九》之“往有尚。”乃一则于《小畜·彖》赞之云：“密云不雨，尚往也。”一则于《大壮·九四》赞之云：“藩决不羸，尚往也。”丰通涣成既济、益，犹大壮通观成既济、益，即犹坎成屯，离成家人。[①] 以大壮之尚往赞丰之往有尚，则知坎二之离五，而坎初之行为有尚也。节通旅成既济、咸，犹小畜通豫成既济、咸，即犹坎成蹇，离成革，[②] 以小畜之尚往赞节之往有尚，则知坎二之离五而坎三之行为有尚也。“尚往”二字，似极平泛无深意，集而观之，其所以赞《经》者简妙如此。

《离·上九·传》“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骤观之，不知其所谓，及求之《蹇》，《彖传》亦云：“当位贞吉，以正邦也。”当位谓睽二先之五，而后以蹇初之睽四，

① 屯、家人即既济、益之相错。

② 革、蹇即既济、咸之相错。

则蹇成既济而贞，睽成益不成两既济故吉，乃知离之"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谓成革，[1] 离成革则坎成蹇，蹇通睽，即当位贞吉也。又求之《渐》，《彖传》云："进以正，可以正邦也。"则亦知渐成蹇而通于睽，渐之所以进，谓睽二之五矣。《解·六三·传》："负且乘，亦可丑也。"骤观之，不知其所谓，及求之《大过·九五·传》亦云："老妇士夫亦可丑也。"又求之《解·六二·传》："窥观女贞，亦可丑也。"大过、颐相错为随、蛊，大过二之颐五，为蛊成渐之比例，亦归妹成随之比例，大过通颐为可丑，则归妹通渐亦可丑，惟归妹二不之五而成泰，则渐成既济为离群丑，离群丑则不可丑，大过之亦可丑，与渐之离群丑互相发矣。而归妹未成泰，在"夫征不复"，则归妹成大壮，渐成蹇，在"妇孕不育"，则归妹成临，渐成家人，惟家人通解，则离群丑者亦可丑，故于《解》赞之云："亦可丑也。"惟大壮通观，则离群丑者亦可丑，故于《观》赞之云："亦可丑也。"而解之亦可丑则赞于负且乘，负且乘解成泰也。解成泰，犹归妹成泰，泰通否，则亦可丑。于《解》赞之，则不独明归妹成临、渐成家人之"可丑"，并明渐成既济、归妹成泰之亦"可丑"矣。

《渐·九五·传》："终莫之胜吉，得所愿也。"骤观之，不知其所谓，及求之《涣·九二·传》，云："涣奔其机，得愿也。"奔即贲，谓涣成蹇，丰成革，革通于蒙，蒙、革相错为贲，故贲其机。乃知渐上之归妹三成蹇，归妹成大

① 详见《通释》。

壮，则莫之胜。惟大壮成革以通于蒙，则“三岁不孕而终吉”。以“得愿”以得所愿为之枢纽，则丰成革而通蒙，与归妹成革而通蒙，可得明矣。《夬·九三》：“君子夬夬，终无咎也。”骤观之，不知其所谓，及求之《蛊·九三·传》亦云：“干父之蛊，终无咎也。”干父之蛊谓随四之蛊初成大畜，下乾为父。大畜变通于萃，则大畜二之五，而上之萃三，大畜成既济而终，萃成咸得无咎，大畜、萃之相错，即为夬、剥，《传》用“终无咎”三字，既明夬之孚于剥同于大畜孚于萃，而夬四之剥初，剥成颐，夬成需，颐、需相错，正是屯、大畜，即为随四之蛊初之比例，故云“若濡有愠无咎”，知濡即需，谓夬成需也。夬成需，犹蛊成大畜也。凡此散视之极平极泛，而所以赞《经》者，极神极妙者也。

盖《经》以辞之同者为识，《传》亦以辞之同者赞之。《彖》、《象》之辞含而未明，则补其所未言，以申其所已言。譬如已有左翼而增以右翼，或章此翼以见彼翼，或反彼翼以见此翼，赞之以《彖传》、《象传》，犹恐其未明，又赞之以《系辞传》、《说卦传》、《文言》、《序卦》、《杂卦》诸《传》。乾为冰，赞“坚冰”也。坤为腹，赞“左腹”也。震为元黄，赞“其血元黄”也。巽为白，赞“白贲无咎”也。坎为沟渎，赞“再三渎”也。离为龟，赞“十朋之龟”也。艮为拘，赞“拘系之”也。兑为毁折，赞“折首”“折足”也。臭受于鼻，果蓏生于园，竹以为书契，萑苇以包鱼，文不必为《经》所有，而无非赞《经》。[①] “罔罟”即

① 以上《说卦传》。

“括囊”之变，“杵臼”即“好爵”之靡，“棺椁”本于“栋桡”，“书契”由于“纳约”。[①] 于观“求”而知蒙之“求我”，于屯“见”而知姤之“见凶”，于噬嗑“食”而知井之“不食”，于咸“速”而知需之“不速”，于睽“外”知“外比之”指蹇通于睽，于升“不来”知“来誉”、“来连”、“来反”、“来硕”指升进为蹇。谦“轻”即剥之“蔑”，豫“怠”即困之“徐”，困“相遇”比例于同人，则困而“反”，则大师“相遇”而旅外“颠颐”。“取灾”“众允”，无不宛转屈曲，以一字赞明。[②]

《经》称“虎变”、“虎视”、“虎尾”，而赞之以“风从虎”。[③]《经》称“盈缶”、“坎不盈”，而赞之以“屯者盈也”。[④] 譬如《彖》举一隅，《象》则增以一隅，《传》则又增以一隅，举一以反三，或犹以为难。有三率以知一率，则庶乎《易》。悉此孔子赞《易》之功，所以广大而通神也。惟其参伍错综，触类引申，不似学究、经生枝枝节节以为之解，而学者以学究、经生之笺、疏例之，所以为赞、为翼者不可见，而《彖》、《象》之本意亦不明，遂觉孔子之《传》无当于文王、周公之辞。

夫孔子之《传》，所谓翼也，赞也。文在于此，而意通乎彼，如人身之络与经联贯，互相纠结，针一穴而府藏皆灵，执一章一句以求其合宜乎！三隅虽举，仍不能以一隅反也。明乎其所为翼，所为赞，则以《彖》、《象》、《序》、

① 以上《系辞传》。

② 以上《杂卦传》。

③ 《文言传》。

④ 《序卦传》。

《杂》诸《传》分割各系《经》句下者，非也。[①] 疑《说卦》、《杂卦》两《传》非孔子作者，非也。观《传》可以知《经》，亦观《经》乃可知《传》，不知《经》与《传》互相参补，舍《经》文而但释《传》者，亦非也。

① 李鼎祚割《序卦传》附于每卦，钱士升《周易揆》又割《杂卦传》分系。

# 原筮第八

夫以圣人作《易》而仅以供人之筮，吾疑焉。及观《春秋传》诸筮法，又与圣人作《易》迥乎不同，吾益疑焉。《春官》："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参，九曰巫环。"郑氏注谓"九巫"读皆当作"筮"，其说更、咸等义，傅会未合。①

余既悟得变通之指，乃知圣人作《易》之义如是，九筮占《易》之法亦如是。夫《易》者，圣人教人改过之书也。更者，改也。极孤危凶困，一经改过，遂化为吉而无咎，故首曰更。己有过宜更，人有过宜感，以我感孚乎人，使之亦无过，所谓"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咸者，感也。故次曰咸。式者，法也。谓先二五以为之则也。目者，条目也。谓初四三上从乎二五以为之应也。何以更？何以感？则必以二五交易之，故曰易。二五交易，可为式法矣。而初四从之则为比，比即辅相之也。故易之次为比。初四比之，而三上又从之，则终止

① 《周礼订义》引黄氏云："九筮，占法也，犹龟之四兆。如郑康成说，则与太卜、八命何异。太卜以八命赞筮兆之占，占人以八筮占八颂。国之占，不出此八事者，太卜通掌之矣。筮人不应重出，且其职曰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则九筮出于三《易》，其为筮法无疑矣。"薛氏曰："郑氏改巫为筮，不可考。自巫更以至巫环，其义不可知。又以意而傅会其说，凿矣。"黄氏度，字文叔，薛氏季宣，字士龙。

穷矣。必使终则有始乃为续终，故谓之祠。祠者，犹继嗣也。[1] 谓不成两既济也。参，犹骖也。两旁曰骖，谓旁通也。环，犹周也。谓“反复其道，周回不已”也。此九者，作《易》之指也，而即筮《易》之法也。然则筮《易》之法与圣人作《易》之指，一以贯之矣。

圣人作《易》，非为卜筮而设也。故《易》有圣人之道四，卜筮仅居其一而已。“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所谓“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不必卜筮而自合乎《易》之道。惟是“百姓日用而不知”，未可以道喻也。而人谋鬼谋，百姓与能。其所欲者吉与利，其所忌者凶与灾。欲与忌，交锢于胸而不能无疑。圣人神道设教，即以所作之《易》用为卜筮。因其疑而开之，即其欲而导之，缘其忌以震惊之，以趋吉避凶之心，化而为迁善改过之心，此圣人卜筮之用所以为神而化也。君子言尚辞，动尚变，不必假诸卜筮。百姓言尚辞，动尚变，则假诸卜筮，故尚辞、尚变而又尚占也。

《传》云：“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又云：“鼓之舞之，以尽神。”又云：“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化而裁之存乎变，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云：“因贰以济民行，以明失得之报。”贰即疑也，因民之疑，而使之迁善改过以从于德行，所以默而成之，不言

[1] 《公羊·桓八年传》：“春曰祠。”何休注云：“犹继嗣也。”

而信。亹亹，勉也。民不能自喻于善，因其疑而转移于吉凶之际，乃勉强以自改过，则所以鼓之舞之者，在此卜筮也，即在此《易》也。天下之赜、天下之动，谓百姓也。假卜筮之事，而《易》之教行乎百姓矣。《易》之教行乎百姓，而吉凶乃与同患。《传》云："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兴神物以前民用。圣人以此齐戒，以神明其德夫。"察于民之故，知民疑于吉凶也。知民疑于吉凶，而以神道设教，其道神，其物亦神，故称蓍策为神物，神明其德，所谓济民行也。君子自明其德，百姓不能自明其德，而神道设教以明其德，所为神而明之也。夫云德、云行、云亹亹，而筮以济之，则《易》之用于筮者，假筮以行《易》，非作《易》以为筮也。"《易》为君子谋"，用《易》于卜筮，则为小人谋，此筮之道即《易》之道也，而宁有二哉？

善乎！顾氏亭林之言曰："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怀仁义也。是以严君平之卜筮也，与人子言依于孝，与人弟言依于顺，与人臣言依于忠。而高允亦有筮者当依附爻象，劝以忠孝之论，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以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响告其为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若是则无可为也，无可行也，不当问亦不必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为人前知也，求前知非圣人之道也。"顾氏之说，得乎"因贰以济民行"之指矣。[①] 然则古之筮者，必深明乎九筮之义，而所谓"化而裁之，变而通之"，皆筮法，即皆鼓舞神明

① 详见《日知录》。

之用。民之求筮者，不必通乎《易》，而非通乎《易》则不可以应人之筮。盖圣人之教人也，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求筮者，心怦怦于吉凶成败之际，则愤悱所不可已，迎其机而导之人之。《易》，易也。至春秋时，九筮之法，筮者不知而别为筮法，则不特失“因贰以济民行”之本意，而谬悠虚妄，私造繇辞以为占法。陈敬仲之生，则谓其“昌于异国”。[①] 泰伯之战，则以为“必获晋君”。[②] 晋伯姬之嫁，即知其“败于宗邱”，而“死于高梁之墟”。[③] 楚子救郑，知“南国蹙射其元王中厥目”。[④] 穆子之生，即知“谗人之名曰牛”。[⑤] 惟子服惠伯论坤之比，谓忠信之事，则可又云《易》，不可占险，此古占法之犹存一线，异乎诸术士之谈，而当时傅会牵合，汩没圣《经》，孔子所以韦编三绝，以明其书非徒卜筮之书，而寡过之书也。古之卜筮，所以教人寡过也。而春秋时之占法，固已大谬乎圣人。彼辛廖卜、楚邱卜、徒父、史苏之徒，与后世京房、管辂、《火珠林》、飞伏、纳甲之法相同，岂知圣人作《易》之教者乎！

① 庄二十二年。
② 僖十五年。
③ 同上。
④ 成十六年
⑤ 昭五年。

# 易图略卷七

## 论《连山》《归藏》第一

说《易》者，必言《河图》、《洛书》、《连山》、《归藏》。《河图》、《洛书》经前儒驳正，无复遗说。[①] 惟《连山》、《归藏》，言人人殊，大率多以《连山》为伏羲，而夏因之，《归藏》为黄帝，而殷因之。又谓《连山》以艮为首，《归藏》以坤为首。妇不可以先夫，则坤不可为首也；子不可以先父，则艮不可为首也。伏羲作八卦，重六十四卦，其首皆以乾坤，故曰乾坤定矣，何得又首艮？神农、黄旁继伏羲以治天下，尊卑长幼，何容变紊？其序首艮、首坤之说，殊足疑焉。

以余推之，《连山》者，当如于令升之说，即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是也。艮位东北，坤位西南，

① 详见毛大可《河图洛书原舛》、胡朏明《易图明辨》。

《彖》辞及之四时首春，春始于寅，当东北艮位，艮成终亦成始，故曰《连山》。首艮，非六十四卦之序，以艮为首也。

《归藏》，当如近世徐敬可之说，即子复、丑临、寅泰、卯大壮、辰夬、巳乾、午姤、未遁、申否、酉观、戌剥、亥坤为十二辟卦是也。[①] 始于子而实受气于亥，坤初生为复，至二为临，至三为泰，至四为大壮，至五为夬，至上为乾。乾初生为姤，至二为遁，至三为否，至四为观，至五为剥，至上仍为坤，故曰《归藏》。首坤由坤而乾，故又曰坤乾，非六十四卦之序，以坤为首也。伏羲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以乾坤为首而序六十四卦，无可移者也。取八卦以属八方，即以属四时，又取十二卦以属十二月，以为消息，于重卦、序卦之外别一取义。以始艮终艮而目之为《连山》，以始坤终坤而目之为《归藏》，与五运六气之说相为表里，后世谶纬、术数之家多本之。

余尝思其义，伏羲之卦，明人道者也。《连山》、《归藏》明术数者也。郑康成云："殷阴阳之书，存者有《归藏》。"谓之阴阳之书，则阴阳五行家言也。大幽、堪舆之属，托诸神农、黄帝，《连山》、《归藏》盖即其类。其始本不与设卦观象之意相混淆而自为用，夏，殷以来，术士之说行，而伏羲之卦象渐失其本。殷人尚鬼，盖更有甚者，其季世之人第知六十四卦为占验灾祥

① 朱彝尊《经义考》："徐氏善《四易》十二卷，高佑钜曰："敬可为赠太仆卿，世淳之少子，早年弃诸生，博通经学，于《易》、《春秋》尤融贯。"

之用，而不知其为天道人伦之学，故文王专取伏羲之卦而系以辞，指之曰“元、亨、利、贞”，曰“吉、凶、悔、吝、厉、无咎”，而阴阳术数之丛杂，一概屏之。周公制官，以《连山》、《归藏》存诸太卜，示卜筮之占可参用之而已。孔子赞《易》，直本伏羲以及神农、黄帝、尧、舜，而夏、商绝不言之，且曰：“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然则《连山》、《归藏》传于夏、殷，原非禹、汤之制作，盖其时伏羲之教明而未晦，虽有《连山》、《归藏》而自别行，故禹、汤无容阐明之。殷季《易》道晦，而术数之说惑人，故文王屏《连山》、《归藏》而系辞，犹孔子屏辛廖卜、楚邱卜、徒父、史苏等之说而作《十翼》。伏羲之卦晦于殷季，而文王阐明之。文王之《易》晦于春秋，而孔子赞翼之。圣道明，邪说黜，故《易》直为羲、文、周、孔四圣人之书也。

《连山》、《归藏》何得而并之？或曰何为邪说？曰季平子逐君，史墨对赵简子称君臣无常位，而引大壮雷乘乾为天之道，意以震指臣，乾指君，为臣可乘君之证，当时假《经》义以文其邪说如此。孔子修《春秋》，书公在乾侯以明正季氏之罪，赞《易》以定上下为万世君臣之法。孟子于殷末及春秋均云邪说暴行有作，则文王与孔子所以黜邪说同，故凡《左传》诸说《易》，皆不得漫引以为《易》义，而《连山》、《归藏》可知矣。然则周公存之太卜者，何也？曰以《易》教论，则术数在所屏，以术数论，则《连山》、《归藏》实为阴阳五行之正宗。执方位十二辟卦以说《易》，《易》之外道也。舍方位十二辟卦以为术数，又术数之外道也。

## 论卦变上第二

卦变之说，本于荀虞，[1] 其说皆不能画一。荀爽谓屯本坎卦，初六升二九，二降初。蒙本艮卦，二进居三，三降居二，则本六子矣。谦，乾来之坤，则谓乾上之坤三，解，乾动之坤，谓乾、坤交通，动而成解，则本于乾坤矣。讼阳来居二，则本遁。旅阴升居五，则本否。晋阴进居五，则本观。损，乾之三居上，则本泰。是又本十二辟矣。乃《萃》则云："此本否卦上九阳爻，见灭迁移。"是则用《易林》之法，所谓否之萃矣。随为震之归魂，蛊者，巽也。解者，震世也。是又用京房世应之说也。荀氏书，残缺不完，虞氏备矣。以十辟为主，以明夷、解、升、震四卦自临来，[2] 晋、蹇、萃、艮四卦自观来，[3] 讼、无妄、家人、革、巽五卦自遁来，[4] 需、大畜、睽、鼎、兑五卦自大壮来，[5] 蛊、贲、

① 古称之卦。

② 明夷、临二之三，解、临初之四，升、临初之三，震、临二之四。

③ 晋、观四之五，蹇、观上之三，萃、观上之四，艮、观五之三。

④ 讼、遁三之二，无妄、遁上之初家人、遁初之四，革、遁上之初，巽、遁二之四。

⑤ 需、大壮四之五，大畜、大壮初之上，睽、大壮上之三，鼎、大壮上之初，兑、大壮五之三。

恒、损、井、归妹、丰、节、既济九卦自泰来，[①] 随、噬嗑、咸、益、困、渐、旅、涣、未济九卦自否来。[②] 三阴三阳，既本诸泰、否。二阴四阳、四阴二阳，既本诸临、观、大壮、遁。则一阴五阳、五阴一阳，亦宜本诸复、姤、剥、夬矣。乃谦则乾上九来之坤，与荀氏同，所谓自乾坤来，无复、姤、夬、剥之例矣。豫则复初之四，比则师二之五，说者以为从“两象易”之例。非乾坤往来，而履则变讼，初为兑、小畜，则需上变为巽，此亦荀氏萃本否卦之说，于卦变中别一义矣。

二阳之卦自临来者，宜为明夷、解、升、震四卦，自观来者，宜为晋、蹇、萃、艮四卦，其屯、蒙、颐、坎四卦可自观来，亦可自临来，莫知所指。乃以屯为坎二之初，蒙为艮三之二，用荀说也。坎则云乾二五之坤，与离旁通于爻，观二之上，是既本乾坤，又本十辟。而颐则晋四之初，晋则非乾坤，非六子，非十辟矣。又何说乎？自遁来者，宜为讼、无妄、家人、巽四卦，自大壮来者，宜为需、大畜、睽、兑四卦，其鼎、革、大过、离四卦，可自遁来，亦可自大壮来。以屯、蒙、颐、坎例之，则蒙自艮来，革宜自兑来，屯自坎来，鼎宜自离来，而革则云遁上之初，与蒙旁通，鼎则

① 蛊、泰初之上，贲、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恒、乾初之坤四，损、泰初之上，井、泰初之五，归妹、泰三之四，丰、泰二之四，节、泰三之五，既济、泰五之二。

② 随、否上之初，噬嗑、否五之坤初，坤初之五，咸、坤三之上，乾上之三，益、否上之初，困、否二之上，渐、否三之四，旅、否三之五，涣、否四之二，未济、否二之五。

云大壮上之初，与屯旁通，又本于十辟。离为坤二五之乾，与坎旁通于爻，遁初之五与坎一例矣。

大过则云大壮五之初，或兑三之初，例诸颐为晋四之初者，又何所适从？且所谓之者，两爻相易也。如遁三之二为讼，大壮四之五为需，四之五亦五之四，三之二亦二之三，是也。至大畜则云大壮初之上，无妄则云遁上之初，损则云泰初之上，益则云否上之初。依诸例，则大壮初之上鼎也，遁上之初革也，泰初之上蛊也，否上之初随也，此则以初爻加于上爻之上，上爻续于初爻之下，与两爻相易者迥别。中孚、小过两卦，无所依附，则云中孚、讼四之初也。此当从四阳二阴之例。遁阴未及三，而大壮阳已至四，故从讼来。小过、晋上之三，当从四阴二阳临、观之例。临阳未至三，而观四已消也。所说殊艰涩不易解，究而推之，不过谓遁初之四，而二不能及三，大壮上或之三，而阳实在四。惟自讼来，则遁二已及三，而初又之四，即为中孚。然则大壮五先之四为需，需上又之三成中孚，亦可也。

临阳未至三，二未至三，成明夷也。观四已消，五未之四成晋也。五先之四，则四不消，四不消而晋上之三为小过，则临二先至三成明夷，明夷初又之四成小过，亦可也。盖两阳爻齐之乃成小过，两阴爻齐之乃成中孚。无两爻齐之之理，而其例既穷乃变其说，为讼四之初，晋上之三，晋上之三仍是观五先之四，观上次之三也。讼四之初仍是遁二先之三，遁初次之四也。仍是两爻齐之。虞氏自知其不可强通，姑晦其辞，貌为深曲，而究无奥义也。其于丰云“此卦三阴三阳之例，当从泰二之四，而丰三从噬

嗑上来之，三折于坎狱中而成丰”，于旅云“贲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来也”，与噬嗑之丰同义。说者又以此为“两象易”之例。然则卦之求也，自乾坤一也，自六子二也，自十辟三也，上下相加如损、益四也，上下刚柔相变如小畜、履五也，“两象易”六也，两爻齐之如遁先生讼、次生中孚七也，谓诸卦各有所自来乎？谓每卦兼有所自来乎？

余于此求之最深最久，知其非《易》义所有，决其必无此说。夫乾坤索为六子，八卦错为六十四，相摩相荡，而设卦之义已毕。其旁通以各正性命，时行以“自强不息”，则爻之变化也。今谓卦之来由于爻之变，其谬一也。诸卦生于六子，而六子又生于诸卦，其谬二也。一阳之卦不生于剥、复，一阴之卦不生于姤、夬，与泰、否、临、观等例，参差不一，其谬三也。彭城蔡景君说谦、剥上来之三，蜀才谓师本剥卦，同人本夬卦，则一阳一阴与二阳二阴之例通矣。然一阳之卦有四，皆可兼自复、剥来。一阴之卦有四，皆可兼自姤、夬来，与革、鼎、屯、蒙、坎、离、颐、大过之于遁、大壮、临、观等。于彼于此，无所归附，其谬四也。至于晋、讼可生中孚、小过，噬嗑可生丰，贲可生旅，蔓衍无宗，不能自持其例，其谬五也。虞氏而后若蜀才、卢氏、姚信、侯果之流皆言卦变，宋李挺之、朱汉上复整齐而更张之，皆不免支左而诎右。王弼屏而去之，郑东谷、俞石涧力辨卦变之非，而东谷取错卦，石涧取反对，明人来鲜矣本石涧之书，而以反对为卦综，

以旁通为卦错，东谷谓以乾坤为本，而取刚柔之变相错，[①]然而八卦相错，自卦之相错也。而以为旁通，非其义矣。

① 如乾坤以初相错，则成复、姤，以二五相错，则成坎、离，是也。

# 论卦变下第三

说《易》者必沾沾于“卦变”、“反对”者，何也？以《彖传》有“往来”、“上下”、“进退”之文也。荀、虞以来，大抵皆据以为说，《传》文不可以强通，故不能画一耳。余尝综而核之，晋、鼎、睽皆云柔进而上行，谓观四进五成晋，遁二进五成鼎，晋、鼎二卦自十辟来似矣。而何解于睽？以十辟例之。睽宜为大壮三之上之卦，大壮三之上，则刚进非柔进，求诸十辟，不可得。乃以为无妄二进而之五，夫无妄非十辟也。无妄二可进于五，则讼初亦可进于五，中孚四亦可进于五，皆上行得中，又何说之辞乎！且《晋·传》云：“柔进而上行。”即承之云：“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也。”然则“柔进而上行”五字，正解释“康侯锡马”之辞。彼观四之五，以正易为不正，遂足为“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之解乎？《睽·传》云：“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然则此柔进上行云云者，《解·彖辞》之“小事吉”也。《鼎·传》云：“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元亨。”则又《解·彖》辞之“元吉亨”也。顾睽五柔为丧马矣，为恶人矣，而可为小事吉乎？鼎五柔为覆悚，为形渥矣，而可

为元吉亨乎?[①]

《传》称“刚来”者四：随“刚来而下柔”，谓否上之三。讼“刚来而得中”，谓遁三之二。涣“刚来而不穷”，谓否四之二，似矣。而无妄“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独加“内外”二字。若豫知后有谓遁三之初者而早破之，[②] 其说穷，不得不改为上加于初矣。或谓三在下卦中爻之外，自三来居初，在中画之内而为卦主，[③] 上卦为外，下卦为内，常例也。以三为外，是内外混淆矣。三可为外，虞氏何必迁移其说以自紊乎?[④]《讼·传》云：“讼，有孚窒惕中吉，刚来而得中也。”明以刚来得中为解释《彖》辞之文，以为遁三之二，遁二三皆正，一经卦变而皆不正，二五两刚不正，而可谓之吉乎?《涣·传》云：“刚来而不穷，柔得位乎外。”而上同非变通不可谓不穷，《传》以刚来为不穷，乃谓否四之二，二五两刚与讼同不穷，安在柔得位乎外？谓否二

① 宋王宗传《童溪易传》云：“睽之柔进而上行，谓自遁来可也。鼎之柔进而上行，亦谓自遁来可也。此犹可诿也。晋之柔进而上行，则谓自谁卦而来乎？以晋之柔进上行，谓不知自谁卦来者，盖二五两柔不可谓二行于五。观四亦居上，卦已在上，不宜又谓上行。”此辨卦变，尤可取以辨反对之说也。惟以睽之柔进而上行，为自遁来，犹可诿，此不可诿者也。黄黎洲《易学象数论》云：“晋柔进而上行，而观之四五相易皆在上卦，睽柔进而上行，而大壮三上相易，柔为下行。”是则然矣。

② 黄氏宗羲云：“遁之初三相易，皆在内卦非外来。”是也。

③ 见元朱升《周易旁注·十辟卦变图》。

④ 胡氏煦《周易函书》云：“无妄一卦，将外字抛置一边，全不追寻著落，将使《周易》最简最贵之文，一字而具无穷之妙者，竟有闲文不须解说矣。且闲文之在他书，容或有之，不应外字，在《周易》，而亦可以闲文视也。”

之四矣。而所云上同者，何谓也？

《传》称“刚上”者四，恒、蛊皆云“刚上而柔下”，恒则谓泰初之四，蛊则谓泰初之上。大畜刚上而尚贤，无论大壮四之上、无妄初之上，而五与上皆失正，何以称贤？所谓日新而大正者何在？至《贲·传》云：“贲，亨，柔来而文刚，故亨。分刚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明以二语分释《彖》辞。所谓“亨”，所谓“小利有攸往”，谓柔来为泰上之二，何以得亨？已牵强难说。若泰二之上，明是刚往，不是柔住，刚大柔小，常例也。乃以“刚上”为“小往”，不且阴阳谬戾乎？《传》所以释《经》，《经》云“小利有攸往”，《传》云“分刚上而文柔”，而《经》与《传》不且方凿而圆枘乎？恒刚上而柔下承之，云雷风相与，咸柔上而刚下承之，云二气感应以相与，岂否三之上遂为二气感应乎？又何以为男下女也。岂泰初之四遂为雷风相与乎？又何以为久于其道也。损下益上，其道上行，虞翻以为泰初之上固不可为道，或以为泰三之上亦岂道乎？一阴一阳之谓道，初之上、三之上，为一阴一阳乎？《益·传》云：“损上益下，民说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道何以光？民何以说？岂否初之四之谓乎？兑，说也。否无兑，益亦无兑，上下往来不可以虚辞说，所谓说，所谓道，乃可以虚辞说乎？

《噬嗑·传》云：“刚柔分，动而明，雷电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节·传》云：“刚柔分而刚得中。”以节为泰三之五，噬嗑为否初之五似矣。乃噬嗑之柔得中而上行，承雷电合而章，则所谓上行者，言合而不言

分，分之不可为合，犹大之不可为小也。顾上行既指合而不指分，则以否初之五为刚柔分者，即不得以上行为否初之五矣。《谦·传》云："地道卑而上行。"为卦变之说者，乾上之坤三也。为反对之说者，豫下坤到于上也。坤居上，五失位，以三先五"为灾"、"为伤"、"为大败"、"为冥"、"为晦"、"为迷"、"为死"，正所谓卑而逾矣。何亨之有？何吉之有？又何有终之有？

"卑而上行"，犹云"柔以时升"。地之上行，可云剥三之上柔之升，不可云临初之三。虞翻云："柔谓五坤也。升谓二坤邑无君，二当升五。"虞氏此说最精、最明，可推诸所称"柔进而上行"者，所谓时行也。说者不识"时"字，而以柔之升为自解三之四，洵锻头以便冠矣。彼持反对之说者，谓萃下坤升而在上，斥卦变之说至此而穷，诩反对之说至此而验。顾萃到为升，坤晦于上，正所谓冥升矣。安所得为时乎！蹇为观上之三，而称"往得中"，渐为否三之四，而云"进得位，刚得中"，为卦变之说者又穷。而为反对之说者，则云解到体蹇，则二往五为得中，归妹到体渐，则二进于五为刚得中，[1] 然《蹇·传》之"往得中"，解释《彖》辞"利西南"，解反为蹇，所谓西南者，安在西南坤也。解无坤，蹇亦无坤，不且反正失据邪？又何解于"解，利西南"之"得众"也？

小过之"小事吉"，犹睽之"小事吉"。《小过·传》以"柔得中"解"小事吉"，犹睽《传》以"柔进而上

① 见俞石涧《大易集说》。

行得中而应乎刚”解“小事吉”也。兑刚中而柔外，说以利贞，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顺乎天而应乎人”，与《革·传》同。则刚中者，谓二之艮五，柔外者，谓三之艮上。二之艮五、三之艮上，兑成革，《传》明以顺天应人两赞之，可不烦言。而解据卦变之说，则刚中为大壮三之五，柔外为大壮五之三，五可为中，三不可为外。无妄谓三在初外，且不可此乃以三在五外可乎？若以刚中即指兑五，柔外即指兑上，顾五刚上柔之卦多矣。于兑言之，殊为无谓复何以处乎？刚之在二与柔之在三也。

《巽·传》云：“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顺乎刚。”巽乎中正者，二之震五，而震三顺之成蹇，又通于睽，睽二之五，而睽四顺之，蹇成既济。柔指震与睽，是为巽乎中正，即为皆顺乎刚，刚失正于二，柔失正于初，可谓顺乎！推之《旅·传》云：“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旅之顺乎刚，犹巽之顺乎刚也。得中乎外，谓节二之旅五也。旅、节相错，为睽、旅。五犹睽五，睽外也，故得中于外顺乎刚。谓节二已来五成刚，而三又之旅上以顺之也。巽小亨，旅亦小亨，巽小亨成家人，旅小亨亦成家人，谓否三之五为柔得中乎外，三五皆失位，谓之顺乎刚不可也。凡《传》称外内、刚柔、往来、上下，皆指旁通。以为卦变，非也。以为反对，亦非也。

或举而悉归之乾坤，益泛而不可通矣。然则“卦变”之说何所来乎？曰亦有之。乾二之坤五为比，谓比之来，由乾二之坤五可也。然离五之坎二亦为比，师二

之五亦为比也。坎三之离上为丰，谓丰之来，由坎三之离上可也。然巽上之震三亦为丰，噬嗑上之三亦为丰也。“辞也者，各指其所之”。所之或当位，或失道，而辞则指其所之以明之。谓此卦之吉，由某卦之所之如此；此卦之凶，由某卦之所之如此；此卦之悔吝，由某卦之所之失道而能变通如此。随举其所之以为辞，谓之之卦可也，谓卦由某卦而生不可也。故谓噬嗑上之三为丰可也，谓泰二之四为丰则不可也。谓旅初之四为贲可也，谓否三之五为旅则不可也。谓晋上之三为小过可也，谓观四之五为晋不可也。谓讼四之初为中孚可也，谓遁三之二为讼不可也。盖汉魏之时，孔门说《易》之遗，尚有景响，而荀、虞不求其端，不讯其末，不知各指所之之义，而以为卦爻可随意推移，遂成千古谬说之所由来。余既为当位、失道等图，以明其所之之吉、凶、悔、吝，此即为荀、虞之卦之说之所本。去其伪，存其真，惜不能起荀、虞而告之耳。倘殁后有知，当与之畅谈于地下也。

# 论半象第四

虞翻解“小有言”为震象半见，又有半坎之说。余以为不然，盖乾之半，亦巽、兑之半，坤之半，亦艮、震之半，震之下半，何异于坎、离之半，坎之半？又何异于兑、巽、艮之半？求其故而不得造为半象、又造为三变受上之说。试思半象之说兴，则履、姤之下均堪半坎，师、困之下皆可半震，究何从乎？虞氏之学，朱汉上讥其牵合，非过论也。

## 论两象易第五

虞翻说《系辞传》“宫室取大壮”，谓“与无妄两象易。棺椁取大过”，谓“与中孚两象易”。“书契取夬”，谓“与履两象易”。此与相错似近而非。细究取宫室、棺椁、书契之义，而所谓“两象易”者，殊不切而盖取十三。其取离、益、噬嗑、乾、坤、涣、随、小过、睽，又何以不“两象易”也？其注大畜“利贞”云：“与萃旁通，此萃五之复二成临。”又注《杂卦》大畜“时也”云：“大畜五之复二成临。”其注小畜云：“与豫旁通，豫四之坤初成复。”二者，吴中惠氏亦以为“两象易”，[1] 然其义不可解。明谓萃五之复二，豫四之坤初，虞氏固未尝以为“两象易”。张太史惠言治虞氏之学，谓此为消息，于虞氏本意为得之。然自虞氏之说，《易》固无之也。

① 见其所著《易例》。

# 易图略卷八

## 论纳甲第六

“纳甲”之法，始见京房《易传》，其说云：“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离之象配戊己，艮兑之象配丙丁，八卦分阴阳，立位配五行。”陆绩注云：“乾坤二分，天地阴阳之本，故分甲乙壬癸，阴阳之终始。庚阳入震，辛阴入巽，戊阳入坎，己阴入离，丙阴入艮，丁阴入兑。”然十干之配八卦，第以阴阳分配六子，而乾坤为之始终。其乾卦《传》云：“甲壬配外内二象。”注云：“乾为天地之首，分甲壬入乾位，盖以乾内三爻配甲，外三爻配壬，初二三为始，四五上为终也。”沈括《梦溪笔谈》说之最精：“乾坤始于甲乙，则长男长女乃其次，宜纳丙丁，少男少女居其末，宜纳庚辛。乃反此者，卦必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末乃至上爻。”其说是也。盖由壬癸而庚辛，而戊己，而丙丁，而甲乙，自终而始，亦循环之义也。

其说在当时已为异党。京氏得之焦延寿，延寿得之隐士而托诸孟喜，翟牧、白生不肯者也。然其以甲乙为始，壬癸为终，丙丁戊己庚辛次壬癸而上，第以纪后先之叙，于《说卦传》东南西北之位未尝紊也。

魏伯阳《参同契》本京氏，此文而系之于日月，为《易》之说。以月三日生明，始受一阳之光，昏时见于西方，为震纳庚。八日上弦，受二阳之光，昏时见于南方，为兑纳丁。十五望日，全受日光，昏时见于东方，为乾纳甲。十六始受一阴，平旦没于西方，为巽纳辛。二十三日下弦，受二阴，平旦没于南方，为艮纳丙。三十日晦于东方，为坤纳乙。坎戊为月精，离己为日光，壬癸纳甲乙，为乾坤终始。其说用以明修炼之法，假庚辛丙丁甲乙，为月出没之方。然兑少阴而以为二阳，艮少阳而以为二阴，固非阴阳之义。而同一东方，何生甲而没乙？同一西方，何生庚而没辛？同一南方，何生丁而没丙？如谓生于阳，没于阴，则甲庚为阳而生，丁为阴而亦生，乙辛为阴而没，丙为阳而亦没。戊阳入坎，以坎中男属阳也。己阴入离，以离中女属阴也。今依坎月离日言之，而以坎纳戊，以离纳己，异乎京氏之义矣。

虞翻知伯阳此说本之京房，而房则以为传自孟氏，于是翻奏上《易注》云："高祖父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世传其业。"又云："郡吏陈桃梦臣与道士相遇，布《易》六爻，挑其三以饮臣，臣乞尽吞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岂臣受命，应当知《经》!"又讥荀谓"所说西南得朋，东北丧朋，颠倒反

逆，了不可知”[1]。考翻说“得朋”，惟以纳甲。然则累世所传之《孟氏易》，即京房之说，而魏伯阳所演而失者也。其说西南为庚丁，东北为乙癸，先甲为乾，先庚为震，已牵合不能贯通。其解“八卦成列”云：“乾坤列东，艮兑列南，震巽列西，坎离在中。”因而解“四象生八卦”云：“乾坤生春，艮兑生夏，震巽生秋，坎离生冬。”直据魏伯阳之说，而定八卦之方位四时之所生，于孔子离南坎北之位既悖，于孔子兑正秋之位亦悖。盖甲乙壬癸并纳乾坤，乾坤列东，不得又列于北，乃北戊己所纳之坎离列之北方，魏伯阳之说，固未有此也。其解“水火不相射”云：“水火相通，坎戊离己，月三十日一会于壬。”或以此为坎离列北之义。徐敬可云：“望夕之阳，既盈于甲，其夜半日行于壬，而月与为冲。晦旦之阳，既尽于乙，其夜半日行至癸，而月与同躔。故壬癸配甲乙，此谓日月会于癸。”与虞翻会壬之说异。乾纳壬甲，乾三阳属望，则于壬为冲而不为会，徐说为是矣。[2] 然日出于东，月生于西，晦于东，此有定者也。故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日朝出于东，月三日生明于西也。君西酌牺象，夫人东酌罍尊，以日夕入于西，月晦入于东也。至于日月之会，不专在北，谓会于壬不可，谓会于癸亦不可，故魏伯阳明言庚受西方满，甲东方而壬癸。第云乾坤括始终，不言坎离会于壬癸，而虞翻乃执以为八卦之列，如此而附会坎离生冬

① 引文见《三国志·吴书·虞翻别传》。

② 徐说见胡渭《易图明辨》。

之说，又乖于魏氏之义矣。①

离为日，坎为月，《说卦传》之明文也。《离·传》云："明两作。"与兼山丽泽一例。虞翻以两作为日月，是离为日又为月矣。翻自知离不可为月，而谓乾五之坤成坎，坤二之乾成离，以为日月两作之说，益支离矣。《系辞传》云："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与雷霆风雨并言之，日月谓坎离也。《说卦传》云："燥万物者，莫熯乎火。润万物者，莫润乎水。"与雷风山泽并言之，水火亦谓坎离也。盖运行不可云水火，燥润不可云日月，随所宜以为文，故"雨以润之，日以烜之"，不必以坎月配离日言也。《易》之言天地，以乾坤也。言四时以变通，即时行也。言日月以成既济，离下坎上也。非《易》之一书专论日月，而日月悬象，又专论月之朔、望、弦、会，圣人明示之云："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又云："夫易广矣大矣，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杨筠松，术士也。知"纳甲"之非，且有不须寻"纳甲"之说，奈何儒者持以说圣《经》哉！

① 朱子托名邹訢解《参同契》云："甲乙丙丁庚辛乃以月之昏旦出没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此言是也。

# 论纳音第七

《礼记・月令》："季夏行春令。"注云："辰之气乘之也。未属巽，辰又在巽位，二气相乱为害。"《正义》引《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离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兑主丁巳亥。"惠征士谓《抱朴子》所引《玉策记》、《开名经》以五音六属，知人年命之所在，为周泰时书，焦氏本之。京氏之说，本之焦氏。录《火珠林八卦六位图》，为京君明《易》学。[①] 按：《抱朴子・仙药篇》引《玉策记》及《开名经》云："子午属庚，卯酉属己，寅申属戊，丑未属辛，辰戌属丙，巳亥属丁。一言得之者，宫与土也。三言得之者，征与火也。五言得之者，羽与水也。七言得之者，商与金也。九言得之者，角与木也。"沈存中《补笔谈》列其说而释之，而疑一何以属土？三何以属火？七何以属金？皆奇数无偶数，莫知何义，都不可推考。

余考《南齐书・乐志》，以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以为纳音数。近《知不足斋丛书》内，所刻隋萧吉《五行大义》载此所云一言、三言、五言、七言、九言者甚详，亦目之曰"纳音数"。推其术，盖本于纳甲者也。乾纳甲壬，坤纳乙癸，震纳庚，巽纳辛，坎纳戊，离纳己，艮纳丙，兑纳丁。

① 详见《易汉学》。

纳甲也，子午属庚，则震初子四午；丑未属辛，则巽初丑四未；寅申属戊，则坎初寅四申；卯酉属己，则离初卯四酉；辰戌属丙，则艮初辰四戌；巳亥属丁，则兑初巳四亥。推之乾初甲子四壬午，坤初乙未四癸丑，[①] 即纳甲加十二支，如《易林》所云也。一言得之者，子午得庚也，丑未得辛也，寅申得戊也，卯酉得己也，辰戌得丙也，巳亥得丁也。[②] 三言得之者，子午属戊，自戊得庚也；丑未属己，自己得辛也；寅申属丙，自丙得戊也；卯酉属丁，自丁得巳也；辰戌属甲，自甲得丙也；巳刻属乙，自乙得丁也。[③] 五言得之者，子午属丙，自丙得庚也；丑未属丁，自丁得辛也；寅申属甲，自甲得戊也；卯酉属乙，自乙得己也；辰戌属壬，自壬得丙也；巳亥属癸，自癸得丁也。[④] 七言得之者，子午属甲，自甲得庚也；丑未属乙，自乙得辛也；寅申属壬，自壬得戊也；卯酉属癸，自癸得己也；辰戌属庚，自庚得丙也；巳亥属辛，自辛得丁也。[⑤] 九言得之者，子午属壬，自壬得庚也；丑未属癸，自癸得辛也；寅申属庚，自庚得戊也；卯酉属辛，自辛得己也；辰戌属戊，自戊得丙也；巳亥属己，自己得丁也。[⑥]

甲子乙丑七言而得庚辛，故纳金，而壬申癸酉庚辰

① 李淳风云："坤初爻在未，四爻在丑。"
② 如庚子丁亥，即为一言得之。
③ 如戊子乙亥，即为三言得之。
④ 如丙子癸亥，即为五言得之。
⑤ 如甲子辛亥，即为七言得之。
⑥ 如壬子己亥，即为九言得之。

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戌辛亥视此矣。丙寅丁卯三言而得戊己，故纳火，而甲戌乙亥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戊午己未视此矣。戊辰己巳九言而得丙丁，故纳木，而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巳亥壬子癸丑庚申辛酉视此矣。庚午辛未一言而得庚辛，故纳土，而戊寅己卯丙戌丁亥庚子辛丑戊申己酉丙辰丁巳视此矣。丙子丁丑五言而得庚辛，故纳水，而甲申乙酉壬辰癸巳丙午丁未甲寅乙卯壬戌癸亥视此矣。纳土者，纳宫也；纳火者，纳徵也；纳水者，纳羽也；纳金者，纳商也；纳木者，纳角也；故曰纳音。纳音之原，本于纳甲。如此沈存中既列此数，而又以娶妻生子牵合律吕以为纳音之义，则未考《南齐书》，不知此一言、三言云云者之为“纳音”矣。

瑞桂堂《暇录》引《太元》[1]“甲己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巳亥四”之说，[2] 朱元升《三易备遗》用邵子《横图》乾兑离震巽坎艮坤之序，排为六十四，以六十甲子系之。如《笔谈》之说，则黄钟子生林钟未，自子至未，乃为隔八相生，此以甲子至壬申，则自子至申为隔九不可合。如《暇录》之说，则水火土必用借，亦说之未定者也，《横图》之序近矣。乃逢子亥辰巳必空一位，朱氏巧为之说，以当《归藏》，知所纳土火水金木，本诸一三五七九之数，则诸说之各为臆测者，皆非其原也。至一三

① 即《太玄经》，汉扬雄撰。

② 见《辍耕录》。

五七九之数，萧吉谓本诸《乐纬》。凡五行有生、壮、老三数：木生数三，壮数八，老数九。火生数二，壮数七，老数三。土生数五，壮数十，老数一。金生数四，壮数九，老数七。水生数一，壮数六，老数五。其生壮之数，即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数也。金克木，木老于九；火克金，金老于七；土克水；水老于五。金火土之生数、壮数，即木金水之老数，此有理可推。乃土宜老于三，火宜老于一。今则土老于一，火老于三，一为土之所克，三为火之所母，与金木水之老数不能画一。萧吉谓一示君德，二顺父母，三表臣节，四敬从夫，五事鬼神，亦牵合未能得其自然。

纳甲始于焦、京，本纳甲而为纳音，纳音京氏所不言，亦未有用以说《易》者。盖西汉末纬家所造而又谬悠其数，以土先火惑人听闻，京氏以前固未有，此《玉策记》、《开名经》踵《乐纬》而为之者，焦氏未必本乎此也。“纳甲”余所不取，更及“纳音”？而考核其由来，以告牵合“先天”以傅会《归藏》者。

# 论卦气六日七分上第八

卦气值日，见《易纬·稽览图》，以甲子起于中孚，以小过、蒙、益、渐、泰属寅，需、随、晋、解、大壮属卯，豫、讼、蛊、革、夬属辰，旅、师、比、小畜、乾属巳，大有、家人、井、咸、姤属午，鼎、丰、涣、履、遁属未，恒、节、同人、损、否属申，巽、萃、大畜、贲、观属酉，归妹、无妄、明夷、困、剥属戌，艮、既济、噬嗑、大过、坤属亥，未济、蹇、颐、中孚复属子，屯、谦、睽、升、临属丑。坎、离、震、巽四正卦为四象，每岁十二月，每月五卦卦六日七分。[①]《唐书》载一行《十二议》，其第六篇《卦议》云："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止于占灾眚与吉凶善败之事。至于观阴阳之变，则错乱而不明。

自《乾象历》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历》依《易通统轨图》，自八十有二节，五卦初爻，相次用事，

① 《汉上易卦图》引《是类谋》云："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离，秋分日在兑。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气，馀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岁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按：今《是类谋》，无此文，亦附见《稽览图》末，称《易纬·是类谋》，朱汉上盖本此。

及上爻而与中气偕，终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传。案：郎顗所传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齐历》谬矣。又京氏减七十三分为四正之候，其说不经，欲附会纬文“七日来复”而已。夫阳精道消，静而无迹，不过极其正数至七而通矣。七者，阳之正也。安在益其小余令七日而后雷动地中乎？当据孟氏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为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变，十有二变而岁复初。坎、震、离、兑，二十四气，次主一爻。其初则二至二分也。坎以阴包阳，故自北正。微阳动于下，升而未达，极于二月，凝涸之气消，坎运终焉。春分出于震，始据万物之元，为主于内，则群阴化而从之。极于南正，而丰大之变穷，震功穷焉。离以阳包阴，故自南正。微阴生于地下，积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质衰，离运终焉。仲秋阴形于兑，始循万物之末，为主于内，群阳降而承之。极于北正，而天泽之施穷，兑功究焉。故阳七之静始于坎，阳九之动始于震，阴八之静始于离，阴六之动始于兑，故四象之变，皆兼六爻，而中节之应备矣。易爻当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节值全卦之中。《齐历》又以节在贞，气在悔，非是。[①] 按孟氏所说别无可核，惟见此议。[②] 然以《易》说历，与以历说《易》，同一牵附。[③]《易》自为《易》，历自为

① 以上一行《卦议》。

② 《唐书·艺文志》《孟喜章句》十卷，则一行时有此书。

③ 梅征君《历学答问》云：“大衍本为名历，特以《易》数言历，反多牵附，其与太初之起数钟律同。”

历，其义可通，其用不可合。

就所举孟氏之义，以五卦共三十爻为一月，一爻主一日，虽云六日七分，而此七分未尝以当一日。京氏傅会于“七日来复”，苦七分不可以为一日，乃割颐之七十三分益于中孚之六日七分，每日法八十分，以七十三分如入七分合成一日为七日。若是卦不起中孚而起于颐，不合于法，故以此七十三分归诸坎，而颐之六日七分乃仅有五日十四分，于是亦割晋以归震，割井以归离，割大畜以归兑，错乱不经，诚如一行所诮，不知京氏固非，孟亦未是。《汉书·儒林传》言“孟喜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诈言师田生且死时枕喜膝，独传喜。同门梁邱贺疏通证明之，曰：‘田生绝于施雠手中，时喜归东海，安得此事?’上闻喜改师法，遂不用喜。”六日七分即所得阴阳灾变托之田生者。《艺文志》：“《章句》旋、孟、梁邱氏各二篇 .”此乃得之田王孙者。《丁宽传》云：“宽授同郡砀田王孙。王孙授施雠、孟喜、梁邱贺，由是《易》有施、孟、梁邱之学。”今《说文》、《释文》中所引，即此班固以孟与施、梁邱并称，明此《章句》乃得之田生者也。《艺文志》又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此与京房并称，则所传卦气七分之学，梁邱氏疏通证明者此也。孔子之《易》授于商瞿，五传至田何，何授丁宽，宽授田王孙，王孙授孟喜，至喜以灾异伪托，而商瞿以下所授遂歧，班氏分析甚明。此言六日七分，必非《章句》中之说，唐时所存之十卷，盖以灾异羼入，顾《章句》

止二篇，而唐以残缺之书何以尚得十卷？[①] 其十一篇、六十六篇者，羼入其中必矣。一行据以制历，学者且据以说《经》，何哉！

① 《释文序录》："《孟喜章句》十卷，无上经。"《七录》云："又下经无旅至节，无上《系》。"

# 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郑康成解“七日来复”云：“建戌之月以阳气既尽，建亥之月纯阴用事，至建子之月阳气始生，隔此纯阴一卦，卦主六日七分，举其成数言之而云七日来复。”此与京氏异。盖无论自坎来，自颐来，自中孚来，皆非《经》之所有，以其与剥相次，故改为自剥隔坤而来复。然六日七分者，六十卦所值。以坤言之，则相隔一月，何目七日?[①] 虞翻自称传《孟氏易》，其说“七日来复”不用六日七分，有以也。《易》言“七日”者三，既济于卦气属十月，震则所为四正卦，居方伯之位者也。依孟氏不在六日七分之例，依京氏则割晋之七十三分以归之者也。何为七日也？卦气之说，宋刘牧《钩隐图》，元胡一桂《启蒙翼传外篇》辨之已详。近时讲汉学者复尊而理之，余故略为之辨。

夫《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与一岁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本不可以强配，术家取卦名以纪之，以坎、震、离、兑为四正，以乾、坤侪于十辟，以艮、巽为六日七分，《杂卦》彼原无取于八卦、六十四

① 李觏《易图论》云：“以十二月之卦论之，则剥尽之后，经坤一月，非止七日也。以六日七分言之，则剥尽之后经艮、既济、噬嗑、大过、坤、未济、蹇、颐、中孚九卦，每卦六日七分，乃至于复，非止七日也。”毛大可《易小帖》云：“计坤值十月，凡管四卦，坤之至复，必历未济、蹇、颐、中孚四卦，而后至于复，则已隔四七二十八日。”

卦之义。譬如“纳甲”、“先天”为丹家修炼之法，原不妨乾南坤北，离东坎西。亦不妨乾甲坤乙，兑丁震庚。彼别有用意，则风雨寒温，自征飞候，汞龙铅虎，本《参同契》。用以说《经》，则谬矣。其取坎、离、震、兑为四正，本诸《说卦传》东西南北之位。其取十二辟卦，第以阴爻阳爻自下而上者以为之度，其余不足以配。于是乾、坤、复、姤等既用以配十二月，又用以当一月中之六日七分，譬之罗经二十四向，于十干则舍戊己，于八卦止用乾、巽、坤、艮，其别有用意，原无关于《易》也。李鼎祚虽疑之以为“未测端倪”，然以六日当坤之六爻，七分为闰余不用，而以复初当一日，合为七日，则犹惑也。王伯厚《困学纪闻》为之说云：“上系七爻，起于中孚‘鸣鹤在阴’。下系十一爻，起于咸‘憧憧往来’。《卦气图》自复至咸，八十八阳，九十二阴。自姤至中孚，八十八阴，九十二阳。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复，亦六日七分。”然则孔子《系辞传》竟本诸卦气而言，乃咸之后次以困，困于卦气属戌，中孚之后次以同人。同人于卦气属申，此何说也？上系七爻终于解，下系十一爻解次于困，且噬嗑连初上两爻，而中孚之前尚有大有，又何说也？细推中孚次复、咸，次姤，以逮屯、谦、鼎、丰之序，殊不可解。

李觏《盱江集》载《易图序论》专驳刘牧，而取《太元》证卦气云：“所主之日，取卦气乎？取卦名乎？曰取诸卦名而已。《太元》所以准《易》者也。起于冬至，其首曰中，于《易》则中孚。其次曰周，阳气周神而反乎始，于《易》则复。复者，反也。亦谓反乎始

也。其次曰磈，阳气微动，动而磈磈，物之生难也。于《易》则屯。屯者，物之始生也。”朱汉上本此，以《太元》之八十一与六十四卦之名相比，胡双湖《启蒙翼传》载王荐《元图发微》、《太元拟卦图》，其说尤详。推而准之，中为中孚，周为复，磈闲为屯，少为谦，戾为睽，上干为升，守羡为临，[①] 差为小过，童为蒙，增为益，锐为渐，达交为泰，耎徯为需，从为随，进为晋，释为解，格为大壮，夷乐为豫，[②] 争为讼，务事为蛊，更为革，断毅为夬，装为旅，众为师，密亲为比，敛为小畜，彊晬为乾，盛为大有，居为家人，法为井，应迎为咸，[③] 遇为姤，灶为鼎，大廓为丰，文为涣，礼为履，逃唐为遁，常永为恒，王以永准节。[④] 度为节，昆为同人，减为损，守为否，翕为巽，聚为萃，积为大畜，饰疑为贲，汉上以疑准震，非。视为观，沈内为归妹，[⑤] 去为无妄，晦瞢为明夷，穷为困，割为剥，止坚为艮，成为既济，阚为噬嗑，[⑥] 失剧为大过，驯为坤，将为未济，难动为蹇，养为颐。[⑦]

然此卦气之序，非《易》之序，《太元》所准者，卦气也，非《易》也。《易》之序，孔子传之矣。《太元》所准，用以训释卦名可耳，举《太元》以证卦气之

① 晁说之云：“羡准小过而以准临。”失之。

② 晁云：“夷准豫而以准大壮。”失之。

③ 晁云：“应准咸而非离。”余谓迎与遇同义，当以准姤。

④ 晁以永准同人，宜依汉上准恒。

⑤ 汉上以沈为兑，非。晁云：“沈准观而非兑。”

⑥ 按：阚盖通于啖。

⑦ 汉上以勤养为坎养，准颐为是。

序，不可也。扬雄者，知卦气而不知《易》者也。“纳甲”、“卦气”皆《易》之外道，赵宋儒者，辟卦气而用“先天”，近人知先天之非矣，而复理“纳甲”、“卦气”之说，不亦唯之与阿哉！

# 论爻辰第十

郑康成以“爻辰”说《易》，本于《乾凿度》，而实不同。《乾凿度》云：“乾贞于十一月子，左行，阳时六。坤贞于六月未，右行，阴时六。其[①]岁终次从于屯、蒙。屯、蒙主岁，屯为阳，贞于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闲时而治六辰。蒙为阴，贞于正月寅，其爻右行，亦闲时而治六辰。岁终则从其次卦。阳卦以其辰为贞，丑与左行，[②] 闲辰而治六辰。阴卦与阳卦同位者，退一辰以为贞，其爻右行，闲辰而治六辰。泰、否之卦，独各贞其辰，共北辰左行相随也。中孚为阳，贞于十一月子。小过为阴，贞于六月未。法于乾坤，三十二岁期而周相传。”郑氏注云：“贞，正也。初爻以此为正。次爻左右者，各从次数之。一岁终，则从其次，屯、蒙、需、讼也。阴卦与阳卦其位同，谓与同日，若在冲也。阴则退一辰者，为左右交错相避，泰、否独各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当贞于戌，否当贞于亥。戌，乾体所在。亥，又坤消息之月。故避之谓泰贞于正月，否贞于七月。泰从正月至六月皆阳爻，否从七月至十二月皆阴爻，否、泰各自相从中孚贞于十一月，小过贞于正月。”按：此主岁之法，用六十四卦之序，始乾、坤，次屯、

① 按：“阴时六”后脱“以奉顺岁”句，“其”字衍。

② 疑字有误。

蒙，次需、讼，次师、比，以终于既济、未济，每两卦主一岁，故三十二岁期而周也。

屯何以为阳？蒙何以为阴？汉上以乾、震、坎、艮所生为阳，坤、巽、离、兑所生为阴。盖以屯为坎二世卦，蒙为离四世卦，于是中孚为艮之游魂，为阳；小过为兑之游魂，为阴。似也，而推之需、讼则不合。愚谓乾所以贞子，坤所以贞未，此本京氏《易》，其阳卦、阴卦非用世应法也。京氏乾初纳子二，纳寅三，纳辰四，纳午五，纳申上，纳戌为左旋。坤初纳未二，纳巳三，纳卯四，纳丑五，纳亥上，纳酉为右旋。所谓左行阳时六，右行阴时六也。屯贞十二月，蒙贞正月，则又本卦气值日，屯为十二月卦，蒙为正月卦也。云左行、右行，皆闲时而治六辰，则亦如乾左坤右之例。屯自丑而卯、而巳、而未、而酉、而讫于亥，蒙自寅而子、而戌、而申、而午、以讫于辰。推之，需则贞于卯，讼则贞于辰，需为坤之归魂，讼为离之归魂，则皆阴矣。

何以分阴阳？光山胡氏[①]云："前为阳，后为阴，是《纬》之本意也。造《纬》者，杂取而成于乾坤，本京氏而阴阳之分，遂以前后为目，其浅鄙可知矣。"屯在蒙前，故为阳。小过在中孚后，故为阴。需在前为阳贞于卯，讼在后为阴贞于辰。师在前为阳，比在后为阴，师、比皆四月，则宜同贞于巳。两爻同贞一辰，则巳未酉亥丑卯，每辰二爻，而午辰寅子戌申空而无贞，非其法矣。故云"阳卦以其辰为贞，阴卦与阳卦同位"者，

① 名煦，著有《周易函书》。

退一辰以为贞。师在前为阳卦，自贞于巳而左行以讫于卯，比在后为阴，则退一辰贞于午，右行以讫于申，两卦十二爻，仍爻值一辰也。泰宜贞正月寅，否宜贞七月申，而师、比同值巳为同日，泰否、寅申相冲为在冲，在冲与同日等。依师、比例，泰宜贞正月，否宜退一辰贞八月酉，乃不用退避而用随行，不用闲行而用连行，于是泰贞寅、卯、辰、巳、午、未，否贞申、酉、戌、亥、子、丑，仍爻值一辰，不相重复，于诸卦别为一例。中孚宜贞子，小过宜贞寅，子寅亦同为阳辰，当依退法。乃中孚之贞子者，仍贞于子，而小过宜退而贞于卯者，不退于卯而贞于未，以中孚等乾，小过等坤，故云“法乾坤”。此又一变例也。盖乾宜贞巳，坤宜贞亥，改而贞子贞未，亦相避也。

自乾、坤、中孚、小过、泰、否六卦变例外，若比宜避师，复宜避剥，观宜避临，大壮宜避遁，姤宜避夬，井宜避困，升宜避萃，恒宜避咸，益宜避损，贲宜避噬嗑，归妹宜避渐，旅宜避丰，大有宜避同人，履宜避小畜。其坎、离、震、兑、巽、艮六卦无明文。以坎值子，以离值午，则离宜避坎。以震值卯，而艮在亥，艮宜避震。以兑值酉，而巽亦在酉，则兑宜避巽。本无深意，第以相避济其穷也。《乾凿度》之说如此。郑氏注云：“泰、否独各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当次于戌，否卦当次于亥。”推此说所谓卦次者，以乾贞子，则屯蒙贞丑寅，需讼贞卯辰，师比贞巳午，坤贞未，则小畜履贞申酉，故泰否贞戌亥。是则不用卦气，非《乾凿度》本意。然所谓左右交错者，无有异也。至其注

《易》，则以乾自子左行无异也。而坤则初贞未，二贞酉，三贞亥，四贞丑，五贞卯，上贞巳，则亦左旋。而屯蒙以下仍用乾坤，逢九从乾爻所值，逢六从坤爻所值。何以明之？坤上六为蛇，蛇，巳也，知坤自未左行至巳。于是坎上六、大过上六，爻亦在巳，则坎、大过之上六，即坤之上六也。泰六五在卯，即坤六五在卯也。中孚六四、坎六四，爻辰在丑，即坤六四在丑也。中孚六三在亥，即坤六三在亥也。明夷六二在酉，即坤六二在酉也。困、比初六在未，即坤初六在未也。困九四在午，即乾九四在午也。贲九三、坎九三、明夷九三在辰，即乾九三在辰也。

钱溉亭教授[1]谓京氏本律品之合声，郑氏本月律，其说具见《春官·太师》郑注。太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子，太蔟寅，姑洗辰，蕤宾午，夷则申，无射戌，其次与乾六爻左旋相近。阴声，大吕丑，应钟亥，南吕酉，函钟未，小吕巳，夹钟卯，其次与坤六爻右旋相近。然坤初六贞于未，而大吕起于丑，故郑氏既以十二次十二月，明其声之合，而又详其所生之序。则黄钟下生林钟，黄钟子，林钟未，是合乎乾贞子、坤贞未。林钟上生太蔟之九二，太蔟下生南吕之六二，太蔟丑，是乾由子而丑。南吕酉，是坤申未而酉。贾公彦云："阳声据左旋而言，阴声据右转而说。"此与《乾凿度》左行右行相近。疏又云："六律左旋，六同右转，以阴阳左右为相合。若相生则六律、六同皆

① 名塘，撰《述古录》。

左旋，以律为夫，以吕为妇，妇从夫之义，故皆左旋。”此与郑氏爻辰坤自未至巳之例相近。

夫《乾凿度》依合声，宋朱震已言之作“阳律阴吕合声图”，[①] 第以合声之起于大吕者，易而为林钟，以傅会于乾贞子、坤贞未，而相生之序，遂与合声相混。惠氏栋谓《乾凿度》之说，与“十二律相生图”合，引郑氏上生下生之序，此亦非也。《乾凿度》坤贞于未而自由未右转，与林钟生于未而左行者殊异。愚谓阳左行，阴右行，如占梦观天地之会，阳建左行，阴压右行，即《淮南子》所云：“北斗之神，有雌雄。五月合午，十一月合子。”又说：“文包字注，元气起于子，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史记・天官书》言“岁星”、岁阴”，董子言“阴阳出入上下”诸篇皆以阴阳分左右，《乾凿度》同之，不必本于律吕之合声。依合声之阳左阴右，则与贞未相乖。依相生之林钟生未，又与右旋大戾，此汉上所由混合于前，惠氏不免舛误于后也。

要之，纬家之书，淆杂无定，原无与于圣《经》，郑氏注《乾凿度》，自依《纬》为说。其注《易》，不用《乾凿度》为爻辰之序，皆用左旋。既以诸卦之爻统于乾坤，如九之在初者皆子，六之在初者皆未也。又以诸卦之爻合于六子，如萃九五、井九二、中孚二五，皆坎爻。损六五、颐二五，皆离爻。萃九四，震爻。贲六四、损六四，巽爻。艮上九、离九三、井九三、丰九三，皆艮爻。推之上六、六三为兑爻，初六亦巽爻，初

① 见《汉上周易卦图》。

九亦震爻也。[1] 自为郑氏一家之学，非本之《乾凿度》，亦不必在于月律也。然以离九三为艮，爻位值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坎上六，爻辰在己，蛇之蟠屈似徽缠。临卦斗临丑，为殷之正月，以见周改殷正之数，谬悠非《经》义。至以焚如为不孝之刑，女壮为一女当五男，尤非圣人之义也。余于“爻辰”无取焉尔。

① 《天官·宫正》疏引郑注“重门击柝”云：“巽，爻也，应在四。”盖指初也。

# 附 录

## 焦循编年考[①]

**公元 1768 年　清乾隆三十三年　戊子　六岁**

是年焦循习《毛诗》，间从表兄范秋帆习古文辞。

**公元 1773 年　清乾隆三十八年　癸巳　十一岁**

是年从学于族父焦熊符。

**公元 1779 年　清乾隆四十四年　己亥　十七岁**

是年应童子试，入郡学。

**公元 1780 年　清乾隆四十五年　庚子　十八岁**

是年入安定书院学习，安定书院由宋代著名学者胡瑗创建。

**公元 1781 年　清乾隆四十六年　辛丑　十九岁**

是年开始学习经典，读《毛诗》、《尔雅》，并撰《毛诗鸟兽草木虫鱼释》。

**公元 1782 年　清乾隆四十七年　壬寅　二十岁**

是年就读于安定书院，与顾超宗切磋经学。

**公元 1784 年　清乾隆四十九年　甲辰　二十二岁**

是年食廪饩，并学习数学。

**公元 1785 年　清乾隆五十年　乙巳　二十三岁**

是年辍举子业，遍求说《易》之书，研究《周易》。

---

① 本文据陈居渊教授《焦循学术编年》编定，有删节。详请参看《焦循儒学思想与易学研究》，陈居渊教授著，齐鲁书社出版。

**公元 1786 年 清乾隆五十一年 丙午 二十四岁**

是年焦循不顾生活窘迫，变卖田产，购《通志堂经解》一部。是年朱珪主持江南考试，焦循落选。

**公元 1787 年 清乾隆五十二年 丁未 二十五岁**

是年在扬州寿家作馆，继续修改《毛诗鸟兽草木虫鱼释》。又因王应麟《毛诗地理考》琐杂，无所融贯，始撰《毛诗地理释》。顾超宗以《梅氏丛书》相赠，焦循用力于研究数学。

**公元 1788 年 清乾隆五十三年 戊申 二十六岁**

是年作《王处士纂周易解序》，针贬时文。

**公元 1789 年 清乾隆五十四年 己酉 二十七岁**

是年请汪中介绍求谒刘端临，以事不果。结识著名语言学家黄春谷兄弟。

**公元 1790 清乾隆五十五年 庚戌 二十八岁**

是年完成《群经宫室图》。胡希吕岁试扬州，焦循得第一。

**公元 1792 年 清乾隆五十七年 壬子 三十岁**

是年作《后汉书训纂序》。焦循详细介绍惠栋编纂此书的全部过程，并指出传世的十五卷本为赝品，非惠栋原著。

**公元 1793 年 清乾隆五十八年 癸丑 三十一岁**

是年将所刻《群经宫室图》由方仕煌转交王昶。

**公元 1794 清乾隆五十九年 甲寅 三十二岁**

是年始撰《加减乘除释》，《加减乘除释》是焦循研究数学的主要代表作品。

**公元 1795 年 清乾隆六十年 乙卯 三十三岁**

是年春，在山东临清校士馆结识著名学者武亿。三月作书与孙星衍讨论“考据”。秋，焦循与胡雒君会晤于金陵，并得胡氏所赠谢启昆《西魏书》。在济南泺源书院结识书法家徐惕庵太守。

是年冬，焦循在浙江得《益古演段》、《测圆海镜》两书，即此开始研究“天元术”。与苏州顾之逵结识。

**公元 1796 年　清嘉庆元年　丙辰　三十四岁**

是年与刘端临讨论"考据"之学，希望刘端临纠正由"考据"学风带来的种种弊端。自浙之吴，为顾之逵校刊《烈女传》。

**公元 1797 年　清嘉庆二年　丁巳　三十五岁**

是年完成八卷本《加减乘除释》。作《上王述庵侍郎书二》，论述了自己对科举和学术的基本看法。并请王昶为其父作墓志铭。是年授徒村中，阐述自己对宋明理学的看法。四月、七月间，批校程瑶田《通艺录》，继续研究数学和形家之书。

**公元 1798 年　清嘉庆三年　戊午　三十六岁**

是年春，焦循将三十卷《毛诗鸟兽草木虫鱼释》改定为十二卷本。三月，与王引之再论"考据"之非。秋九月，省试落选。继续修改《释弧》，并请江藩作序。

**公元 1799 年　清嘉庆四年　己未　三十七岁**

焦循经过十九年的努力，六移其稿，于是年完成《毛诗鸟兽草木虫鱼释》一书。

**公元 1800 年　清嘉庆五年　庚申　三十八岁**

是年手抄梅文鼎手批《西镜录》一册。冬十月，李锐为《天元一》作序。十一月，与李锐、谈泰等在杭州共同讨论数学问题。

**公元 1801 年　清嘉庆六年　辛酉　三十九岁**

是年完成《开方通释》一卷。与好友李钟泗同日中举。九月，在扬州太守张古余家中结识著名学者越怀玉。作《书西镜录后》，详细介绍由梅文鼎手批的《西镜录》一书。

**公元 1802 年　清嘉庆七年　壬戌　四十岁**

是年正月，赴北京参加礼部考试，不第。在京作《文章强弱辨》一文。五月从京回家，应阮元之邀前往浙江。秋，在钱塘与刘嗣绾、程瑶田相识。十月从浙江返乡，十二月作《禹贡郑注释》。

**公元 1803 年　清嘉庆八年　癸亥　四十一岁**

是年完成《毛诗地理释》，费时十七年。十一月，与好友黄春谷讨论作诗之旨。八月，著名数学家汪莱访问焦循。

**公元 1804 清嘉庆九年 甲子 四十二岁**

是年作《论语通释》，开始撰写《易通释》。

**公元 1805 清嘉庆十年 乙丑 四十三岁**

是年应扬州太守伊墨卿之邀，参加编纂《扬州府志》。完成《剧说》六卷。

**公元 1806 清嘉庆十一年 丙寅 四十四岁**

是年焦循与张古余、赵怀玉同辑《扬州图经》和《扬州文粹》。

**公元 1807 年 清嘉庆十二年 丁卯 四十五岁**

是年致力于《周易》研究。完成六卷本《北湖小志》。

**公元 1809 清嘉庆十四年 己巳 四十七岁**

是年与姚文田，白小山共同纂修《扬州府志》，以酬金筑雕菰楼。

**公元 1810 清嘉庆十五年 庚午年 四十八岁**

是年修改《易通释》。

**公元 1811 清嘉庆十六年 辛未 四十九岁**

是年再次修改《易通释》。

**公元 1812 年 清嘉庆十七年 壬申 五十岁**

是年作《告先圣先师文》，总结自己研究《周易》经过。作《八五偶谭》一卷。

**公元 1813 年 清嘉庆十八年 癸酉 五十一岁**

是年完成《易通释》、《易图略》二书。汪莱卒于官，作《石埭儒学教谕汪君孝婴别传》。

**公元 1814 年 清嘉庆十九年 甲戌 五十二岁**

是年焦循将《毛诗地理释》、《毛诗鸟兽草木虫鱼释》和《毛郑异同释》三书合为一书。完成《礼记郑氏注》五卷，《里堂道听录》五十卷。《易学三书》初稿成。

**公元 1815 清嘉庆二十年 乙亥 五十三岁**

是年完成《周易》研究，撰成四十卷本《易学三书》。九月撰成《扬州足徵录》和《邗记》。

**公元 1816　清嘉庆二十一年　丙子　五十四岁**

是年四月作《论语何氏集解》。十二月，请英和为《易学三书》作序。

**公元 1817　清嘉庆二十二年　丁丑　五十五岁**

是年焦循向朱椒堂论述了自己对《周易》内容的基本看法。二月，就自己生前所作诗文进行整理，结集为《雕菰集》二十四卷。

**公元 1818　清嘉庆二十三年　戊寅　五十六岁**

是年五月，作《周易王氏注》，对王弼易学提出个人看法。六月，作《毛诗郑氏笺》，七月，将五卷本《礼记郑氏注》删为三卷本。又据自己平时学《易》时的笔记和前人论《易》的有关内容，分别编成《易话》和《易广记》二书。十二日，开始编撰《孟子正义》。

**公元 1819　清嘉庆二十四年　己卯　五十七岁**

是年焦循完成《孟子正义》三十卷，手录十二卷。

**公元 1820　清嘉庆二十五年　庚辰　五十八岁**

是年病逝于江苏甘泉。